

景潤沆長吾兄教正

閩賢事畧初稿

林森署



鄭貞文撰

閩賢事略初稿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

撰者 鄭貞文

出版者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非賣品)

再版弁言

閩賢事略初稿續付，刷，經就原書略行修改，比前稍有變更。

(一)增編者：清初陳夢雷施世綸。考陳夢雷之著作，施世綸之治績，皆有可觀。去年暑假，薛澄清先生，在廈門大學講習歷史，對於閩賢事略略有批評，並擬選鄉賢姓名，內有本稿所無者數人，陳夢雷施世綸亦在其內。爰於本稿再版時，增編列入。

(二)刪改者：唐陳元光事略，當初編時，頗感材料缺乏；近得穎川開漳族譜，及近人葉國慶先生所著平閩十八洞研究，內有唐陳元光暨元光父政子璠年表，均足爲本稿參考資料；因行改編。又黃道周鄭成功二篇，篇幅較長，亦節短數處。此外陳襄吳玠劉克莊陳文龍蔡清張經曹學佺沈葆楨各篇，均略有刪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鄭貞文

序

處今日之時勢，當以復興民族爲教育之中心。故先哲言行，足以發揚民族精神者，青年尤當認識。吾閩中等學校需用鄉賢教材，至爲迫切。去冬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訓令編輯鄉賢事略到閩，省政府訓令教育廳遵即編輯。其內容係取有益於國家民族，與人倫政治經濟之歷代鄉賢，照中學教科書體裁，擇要編輯，以三十人爲限，至清末民初之有功黨國者，亦選擇二三人，一併編入。教廳即指定廳員數人（汪涵川、魏憲、章林、林元麟、高仕煊、趙聲錚）就史傳志乘及由各縣送廳之鄉賢事實，慎選分編，得五十餘人。因行營限定名額，只編三十三人，經呈請省政府核呈行營在案。其餘如吳玠本係崇安五夫人，而宋史列爲隴干人，則生地易滋疑義；林默本係孝女，而廟宇遍於東南，則事蹟易涉迷信；選編理學人數較多，亦不能全數列送；而且分配時代，分配地方，故未報行營者尚有十餘人。然考其言行，俱足爲後人欽式，殊難有所軒輊。茲將編輯原稿計五十一人（附列者在外）統行彙輯付印。分發本省各中等學校，採爲補充國文教材，使學生誦讀之下，景仰先哲之嘉言懿行，得所觀感，增進民族之自信心，有厚望焉。

所有編輯大意，分列於下：

(甲)選材：

(一)編中所選鄉賢，皆係史乘著名之人，或偏重功業，或偏重學術，或偏重氣節，要以道德爲準。

(二)從歷史觀察，人才每與時勢有關。福建地方，至唐方見發達，故取材自唐始。陳元光父子四代開拓漳泉，陳巖平黃巢之亂，鎮守福州，皆有裨於國家。林蘊歐陽詹致力學業，於文化亦爲有功。宋代闡明道學，海濱鄒魯，由陳襄樹其先聲；以後楊游接河洛之傳，李侗黃幹蔡元定劉子翬諸學者繼起，樹立人倫標準。胡安國著春秋傳，鄭樵著通志，袁樞著通鑑紀事本末，真德秀著大學衍義，文章經濟，蔚然作者之林。劉克莊詩文成名，亦其次也。他如蔡襄政績卓著，蘇頌製造工巧，鄭俠直聲震人，皆爲表表。南渡以後，李綱出處動關大局，劉子羽吳玠保守川陝，劉韜陳文龍拒敵死節，謝翱鄭思肖愛國遺民，尤足光耀史冊；及元，年代綦短，盧琦循吏，亦有足稱。有明一代，蔡清理學純粹，葉向高相業昭著，王慎中文章彪炳。海寇禍閩，則有張經俞大猷之禦侮，陳第亦爲張俞之流亞。末葉，唐王正號福州，則有曹學佺黃道周之殉節。鄭成功規圖恢復，功雖不成，有光民族。國內不靖，浮海日衆，史紀潘和五義俠之事，亦足引重華僑。明清交替，李世熊、張鵬翼、閩西學者，亦卽先朝逸民。以後李光地蔡世遠

孟超然倡行宋學，皆有學案，李光地政績尤著。伊秉綬以儒林作循吏，陳壽祺以經學修省志，立言立功，亦有可取。至藍鼎元區畫平臺，林則徐焚禁雅片，沈葆楨創辦船政，學術政治而外，並有特別事實可紀。陳化成以抗英死難上海，有功民族，尤爲顯然。清末黃花崗一役，閩人居半，林文爲其魁。辛亥革命，林述慶起義鎮江，黃鍾瑛以海軍附黨，功在黨國。胥不能無述焉。史書代有列女，本省志乘所紀，亦不乏賢明婦女。故如林默之孝，林義姑之義，晏氏之才，蒲田蔡氏，福清林氏之爲賢母良妻，選編數人，以樹女界之範焉。

(乙) 編例：

(一) 遵照行營命令，照中學教科書體裁編輯，故文字特求明顯暢達，卽前代史乘原文，亦改就淺顯，以期讀者易曉。

(二) 每篇字數，視事實之多寡而定。嘉言懿行可爲青年模範。事功氣節可振民族精神者，特別注重。

(三) 編述前人事實，循用客觀敘述爲標準。茲因便利閱讀，每篇之中，對於時代之背景關係，言之特別注意，或提挈綱領，或綜合事實，或分析條理，或附帶結論，參以主觀筆法，以醒眉目。

(四) 每篇先將姓名籍貫，生卒年歲，(附以公元年數)官職諡法，祖父兒孫，略歷有可紀者，列諸篇首，以省文中敘述。

(五) 文字要取簡明，故將重要事實注於篇後，以備參考。及地名官名之不常見者，亦行注出。惟字義不注。

(六) 文中分別段落，提行書寫，旁加標點符號，均從近來教科書形式。

(七) 其有時代事實相同，子孫功業繼起，及有可以附帶記述者，略取合傳性質，附列其人。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鄭貞文

目錄

唐四人

雲霄陳元光事略	一
建寧陳巖事略	六
莆田林蘊事略	九
晉江歐陽詹事略	一二

宋十八人

仙遊蔡襄事略	一四
侯官陳襄事略	一七
同安蘇頌事略	二四
福清鄭俠事略	二九
崇安劉韜事略	三四

將樂楊時事略	四三
建陽游酢事略附	四七
崇安胡安國事略	四八
邵武李綱事略	五一
崇安吳玠事略	五七
崇安吳璘事略附	六〇
南平李侗事略	六一
莆田鄭樵事略	六五
建安袁樞事略附	六八
建陽蔡元定事略	六八
長樂黃幹事略	七一
浦城真德秀事略	七五
莆田劉克莊事略	八〇

莆田陳文龍事略	八二
莆田陳瓚事略附	八五
連江鄭思肖事略	八六
長溪謝翱事略	八八
元一人	
惠安盧琦事略	九一
明九人	
晉江蔡清事略	九三
侯官張經事略	九六
晉江王慎中事略	九九
晉江俞大猷事略	一〇一
連江陳第事略附	一〇六
福清葉向高事略	一〇八

潘和五事略.....	一一二
閩縣陳聚良事略附.....	一一三
閩清黃乃裳事略附.....	一一四
海澄林推遷事略附.....	一一四
思明陳新政事略附.....	一一五
侯官曹學佺事略.....	一一六
漳浦黃道周事略.....	一一一
南安鄭成功事略.....	一三〇
清十三人	
寧化李世熊事略.....	一三九
連城張鵬翼事略.....	一四一
安溪李光地事略.....	一四二
閩縣陳夢雷事略.....	一四七

晉江施世綸事略	一四九
漳浦藍鼎元事略	一五二
漳浦蔡世遠事略	一五七
閩縣孟超然事略	一六〇
寧化伊秉綬事略	一六二
閩縣陳壽祺事略	一六四
同安陳化成事略	一六七
侯官林則徐事略	一六九
侯官沈葆楨事略	一七四
民國三人	
侯官烈士林文事略	一八〇
侯官烈士方聲洞事略附	一八三
閩縣烈士林覺民事略附	一八四

- 閩縣烈士林尹民事略附……………一八七
- 閩縣烈士陳與燾事略附……………一八七
- 侯官烈士陳可鈞事略附……………一八八
- 侯官烈士陳更新事略附……………一八九
- 南平烈士馮超驥事略附……………一九〇
- 閩縣烈士劉元棟事略附……………一九〇
- 長樂烈士劉六符事略附……………一九一
- 閩縣林述慶事略……………一九一
- 侯官楊韻珂事略附……………一九七
- 閩縣黃鍾瑛事略……………一九七
- 宋四人
- 莆田孝女林默事略……………二〇〇
- 寧化晏氏事略……………二〇二

莆田蔡氏事略……………二〇三

閩縣林義姑事略……………二〇五

明一人

福清林氏事略……………二〇六

閩賢事略初稿

陳元光事略

元光字廷鉅，號龍湖，光州固始人。隨父入閩，遂居閩爲閩人。①生於唐高宗顯慶二年（公元一二五五年）卒於睿宗景雲二年（公元一二〇一年）年五十五。②

高宗總章二年，元光年十三，領鄉薦第一。二年入閩。儀鳳二年，代領父衆，任玉鈐衛翊府左郎將。永淳二年，進正議大夫，嶺南行軍總管。武后垂拱二年，任漳州刺史。景雲二年，討賊被害。翌年，贈豹韜衛鎮軍大將軍，諡忠毅文惠。③玄宗開元四年，進封穎川侯，諡昭烈。④

祖克耕，從唐太宗攻臨汾等郡有功。父政，高宗總章二年，奉命入閩，平泉州間蠻獠之亂。子珣明經及第，授翰林院承旨，守漳州刺史。卒。諡文英。孫澄，任中郎將，守漳州刺史。卒。諡忠憲。曾孫讓，任中郎將，守漳州刺史。許，任國子監四門博士。

閩在隋唐以前，地處海濱，史書記載多略。故有關州郡，死國難，歷官五代，賜諡三朝，廟食十縣，而國史缺焉。猶賴家譜方志，尙可鉤稽。闡揚休烈，爰述陳元光事略。

唐高宗儀鳳二年四月，統嶺南行軍總管事陳政卒。子元光代領父衆，任玉鈐衛翊府左郎將。

先是六朝以來，戍閩者屯兵於泉州之龍溪，阻江爲界，插柳爲營。江當溪海之交，兩山夾峙，波濤激湧，隔絕東西。陳政來閩，平泉潮蠻獠之亂，擒藍雷二賊，破三十六寨，仍在柳營江。後以衆寡不敵，退保九龍山。及元光嗣職，陰遣人從柳營江上流緩處，治筏連渡，從間道襲擊諸蠻，建營柳江西以圖進取。恩威並濟，蠻人歸附，豁其地爲康化里。而龍溪以東之地，次第渡江田之。且戰且招，追架寇於槃陀之下，盡殲之，願附者撫而籍焉。

崖山賊陳謙連閩寇苗自成雷萬興等，儀鳳二年陷潮州；刺史常懷德檄光討平之。遂移鎮漳浦，以拒潮賊。阻槃陀諸山爲寨，誘化峒黎，漸成村落，拓地千里。永隆二年，盜起南海邊郡，朝命元光提兵入潮；伐山開道，潛襲寇壘，俘馘萬計，嶺表悉平。還軍於漳，以功進嶺南行軍總管。

武后垂拱二年十二月，上疏請建一州於泉潮間，以控嶺表，並設刺史以主其事。宰相侍從裴炎、婁師德、裴行立、狄仁傑等謂：「遐方不易治，刺史非元光不可。」詔令建郡於綏安，州曰漳州，縣曰漳浦，以元光任刺史；自別駕以下，得自辟置。垂拱四年，奏山林無賢，舉部曲許天正、李伯瑤等任司馬等職。

漳州旣闢，元光與丁儒、盧如金、馬仁沈、世紀等，披荆棘，開村落，收散亡，營農興教，通商惠工。李

伯瑤鑿鵝頭山，平娘子洞諸寨。許天正平惠潮撫虔諸寇，置堡三十六。立行台於四境，時巡邏焉。由是東距泉建，西逾潮廣，南接島嶼，北抵虔撫，方數千里無桴鼓之驚。

中宗景雲二年，苗自成、朱艾等復起於潮，潛抵岳山。元光輕騎往討，步卒後期，爲賊將藍奉高所害。百姓哀之，爲提制服。權葬於綏安之大峙原。朝命賜諡立廟。德宗貞元二年，州治徙龍溪，改葬元光於州北之高陂山，春秋祀饗不絕。

夫立州郡，興庠序，通商積穀，都闔專征，文治武功，列之史傳，必有煌煌功業，可以垂後者，其不傳惜哉。考元光生性敏異，狀貌魁梧，博通經史，尤耽黃石公素書及太公韜略，自著玉鈴記一書。所作詩賦，類多發揚至性。當其葬祖母於半徑山，結廬墓左，承重守制三年，語父老詩有「丹心忠老母，白首媚萱堂」之句。他如題龍湖曰：「一戈探虎穴，萬里到龍湖。」平獠宴喜曰：「掃穴三苗竄，旋車百粵空。」皆盛唐音調。其德性文章事業，多有足觀。故史雖不傳，而人民思之綦切。後龍溪雲霄漳浦南靖詔安安溪海澄長泰龍巖仙遊各縣，皆有元光廟存焉。

元光旣戰歿，子珦哀毀頻絕，廬於大峙原墓左，每泣見血。朝命以嶺南多故，令奪情代州事。珦懇辭終喪。玄宗先天元年，服終釋吉，乃視州事。開元三年，率武勇銜枚緣阻，夜襲蠻峒，獲藍奉高斬之，並

俘餘黨，遷州治於李灣川，卽今之漳浦縣治也。

先是响舉明經及第，授翰林承旨直學士。及武后稱制，上疏乞歸養，使主漳州文學。龍溪尹聘主鄉校，迺闢書院於松州，與士民論說典禮。是時州治初建，風俗固陋，珣開引古義，於風教多所裨益。及爲刺史，益重學術，歷十餘年，剪除頑梗，訓誨士民，澤洽化行，人民歌誦。開元十九年，登王維榜進士。表辭封爵，不允。二十五年，乞休。復尋松州別業聚徒教授。天寶元年卒，諡文英。子鄴，復爲漳州刺史。

鄴幼聆經史。天寶六年，舉秀才，旋任辰州寧遠令。在都見李林甫楊國忠柄國，無意仕進，回居光州舊第。數年，安祿山亂，適漳州刺史父伯梁，以貪暴失人心，州民詣福建觀察使，乞遵舊制，命陳鄴領州事，以拯民生。請於朝。天寶十年，授鄴爲朝散大夫中郎將漳州刺史。鄴至漳，父老喜曰：「陳將軍孫來矣。」旣履任，建學延師，鋤強救災，一如祖父之政。歷任二十九年卒，諡忠憲。子謨，詠詩。

陳鄴卒，子謨繼任，以平寇功，加中郎將。至德宗建中三年，去職。

陳詠幼有才識，年二十四，受觀察使薦鎮龍巖，輯安士卒。嗣補汝寧錄事，轉恩州參軍。至京，京兆尹黎幹請於朝曰：「陳詠酬酢，如鍾含音，大小隨叩，如水待汲，方員隨器，彼雖不銜於人，人自難舍於彼，乞留府攝治中事。」旨從之。後奉命招撫西蜀，權攝京兆尹，令行禁止，僚佐推重，旋補光州司馬。

陳訐官四門博士。

一 閩書載：「高宗總章二年，泉潮間變獠亂，勅歸德將軍陳政，統嶺南行軍總管事，出鎮綏安故地，進屯雲霄鎮。」又

福建通志閩宅漳浦縣內載：「唐陳元光宅在雲霄中，有燕翼宮，會集落成詩云：『簷宅龍鍾地，承恩燕翼宮。』」

二 元光生年月從光州府志人物考元光傳，卒年月從漳州府志及家傳。壽五十五亦見家傳。

三 官證見光州府志及家傳。

四 開元晉封，見閩書君長志及潮州府志。

五 成國者屯兵柳營溪，插柳爲營，見閩書方域志漳州府條及漳州府志古蹟。

六 陳政擒藍雷二賊，平三十六寨，退保九龍山，皆見漳州府志。

七 元光營柳營江擊蠻，見漳州府志古蹟。

八 常懷德檄元光討陳謙等，見潮州府志。

九 元光入潮平盜，見漳浦縣志。

十 元光請建州事，見光州志陳元光傳者爲詳。又福建通志載陳政渡雲霄，謂父老曰：「此水如上黨之清漳。」此卽漳

水命名之始，亦卽漳州命名之因。

十一 元光薦部曲表，載於穎川開漳族譜，其文曰：「茲有福將宣威將軍許子中，孫天正，宅心正大，處己無私，可領本州

司馬。寧遠將軍李義之孫伯璠，府兵校尉林添德之男章，處己方嚴，臨事果斷，可領本州牧事參軍。盧如金，涂本順，戴

汝孫，涂光彥，用意精深，勤於職事，而司倉司甲司戶司法四參軍事，其職任也。安遠將軍張述仁之孫伯紀，性多慈仁，

急於愛物，可主本州邑事。府兵校尉司馬仁之子仲章，府兵隊正趙可紹之孫伯恭，鄒子壽之男鄭業，奉公維謹，事上

能恭，丞尉判簿，其儉爲也。如蒙准請，乞勅該部分給告身，以憑任事。」

⑤ 元光與丁儒等治漳政績，見閩書君長志陳元光丁儒廬如金各條，及漳州府志沈世紀傳。又元光請建州表曰：「其本則在劍州縣，其要則在興序。」文集中有修文語士民詩，故知其必有興教事實。

⑥ 李伯瑤擊山平寇，許天正平惠潮諸寇，皆見漳州府志李伯瑤許天正各條。立行台巡邏，見元光家傳。

⑦ 元光死難，見於家傳爲詳。

⑧ 元光著玉鈴記，見龍溪縣志經籍文下。

⑨ 陳政退保九龍山，朝廷命政兄敏暨數領軍校五十八姓來援。敏數道卒，母魏氏多智，代領其衆入閩。見漳州府志陳政傳。元光承重廬墓卽爲祖母魏氏。

⑩ 元光詩句，皆見族譜龍湖公集。

⑪ 元光各縣廟祀，見閩書及各縣志。

陳巖事略

陳巖字夢臣，建甯人。卒時年四十有四。

曾祖宏，字文保，爲當府司馬。時淮西逆命，帥軍討之，有功，加御史中丞。祖好古，字慕堯，不干利祿，有家集二十卷。子六人，長延晦，太子司議，嘗於宋宣和間著靈海上，封協靈惠顯侯，廟額曰昭利，建炎間，加封褒應昭利王。子姓九人，皆賜侯封，知宗正漢王仲湜爲碑記。

嘗讀顧氏迴瀾論，王仙芝、黃巢之寇播關東，時宰若王鐸諸人，既非公輔之器，而將帥之討賊者，又留賊爲富貴之資，以致巢寇陷東都，污宮闕，流血成川，而唐之君臣了無一策。噫，綱維弛壞，未有甚於此時矣。吳越、錢鏐，代州刺史李克用，雖皆倡義抗賊，並著功績；然其憑藉之厚，宜若可爲者。惟嚴起自窮氓，以區區鄉里之衆，破寇奠閩，効忠唐室。及王氏兄弟入閩，則表請於朝而官之，終則舉以自代，非所謂匹夫而樹保釐之勳，亂世而踐忠義之節者歟？傳其事蹟，則亦甘棠勿剪之意也。

嚴慷慨饒智略，唐僖宗乾符六年，黃巢收衆踰江西，破虔、吉、饒、信等州，因刊山開道七百里，直趨建州。刺史李乾祐棄城遁，後守李彥聖與戰死，建不能支。嚴聚衆數千人保鄉里，號九龍軍，破走之，時邑爲黃連鎮，置義寧軍。嚴被表爲鎮將，置鼓角，賜牌印，剪除餘寇，鄉井以安。巢將據福州，王師不能下。觀察使鄭益檄嚴助師，一鼓登西城門，巢走粵東，益表嚴爲團練副使，泉州刺史左廡、都虞候李連驕慢不法，縱其徒爲郡人患，嚴將按誅，連奔走谿洞中，合衆攻福州，嚴擊破之；益遂表嚴自代。中和四年十二月，以嚴爲福建觀察使。

嚴爲治有威惠，表熊博爲刺史，寓治建陽。先是城壁公府學校，爲巢焚蕩幾盡，嚴悉力完葺。朝廷就加工部尚書，兵部尚書。未幾，又加右僕射，左僕射。不二年，又加司空。

光啓元年八月，王潮圍泉州，初壽春亡命王緒劉行全聚衆萬餘，南略潯陽贛水，取汀州，自稱刺史。至漳州，緒信望氣者言，見將卒有勇略踰己，及氣質魁岸者，皆殺之。潮在軍中自危，行至南安，狙擒緒，軍中奉潮爲將軍。行及沙縣，泉州人以刺史廖彥若貪暴，遮道請潮爲州將，潮乃引兵圍泉，二年八月拔之，殺廖彥若。聞巖威名，不敢犯福州境，遣使請降。巖以潮能招懷離散，均賦愛民，表爲泉州刺史。昭宗大順二年十二月，巖疾病，遣使以書召潮，欲授以軍政。未至，而巖卒。巖妻弟護軍都將范暉諷將士推己爲留後。時景福元年三月也。巖舊將多歸潮，潮遣從弟彥復將兵，審知監之，攻福州，彌年不下。潮令曰：「兵盡益兵，將盡益將，兵將盡，吾至矣。」於是攻益急，暉亡入海，追斬之。潮入福州，素服葬巖，以女妻其子延晦。建汀二州皆舉籍聽命。初閩人謠曰：「潮水來，巖頭沒，潮水去，矢口出。」至是潮果代巖，而審知繼襲其地。

巖卒後，唐贈以司徒，葬福州郡城北山中，歲久墓湮，無有知之者。清康熙四十三年，北郊外村民黃福家，於屋後浚溝，得石求售，郡人林侗審爲巖墓銘，因跡得之。以巖忠於唐室，且有大功德於閩，率諸生陳廝廣等，上其事於大府，請復巖墓，爲豪強所格，不得行。六十年秋，始集資修葺，歸石於壙。雍正三年，李範於墓左創祠祀之。道光四年，林縉等復修巖墓，前祠已廢，因移建越山書院前，陳治滋張

際亮，先後爲之記云。

●建甯縣，本晉級城縣地，隋唐間，歷有變置。乾元二年，分故級城地爲黃連歸化二鎮。乾符五年，黃連鎮人陳巖以饑衆禦黃巢，表爲義甯軍。尋罷降爲永甯鎮。宋建隆元年，南唐析置建甯縣，屬建州。

●慶卒年月，通鑑從十國紀年，附大順二年末；而考異據昭宗實錄，作大順三年三月，似約奏到日書之。惟考唐書大順紀元止二年，明年壬子，卽改元景福。朱子綱目於景福元年壬子，書「正月，福建觀察使陳巖卒。」與黃璞撰銘。郡巖以大順三年正月二十九日薨變爲近。其仍稱大順，似巖卒時，閩尙未知改元事，銘雖後撰，從其朝也。

●按黃璞銘文，巖以景福二年八月，厝於閩縣敦業鄉太平里。林侗跋，宋太平興國六年，割敦業等鄉置懷安縣，明萬曆八年，裁歸侯官，今侯官邑三十四都，崇業鄉是。閩中錄載，太平里在今銅盤山下。

林蘊事略

林蘊字復夢，小字已奴，號赤松，莆田縣人。

曾祖玄泰，瀛州刺史。祖萬龍，饒州太守。父拔，太子詹事，睦州刺史，兄弟九人俱有聲。蘊序居六，世號九牧林家。

德宗貞元四年，蘊以明經及第，任西川節度使府推官。內召，充水部禮部員外郎，刑部待郎，江州判官兼監察。出爲邵州刺史。因事，杖流儋州，卒。

蘊性質直，嘗應賢良方正科，對策云：「臣遠祖比干，因諫而死，天不厭直，復生微臣。」語大而肆，

不見收。後以明經及第。西川節度使韋臯辟爲推官。臯卒，劉闢代反。蘊曉以順逆，不聽。復貽書切諫。闢怒，械之獄，且殺之。蘊臨刑大呼曰：「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得死幸矣。」闢惜其直，陰戒抽劍磨頸，脅使服。蘊叱曰：「死卽死，我頸豈頑奴砥石邪？」闢亦尋至釋之。斥爲唐昌尉。闢敗，名聞京師。

時李吉甫、李絳、武元衡、張弘靖爲相，蘊上書言：「今官不擇人，罪大而刑輕；農桑無百分之一，農夫一人給百口，蠶婦一人供百身，竭力於下者，飢不得食，寒不得衣；邊兵菜色，而將帥縱侈自養；中人十戶不足以給一無功之卒，百卒不足奉一驕將。」皆當時極弊事也。

其上李絳安邊略書云：「國家有西土，猶右臂也，臂之不存，體將安舒。當昔漢室，彼爲內府囊賤走馬，曾不虛日，咫尺萬里，煙塵不動，是以司馬遷班固得弄刀筆，夸大漢功德，炳然與三代同風。洎房杜佐、太宗、劉革、凶孽，天下廓清，姚宋、佐、玄宗，聲明文物，照耀殊俗；後之輔弼，不得嗣守，故我疆我理，腹於犬羊。嗚呼！今所殘者，惟北抵幽、冀，西極汧、隴，不數百里，則爲外域，可不痛哉！刁斗不聞，煙塵不飛，蓋宗社之靈也，豈禦守者之有功乎？且食租則可以備飢，衣稅則可以禦寒，衣食足然後可以教攻戰，朝廷既切念邊軍，不遑終夕，飛芻輓粟，常恐後期；然而荷戈負戟者，終歲而餓，其來已久，欲其攻戰，其可得乎？愚竊謂弊旣久矣，可革而化之；化之之術，在相公暫迴頃刻之慮，思之思之，得人則如班超之儔，

不難得也。相公必命將取其封錫已榮者，則封錫已榮矣，彼復何求，以此戰不克，攻不得，何莫不由斯人之徒歟？因此言之，則又不唯安邊之未得人也。相公必以爲人不易知，儻斷然有一介之士，敢露肺肝，相公復能特達獎拔，俾爲千夫之長，得以自置於秦隴之外，接彼犬戎之城，三歲考績，能則優獎，否則孥戮已乎？此賈生終童感激於前，跡其慷慨，不爲不至，蓋時之不見信也。不知相公以愚此言爲率爾乎？以其斷然一介之士，亦能成功立事乎？且天下巖居谷隱之人，悉皆有心想用與不用也。假如登奉常之第者，未必盡能文章，爲牙門之將者，未必盡能威敵。況漢之爲漢，多有異材，豈唐之爲唐，獨無奇士也。」

又上元衡弘靖書，略云：「某竊聆議者謂淮西兵強，不與恆惲兩軍犄角相應，此皆腐儒豎子之言，不足與相公計大事。何者，自兵興以來，僅六十年，人皆尙武，各思功業。彼或有逆，此則有順，以順討逆，往無不尅。爰自國初，垂二百年，時有悖逆，孰爲存者？今天下藩鎮六十，甲士百萬，雖有依違，未盡化者，不四三所耳。議者若以爲申說，言淮蔡必強，則陳許安得而弱乎？況以人易人，彼亦人也，以兵刃敵兵刃，彼亦兵刃也。若以爲恆冀強梁，相公則有魏博澤潞制之矣，淄青暴慢，相公則有梁宋徐泗制之矣。以天下無限之勇士，破淮西有數之兇賊，孰謂不可。然則某又切願相公用其勇敢之士，分巡諸道，

將帥有不用命者，許以公法；按之士卒，有被饑寒者，以其赤子保之；如此則忠勇奮起，姦謀自殄，倒戈脫劍，不日可期。某久歷險難，多見成敗，比被劉闢欲殺，無人荐論，本使程僕射入朝之時，再三邀請，某以謂已出萬死，固求一伸，窮困蹉跎，竟無知者。程僕射禮惠逾厚，某又愛彼功名。至元和十六年，方受奉請，既奉恩詔，兼授憲官，心期佐戎，必擬主事。自到河北，首末四年，羣情所難，某意獨易。蓋以朝廷典法，率而行之，道路皆知，無不驚駭。況留家口，並不將去。今年八月，內蒙程僕射荐歸闕庭。幾欲半年，未蒙公論。伏以西南東北兩處從軍，自執庸愚，不誠失節。今當相公舉直之日，是某幸得進言之秋，仰望陶鈞，置諸倫品，柔遠之道，此爲事先。」

初滄景帥程權辟蘊掌書記，權上四州版籍請吏，而軍中畏內屬，挾權拒命；蘊爲開陳大義，衆始釋然。累遷至江州判官兼監察。以劉伯芻之荐，出爲邵州刺史。以事杖流儋州卒。

歐陽詹事略

歐陽詹字行周，晉江人。

詹舉唐德宗貞元八年進士，官國子監四門助教。

詹兒時不與衆童狎，行止多自處。見河濱山畔片景可采，心獨娛之，常執卷忘歸。或風月清暉，暮而尙留。隨人問章句，一言忽契，自得移日。操筆屬詞，秀而多思，文詞振耀鄉里。至性尤篤，讀書莆陽五載。偶念晨昏，忽得異味，卽始違離，亦奔馳慰奉。人稱其孝。觀察使常袞好士，對詹尤加敬愛。

貞元八年，陸贄知貢舉，詹與韓愈、李觀、李絳、崔羣、王涯、馮宿、庾承宣同登第，稱龍虎榜，詹第三人。初愈至江南，往往聞詹名，同舉進士京師，聞名尤甚。既相知，極稱其事父母孝，與朋友信。旣而詹仕爲國子監四門助教，將率諸生舉愈爲博士，以事不果行。太學生何蕃歸養，詹言曰：「蕃仁勇人也。」或不任其心，不知其勇也。」詹曰：「朱泚之亂，太學諸生舉將從之，來請起蕃；蕃正色叱之，六館之士不從亂。茲非其勇歟？」聞者避之。人謂唐置助教以來，善舉職無踰於詹。

詹卒於京師，年四十餘。崔羣哭之甚，韓愈爲哀辭，李翱爲傳。廉使李貽孫序其文，謂：「新無所襲，才未嘗困，精於理而切於情，宜司當代文柄。」徐晦舉進士不中，詹數稱之；後晦爲福建觀察使，語及詹必流涕。詹有文集十卷行於世。

蔡襄事略

蔡襄字君謨，興化仙遊人。生於宋眞宗大中祥符五年（公元一〇一二年），卒於英宗治平四年（公元一〇六七）年，年五十六。

仁宗天聖八年，襄登進士甲科，授漳州軍事判官，歷四京留守推官，改著作郎。慶曆三年，知諫院。年餘，以右正言直史館，改福建轉運使。皇祐四年，遷起居舍人，知制誥。至和元年，遷龍圖閣直學士，知開封府。明年，以樞密學士，知泉州，徙知福州。嘉祐二年，復知泉州。五年，召拜翰林院學士，權三司使。已而因流言不自安，乞知杭州。除端明殿學士，以往。英宗治平三年，遷禮部侍郎，南京留守。未行，丁母憂。四年卒，特贈吏部侍郎。孝宗乾道中，賜諡忠惠。

天聖中，館閣校勘范仲淹，以言事忤丞相呂夷簡落職，知饒州。集賢校理余靖入諫，落職，知筠州酒稅；館閣校理尹洙，請與仲淹同貶，斥監處州酒稅。司諫高若訥，知上貴幸丞相不敢言，校理歐陽修移書責之；若訥怒，上修所移書，修亦坐貶，令夷陵。襄作四賢一不肖詩，以識其事，都人爭相傳寫；契丹使者適至，買以張於幽州之館，一時稱重。

慶曆三年，仁宗更用輔相，親擢靖、修及王素三人爲諫官。襄以詩賀，三人競薦襄，仁宗亦命襄知諫院。襄喜言路開，而慮正人難久立也，乃上疏曰：「朝廷增備諫官，修、靖素一日並命，萬口相慶；然任

諫非難，聽諫爲難，聽諫非難，用諫爲難；三人忠誠剛正，必能盡言，臣恐邪人不利，必造爲禦之之說。其禦之之說有三：一曰好名，夫忠臣引君當道，諸事惟恐不至，若避好名之嫌，而無所陳，則土木之人皆可爲矣。二曰好進，前世諫者之難，激於忠憤，遭世昏亂，死猶不辭，何好進之有？近世獎拔大速，但久而勿遷，雖死是官，猶無悔也。三曰彰君過，諫爭之臣，蓋以司過舉耳，人主聽而行之，足以致從諫之譽，何過之能彰？至於巧者亦然，事難言則暗而不言，擇其無所忤者，時一發焉，猶或不行，則退而曰，吾嘗論某事矣，此之謂好名。默默容，無所愧恥，躡資累級，以挹顯仕，此之謂好進。君有過失，不救之於未然，傳之天下後世，其事愈不可掩，此之謂彰君過。願陛下察之，毋使有好諫之名而無其實。一。時有旱蝗日食地震之變，襄以爲災害之來皆由人事：「數年以來，天戒屢至，原其所以致之由，君臣上下皆闕失也。不顯聽斷，不攬威權，使號令不信於人，恩澤不及於下，此陛下之失也。持天下之柄，司生民之命，無嘉謀異畫，以矯時弊，不盡忠竭節，以副任使，此大臣之失也。朝有弊政而不能正，民有疾苦而不能去，陛下寬仁少斷而不能規，大臣循默避事而不能斥，此臣等之罪也。陛下既有引過之言，達於天地神祇矣，願思其實以應之。」疏出，聞者悚然。

嗣進直史館，兼修起居注。襄益任職，論事無所回撓。開寶浮圖災，下有舊瘞佛舍利，詔取以入宮。

人多灼臂落髮者，方議復營之。襄諫曰：「非理之福，不可徼幸。今民生困苦，四夷驕慢，陛下當修人事，奈何專信佛法。或以舍利有光，推爲神異，彼其所居，尙不能謹，何有於威靈？天之降災，以示儆戒，顧大興工役，是將以人力排天意也。」呂夷簡平章國事，宰相以下就其第議政事，襄奏請罷之。元昊納款，始自稱兀卒，旣又譯爲吾祖，襄言：「吾祖猶云我翁，慢侮甚矣。使朝廷賜之詔，而亦曰吾祖，是何等語耶？」夏竦罷樞密使，韓琦范仲淹在位。襄言：「陛下罷竦而用琦仲淹，士大夫賀於朝，庶民歌於路，至飲酒叫號以爲歡。且退一邪進一賢，豈遂能關天下輕重哉？蓋一邪退則其類退，一賢進則其類進，衆邪並退，衆賢並進，海內有不泰乎？雖然臣竊憂之，天下之勢，譬猶病者，陛下旣得良醫矣，信任不疑，非徒愈病，而又壽民；醫雖良，術不得盡用，則病且日深，雖有和扁，難責効矣。」保州卒作亂，推儒兵十餘輩爲首惡，殺之以求招撫。襄曰：「天下兵百萬，苟無誅殺決行之令，必開驕慢暴亂之源。今州兵戕官吏，閉城門，不能討，從而招之，豈不爲四方笑？乞將兵入城盡誅之。」詔從其議。

襄爲福建路轉運使時，復古五塘，旣民田，奏減五代丁口稅之半。及再知福州，郡士周希孟、陳烈、陳襄、鄭樞以行義著，襄皆折節下之，以風教生徒。閩俗重凶事，奉浮屠，會賓客以盡力豐侈爲孝，有親亡祕不舉哭，必破產辦具而後發喪，有力之家，乘其急而賤買其田，貧者立券舉債，終身不能償。襄卽

下令禁止。至於巫覡主病，蠱毒殺人，皆漸斷絕之。然後擇民之聰秀者，教以醫藥，使治疾病。子弟有不率者，條其事，作五戒諭教之。其在泉州，距州二十里，萬安渡，絕海而濟，往來畏其險，襄立石爲梁，長三百六十丈，種蠣於礎，以固梁基；又植松七百里，庇涂行，閩人爲勒碑紀德。及爲三司使，談笑無留事，破姦發隱，吏不能欺。至商權財利，較天下盈虛出入，量力制用，簿書纖悉，紀綱條目，皆有法程。

襄文章清適粹美，爲人志慕簡健條鬯。工書，頗自惜，不妄爲人書；仁宗尤愛重之，詔書御製元舅隴西王碑，邇英閣御撰碑文。其後命學士撰溫成皇后碑文，又飭襄書，則辭曰：「待詔職也。」襄敦友誼，聞友喪，不御酒肉，爲位哭盡哀，乃止。

陳襄事略

陳襄字述古，先世由福唐遷居侯官古靈村。生於宋眞宗天禧元年（公元一〇一七年），卒於神宗元豐三年（公元一〇八〇年）年六十四。諡忠文。

曾祖令圖，爲客省使。祖希穎，爲果州戶曹。父象，爲台州黃岩縣尉。子紹夫，守祕書省正字；次子中夫，守將作監主簿。孫字，爲莆田縣尉。曾孫暉，知汀州，遷廣東憲使；暎，亦知汀州，遷廣東憲使。

襄仁宗慶曆二年進士，授祕書省校書郎，建州浦城縣主簿，攝縣令。七年，以部使者舉，知台州仙居縣。皇祐三年，改祕

書香著作佐郎，知孟州河陽縣。至和元年，遷祕書丞，移知彭州濛陽縣。嘉祐二年，遷太常博士。以富弼薦，召充祕閣校理。次年，判祠部。又次年，改編昭文館書籍。六年，以祠部員外郎，出知常州。八年，由尚書度支員外郎，賜五品服。英宗治平元年，召爲開封府推官。次年，除三司鹽鐵判官。又次年，使遼。遷尚書工部郎，充祕閣校理，出知明州。神宗熙寧元年，召充尚書刑部郎中，修起居注，知諫院，管勾國子監公事。是年秋，除侍御史知省事，兼判吏部流內銓，賜三品服。三年，除祕書閣校理，復修起居注，直舍人院。兼天章閣侍講，仍判流內銓。四年，授知制誥，遷尚書吏部郎中，兼直學士院。是年冬，出知陳州。次年，移知杭州。七年，移應天府留守。未至，又移知陳州。八年，召還，知通進銀台司，兼門下封駁事，提舉進奏院。遷尚書品司郎中，樞密直學士，判太常寺，兼禮儀事。次年，兼侍講，知審官東院。十年，提舉司天監。元豐二年，兼判尚書都書。充山陵鹵簿使。卒後，贈給事中，後又累贈少師。

陳襄少孤，能自立，讀書古靈村。年二十六，成進士，以所學從政，卽以從政教學。初爲浦城簿，攝縣令，夙興夜寐，剖決稽案。縣多世族，請托撓法，襄每聽訟，召數吏前立，私謁者不得發，訟得其平。人民圖像祀之。民有失物者，捕偷兒數輩，鞫不承服。襄給之曰：「某廟鐘能辨盜，犯者捫之輒有聲。」乃陰塗以墨，夜遣羣盜往捫，獨一人手無污，蓋爲盜者，畏鐘有聲不敢觸也。遂服罪。部使者安積至其縣，襄陳十事皆施行。移知仙居縣。仙居本山邑，以禮法教民。每有興建必爲民利，故瓦木所需民皆樂輸，下至織席之微，亦願出所得以助。去之日，人民攀車遮道，幾不得出境。及知河陽縣，富弼爲河陽守，一見

厚遇之。襄亦知無不言。士人不知水種之利，襄度田二百畝，教以種稻，人習行之，精鹵變爲膏腴。移濠陽縣。富弼入相，以文章政事薦之，召內用，判祠部。時譯經僧法護死，遺表乞度十僧，趙概亦請於列子廟。三年度一道士，襄皆抑不使行。坐是解祠部。編昭文館書籍，已而出知常州。州濱太湖，因連河橫過，積水不得北入江，爲蘇常二州之害，襄令修濬，使與湖通，賴其利者二百里。民有父母存而出贅者，吐之還養，凡數十人。神宗初政，使使契丹，契丹欲令下坐，襄以禮固爭，不爲屈。還知明州。未至，召內用。熙寧初年，大新制度，襄上書力言青苗不便，曰：「臣觀制置司所奏請，莫非引經以爲言，而其實貨民以取利，是特爲管仲商君之術，臣願陛下爲堯舜之君，不願陛下爲霸王。」並請貶王安石呂惠卿。皆留中不下。尋乞補外。安石欲以爲陝西轉運使。上曰：「陳襄經術，宜在講筵。」乃復充天章閣侍講。各職四年，除知制誥。王安石惡之，摘其草詔小失，出知陳州。五年，移杭州，杭地斥鹵，可食之水常不繼，乃復李泌所開六井，以供民食。七年，又移陳州。霖雨苦潦，爲修八字溝以洩之。八年冬，召還。此後兩年，歷充要職，神宗且將大用之，而襄病矣。

初襄與里人陳烈周希孟鄭穆遊，時學者方溺於雕琢之文，所謂修身盡性之說，皆指爲迂闊而莫之講。襄與三人，獨以斯道倡於海隅，聞者始皆笑之，四人不爲之變，躬行於家，達於州閭，人卒信

而化之，稱爲海濱四先生。襄從政，以施教爲先，合官與師而一之。其在浦城，勸富人出所餘，繕學舍三百楹，集諸生講學，從之者五百餘人，而章衡卒爲名臣。其在仙居，當正歲，蒼老來賀，作勸學文以諭之，謂：「民不識爲學，父子兄弟不相孝友，鄉黨鄰里不相存恤，其心惟汲汲爭財競利爲事，以至身冒刑憲而不知止，子將擇明師而教諭之。」且勸之曰：「余秩滿卽去，爾有子弟，亟當就學。」父老皆爲感動，送子弟入學者近百人。偶出行部，遇山谷有小學，輒下車爲童子輩講經。從之者漸多，而管師復兄弟卒爲名儒。其在洛陽，銳意興學，人謗之於富弼，曰：「襄以講學爲名，而實取子弟之資。」弼以語襄，襄曰：「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或勸罷講，答曰：「以畏讒故，使諸生不得聞道，吾恥之。」講益力。其在常州，承安定湖學之後，東南講席稍衰，襄復振之，以顧臨主其事，每晨親往，與諸生講經義，旁決吏事。於是毗陵學風之盛，擬於湖學。其在杭州，亦作勸學文，深駁學校教人利祿之說。其在陳州，學舍狹隘，益之以官舍，與諸生講中庸，州人感奮。至其講學之趨向，必在明經篤行。故答徐洪書有曰：「今有裸衣而倒行者，目之者曰：此狂惑喪心之人；至於學者喪其本心，不惟不自知，亦無目而指之者，豈不宜大自驚懼持循而修省哉。」答元屯田書有曰：「君子之所貴乎身者道焉而已；苟利，不苟進，不苟得，惟義而止。」其言仕也，亦必本乎聖賢之學。與傅察推序有曰：「古之聖賢，存其心

視天下之民如其子，一夫不獲不能安乎其身。今之仕者，與之祿則受之，至於民之死亡危苦則聽之，又惡知畏天命而憫人窮。」其所學如此，所行所教亦如此。故清儒全祖望謂：「古靈弟子過千人，倡道之功，固在安定泰山之亞。較之程張猶在前茅焉。」^①

襄之言曰：「世之欲堯舜其君者，莫若求大賢而進之。」故在朝廷，尤汲汲於進賢。管國子監時，奏請以常秩陳烈管師常程頤補大學官。在經筵時，薦司馬光蘇軾張載等三十三人。^②或推爲股肱心膂之臣，或舉其可充侍從，可備文翰，可當邊帥，品題無不悉當。所舉雖不盡用，而後來皆爲名臣。高宗紹興元年，得其奏稿，猶以詔示舉朝，以爲薦士者法。

襄咨稟溫厚，喜怒不形於色，而臨事則嚴不可犯。歷官三十餘載，在朝則門下中書尚書各省，部曹、御史、樞密院、翰林院、國子監、司天監、祕書省、太常寺，無不經歷。在外則經一府三州四縣，以官爲師，學問開程朱之先，海濱崇鄒魯之譽。神宗元豐三年三月，卒於京師。妻子問遺言，索筆書先師先聖四字付之。遺著文集二十五卷，葬於常州宜興縣永定鄉蔣山之原。

● 襄曾孫諱，知汀州，發公帑助學，割官田爲諸生廩餼，減鹽價以利細民，寘視史毀廟宇以除迷信，並作義塚，埋遺骸以千數。遷廣東憲使，創韶州東西橋，作安仁宅，以居官族之流落者，政績甚佳。其弟映知汀洲時，一守允法。邑人以闔

陳粹配之，稱爲晉安三賢。

① 宋代官制，門下中書二省，掌宰相職務。尙書省及吏、戶、禮、兵、刑、工六部，施行政令。樞密院計畫武事。三司使總領國計。御史台糾察職官，翰林學士院撰述制誥詔令，入侍講讀，是爲經筵。其中並有諸閣諸殿學士，修撰直閣等職。祕書省掌圖籍，諸館閣圖籍皆屬之。此外又有光祿寺大理寺太常寺等九寺，國子監司天監等六監。合之東宮官，王府官等，各司其職。地方官吏，有都督府，缺則置知府一人。又有制置宣撫各使，推官提點刑獄各職。府州有軍監。州有通判。縣有令有主簿，有尉。陳襄所歷各職，如祕書郎，著作佐郎，祕書丞，祕閣校理，皆屬祕書省，編昭文館書簿，亦屬於此。六部尙書侍郎之下，各有郎中員外郎，祠部屬禮部，度支屬戶部，司封屬吏部，判流內銓亦屬吏部，主磨勘流內職官功過之事。太常寺管禮儀。博士則以參稽舊典。三司使下設三種判官，度支居其一。樞密院有同知院事，實淺則用爲樞密直學士。又院分東西，置有審官。御史台有御史知雜之職。尙書省有左右司郎中，尙書都省，亦屬尙書省。直舍人院，屬中書省，修起居注，知諫院，進奏院，通進銀台司，門下封駁事，給事中，皆屬門下省。知制誥，直學士院，天章閣侍講及侍講，皆屬翰林學士院。山陵輿溲使，係陵寢臨時之職。至開封府設推官四人，以鞫刑獄。此外尙有應行說明者：宋制三省六曹各司，類以他官主判，並有臨時差遣，故有判，有管勾，有提舉諸名稱。且一人得兼多職。

② 陳襄在仙居時，有勸俗文，其言曰：「爲吾民者，父義母慈，兄弟敬，子孝，夫婦有恩，男女有別，子弟有學，鄉里有禮，貧窮患難親戚相救，婚姻死喪鄰保相助，無惰農業，無作盜賊，無學賭博，無好爭訟，無以惡凌善，無以富吞貧；行者讓路，耕者讓畔，頌白者不負戴於道路；則爲禮義之俗矣。」

③ 陳烈字素慈，天性介特，篤於孝友。年十四，繼喪父母，水漿不入口者五日。自壯至老，享奉如生事禮。一日，夢中哭其親，哀聲震戶外。常語古蹟曰：「烈今日縱得尊榮，父母不及見，何足爲樂，其無意於世矣。」仁宗以大臣之薦，累詔不起，授

本州教授，亦不拜。敝衣粗食，處之裕如，稍有餘以周貧乏。七十六歲而卒。周希孟字公闢，通五經，尤達於易。弟子七百餘人。知州劉鑿嘗頤叔襄皆親至學舍質問經義，部使者相繼駕於朝。授將仕郎，充本州教授，三表力辭，尤闢佛氏之說。卒後，門人祠其遺像於五福寺中。鄭穆字閔中，醇謹好學，讀書至忘櫛沐。進退行止必以禮。門人千數。以進士爲壽安簿。召爲國子監直講。尋編集賢館書籍。積官太常博士。通判汾州。後爲岐王嘉王侍講。居館閣三十年，在王邸一紀，非公事不及執政之門。元豐三年，知越州，又管勾杭州洞霄宮。元祐初，拜國子祭酒，學者尊其德而服其教。三年，楊王岐王並請爲講官。後仍在祭酒，兼徐王府翊善。四年，拜給事中，兼祭酒。次年，兼寶文閣待制。又明年，以提舉洞霄宮致仕。

五 章衡浦城人。登進士第一。歷官鹽鐵判官，同修起居注，判太常寺，知審官西院，判吏部流內銓，銀台司，舍人直院，寶文閣待制，集賢學士，兼知汝州，潁州，鄭州，通州。使遼，連射破的，遂以爲文武兼備。纂編年通載。

六 管師復龍泉人。古靈講學仙居，師復同弟師常來受教。爲人仁勇且直，好古而義，爲仙居都講，學生懼之。以大臣薦，官之不受。著有白雲集。師常履行正固，精通經術，爲仙居齋長。以薦爲太學正，授助教。後監江寧府上元縣事。

七 胡瑗泰州海陵人。讀書泰山，十年不歸。任湖州教授時，置經術齋治道齋，諸生有好明經者，好談兵者，好文藝者，好節義者，各以類居。弟子數百人，後禮部所得士，瑗弟子十常取四五。學者稱瑗爲安定先生。

八 宋元學案中，古靈學案爲全祖望所述。謂：「宋仁之世，安定先生起於南，泰山先生起於北。閩海古靈先生於安定蓋稍後，其孜孜之講道，則與之相埒。於時濂溪已起於南，涑水橫渠康節明道兄弟，亦起於北。古靈所得雖遜之，然其倡道之功，則固安定泰山之亞，較之程張爲前茅，故特爲立一學案。」

九 古靈在經筵時，薦三十三人，爲司馬光韓維呂公著蘇頌孫覺李常范純仁蘇軾曾鞏孫洙王存顧臨林希李師中傅

堯命胡學愚王安國劉學虞太熙程灝劉載薛昌朝張載蘇轍孔文仲吳貴吳恕林英孫奕林旦鄒何唐炯鄭傑。

蘇頌事略

蘇頌字子容。同安人。生子宋眞宗天禧四年（公元一〇二〇年）卒於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公元一一〇一年）年八十二。

頌高祖隨王潮入閩，居同安。曾祖光晦，宋太宗時官左衛將軍。祖仲昌，歷官荆湖南北路提點刑獄，知宜邵復三州，終左屯將軍。父紳，天禧三年進士，歷官內外，以待讀學士集賢殿修撰知河陽而卒。

頌登仁宗慶曆二年進士，歷調漢陽軍判官，不赴。改宿州觀察推官。尋知江寧縣。皇祐五年，召試館閣校勘，同知太常禮院。嘉祐中，遷集賢校理。出知潁州。英宗即位，召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選度支判官。神宗時，出爲淮南轉運使。召充起居注，權知制誥，知通進銀台司，知審刑院，知禮部貢舉。以言事，歸工部郎中。班。歲餘知婺州。又徙亳州。熙寧七年，還朝，加集賢院學士，知應天府。嗣授祕書監，知通進銀台司。出知杭州。十年，召修仁宗英宗兩朝正史。轉右諫議大夫，使契丹。元豐初，權知開封府。以事貶祕書監。知濠州。尋罷職。又起知河陽。改知滄州。未往，召判尙書吏部。尋除吏部侍郎，遷光祿大夫。哲宗元祐元年，擢判部尙書。遷吏部，兼侍讀，提舉渾儀。遷翰林學士，承旨。五年，擢尙書左丞，行樞密事。七年，拜右僕射，兼中書門下侍郎。尋罷，爲觀文殿大學士，集禧觀使。仍以大學士與朝會。既而出知揚州。徙河南。以老疾辭。以中太一宮使居京口。紹聖四年，拜太子少師，致仕。徽宗立，進太子太保，爵累趙郡公。卒後贈司空。理宗朝，追諡正簡。

蘇頌年五歲，讀孝經爾雅古今詩賦，卽成誦。登第任官，政績甚著。初爲江寧縣令，縣稅賦無定則，高下出吏手。頌因訊訟，旁問民鄰丁產，識其詳，及定戶籍，民或自占不實，頌警之曰：「汝有某丁某產，何不言？」民駭懼，皆不敢隱。凡民有忿爭，頌喻以「鄉黨宜相親善，若以小忿而失歡心，一旦緩急，將何賴焉。」監司觀所設施，皆曰：「非吾所及也。」調南京留守推官，歐陽修委以政，曰：「子容處事精審，一經閱覽，則修不復省矣。」官集賢校理時，編定書籍。在館下九年，奉祖母及母，養姑姊妹外族數十人，甘旨融洽，婚嫁以時，妻子衣食常不給，而處之晏如。富弼以古君子稱之，與韓琦同表其廉。以知穎州。通判趙至忠，本邊徼降者，所至與守競，頌待以至誠，至忠感泣曰：「身雖夷人，然見義則服，平生誠服者，惟公與韓魏公耳。」仁宗崩，建山林，有司以不時難得之物徵諸郡。頌曰：「遺詔務從儉約，豈有土不產而可強賦乎？」英宗卽位，召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頌言：「中牟長垣都門要衝，舊不屯兵防守，請置營益兵，以備非常。」白溝圭刀諸河，請開濬，以疏畿內積水。「事未行，明年果水災，飢民乘虛犯長垣，戕官吏，如頌所慮。頌又請以獲盜多寡爲縣令殿最，謂：「巡檢縣尉但能捕盜，而不能使人不爲盜，能使其不爲盜者縣令也。且民罹剽劫之害，而長官不任其責，可乎？」頌送契丹使，宿州驛舍火，左右請出避，頌不動。州兵欲入救，閉門不納。徐使防卒撲滅之。初火時，郡人昌言使者有變，救

兵亦欲因而生事，賴頌鎮靜而止。及任知制誥，秀州判官李寒擢太子中允，除監察御史裏行，知制誥宋敏求封還詞頭。復下，頌當制，頌奏：「定不由銓考擢授朝列，不緣御史薦置憲台，未敢具草。」次至李大臨，亦封還。神宗入王安石言，並落知制誥，歸工部郎中班上。而定御史之命亦寢。天下謂頌及敏求大臨爲三舍人。歲餘知婺州。方沂廬桐，江水暴迅，舟橫欲覆，母在舟中幾溺矣，頌哀號赴水救之，舟忽自正，母甫及岸，舟乃覆。人以爲純孝所感。熙寧七年，還朝，知應天府。呂惠卿嘗語人曰：「子容吾鄉里先進，苟一詣我，執政可得也。」頌聞之，笑而不應。選知杭州，遇百餘人哀訴曰：「某以轉運司責逋市易緡錢，夜囚晝繫，雖死無以償。」頌曰：「吾釋汝，使汝營生，衣食之餘悉以償官，期以歲月而足，可乎？」皆謝不敢負。果如期而足。頌宴客有美堂，或告將兵欲亂，頌密使捕渠領十輩付獄，迨夕會散，坐客不知也。越三年內召，使契丹，過冬至，其國曆後宋曆一日，北人問孰是？頌曰：「曆家算術小異，遲速不同，如亥時節氣交，猶是今夕，若踰數刻，則屬子時，爲明日矣。或先或後，各從其曆，可也。」北人以爲然。還奏，神宗嘉之，因問其山川人情向背，頌具對，並言外國判服不常，不繫中國盛衰，以寄諷焉。神宗然之。元豐初，權知開封府，頗嚴鞭朴，謂京師浩穰，須彈壓，不比毫穎可以臥治。然竟以故縱爲御史所劾，貶知濠州。又坐泄獄情，罷職。未幾知滄州，入辭，帝曰：「朕知卿久，然每欲用，輒爲事奪，命也。卿直道，久而

自明。一召判尙書吏部，兼詳定官制。頌謂：「文武選欲一歸吏部，則宜分左右曹。」於是吏部立四選法。頌掌四選五年，革除吏弊，選官多感其德。及行樞密事，邊帥奏：「諜言契丹主阿里骨死，國人未知所立，請以兵護其臣趙純忠入國。」衆如其請。頌曰：「事未可知，越境立君，使彼拒而不納，得無損威重乎？」徐觀其變，俟其定而撫輯之，未晚也。一已而阿里骨果無恙，後爲相，務在守法任能，深戒疆臣邀功生事。論議未安者，毅然力爭。罷相後，猶以大學士與朝會，蓋異數也。

頌爲學，自經史九流百家之說，至於圖緯律呂星官算法山經本草，無所不通。尤明典故，朝廷制作，必就而正焉。嘗議學校主分經課試，以行藝爲升俊之路。議貢舉，主去封彌謄錄之法，使有司參考素行，自州郡始。其製造之精，尤越前古。元祐間，頌請別製渾儀；因命頌提舉渾儀者，中國測天之器也。吏部令史韓公廉曉算法，有巧思，頌奏用之，教以製法，爲新儀象上之。其法爲儀三層，上設渾儀，中設渾象，下設司辰，貫以一機，激水輪轉，不假人力，時至刻臨，則司辰出告，星辰躔度所次，占候測驗，不差晷刻，晝夜晦明，皆可推見。前此未有也。一儀象造成，置於集英殿。

● 渾儀，其制爲輪三重，一曰六合儀，縱置於地渾中，卽天經也。與地渾相結，其體不動。二曰三辰儀，置六合儀內。三曰四游儀，置三辰儀內。曰天經者，對地渾也。又名陽經環者，以地渾爲陰緯環，對名也。又植四龍柱於渾下之四維。又置

雲於六合儀下。又四龍柱下設十字水跌，鑿溝通水道，以平高下。別設天常單環於六合儀內。又設黃道雙環，赤道單環，皆在三辰儀內，東西兩相交，隨天運轉。又爲四象環，附三辰儀，相結於天運環，黃赤道兩交。又爲直距二，縱置於四游儀內，北屬六合儀地渾之上，以正北極出地之度，南屬六合儀地渾之下，以正南極入地之度。直距內夾置望筒一筒之半，設關軸，附直距上，使運轉低昂，窺測四方之星度。其渾象之制略曰：渾象一座，上列二十八宿周天度，及中外官星。納於六合儀天經地渾內，周以一大櫃載之，中貫樞軸，軸南北出渾象外。地渾在木櫃面而橫置之，以象地。天經與地渾相結，縱置之，半在地上，半隱地下，以象天。其樞軸北貫天經上杠，中末與杠平，出櫃外三十五度少弱，以象北極出地。南亦貫天經出下杠外，入櫃內三十五度少弱，以象南極入地。就赤道爲牙，距四百七十八牙，以衡天輪。隨機輪之地殼以運動。其水運儀象臺之制略曰：水運儀象臺，其制爲臺四方而再重，上狹下廣，高下相地之宜。四面以巨枋木爲柱，柱間各設廣椽，周以板壁，下布地氈，上布板面，內設胡梯。再從隔上，開南北向各一門，隔下開二門，各南向雙扉。渾儀置上隔上，以脫撓板層覆之。渾象連木櫃，置中隔。臺內仰設晝夜機輪八重，貫以機輪軸，一曰天輪，在天東上，與渾象赤道牙相接，二曰晝時鐘鼓輪，三曰時刻鐘鼓輪，四曰時初正司辰輪，五曰報刻司辰輪，六曰夜漏金鉉輪，七曰夜漏更籌司辰輪，八曰夜漏箭輪。外以五層半座木閣蔽之。層皆有門，以見木人出入。第一層左搖鈴，右扣鐘，中擊鼓，第二層報時初正，第三層報刻，第四層擊夜漏金鉉，第五層報夜漏更籌。又於八輪之北側設樞輪，其輪以七十二輻爲三十六洪，束以三輞，夾持受水三十六壺。殼中橫貫鐵樞軸一，南北出軸，南爲地殼，運撥地輪天柱，中動機輪，動渾象，上動渾儀。又樞輪左設天池平水壺，平水壺受天池水注入受水壺，以激樞輪。受水壺水落入退水壺，由壺下北竅，引水入昇水下壺，以昇水，下輪運水入昇水上壺，上壺內昇水上輪，及河車同轉，上下輪運水入天河。天河復流入天池，周而復始。其渾儀圭表之制略曰：渾儀圭表，其制於渾儀下安圭，座面與水跌中心相結，各爲水溝以定平準。

圭長一丈三尺，而分尺寸，兩旁列二十四氣。自圭而上與陰緯環而與直距望簡之半，爲表之高。表高八尺，故自陰緯環而及望簡之半至鬮雲之下，亦高八尺。於午正，以望簡指日，令景透簡竅。以竅心之景，指圭面之尺寸爲準。望簡圭面二法相參，氣象與上象相合。

鄭俠事略

鄭俠字介夫，福清人。生於宋仁宗慶曆元年（公元一〇四一年）卒於徽宗宣和元年（公元一一一九年）年七十九。父輩，仁宗嘉祐四年，同五經出身，英宗治平二年，監江寧酒稅，俠隨任，讀書清涼寺。

治平四年，俠登進士第，調光州司法參軍。神宗熙寧五年，監京師安上門。七年，因上流兵圖事，編管汀州，旋移英州。哲宗立，起俠教授泉州。元祐元年，授泉州錄事參軍。元符元年，再竄英州。徽宗立，赦還。蔡京復奪其官，勒停。高宗建炎中，因錄熙豐忠臣，授俠孫嘉正迪功郎，山陰縣尉。

考宋史及諸家紀載，俠隨父官江寧，閉戶苦學。王安石知其名，邀與相見，稱獎之。及俠調光州司法參軍歸，安石時知江寧府，相見愈厚。嗣俠赴光，安石入參政，言無不行。俠素重安石，以爲三代君臣相遇，太平可期而望。光有疑獄，俠讞議傳奏，安石悉如其請，俠益感知已，願盡忠告。卒以言新法不便，安石不悅，遂不更見。終至羣姦切齒，再竄遠州，窮死而不悔。俠蓋自附於古之諍臣諍友者。史云：「俠

以區區小官，未信而諫，功雖不成，此心亦足以白於天下後世。」知言哉。

俠任司法參軍，秩滿入都，時爲熙寧五年。途間詢問父老新法便否？無一言其是者。至京，乃齋戒具書見安石，語及青苗諸新法。時初試行法令，選能補官，俠辭未習。安石因問俠近何所聞。乃言：「青苗免役與邊鄙用兵數事，皆心不能無區區者。」安石不答，左右遽令退，遂不更見。然仍時具實封門下，反復言新法不便，皆不報。

一日，鄉人張勸忽訪俠，且責曰：「介夫何太矯？」問所以。曰：「丞相令介夫試法不就何也。」俠曰：「朝廷立此科，以待練習文法之士，俠素不練習，今丞相使試行，此以不能爲能，誤丞相知，苟進取，俠雖餓乞，不敢爲也。」久之，得監京師，安石上門，往辭安石，安石慍曰：「卻受監門去。」會安石春社還，過安石門，俠如故事迎揖道左。安石惻然，面加慰勞。明日，使其子雱來言，願俠就試法。俠答如答勸言事，遂寢。

修經局立，安石又欲辟爲簡討。使其客黎東美諭意。俠曰：「簡討以備闕遺，俠讀書無幾，以備簡討，責猶試法也。」因以書愧謝丞相。已而黎又來言：「丞相致意，凡入仕且要改得一京官，然後可別圖差遣，何得介僻如此。」俠曰：「自光州來京，本欲執經丞相門下耳，初不知官有美惡，不意丞相一

且當路，發言無非以官爵爲先，所以待士而來者，如此而已。果欲援俠而成就之，區區所獻有利民物之事，行其一二，使俠進而無愧，不亦善乎。黎去，數日復來，問所欲言，俠乃具言市利稅錢及青苗免役等弊，書因黎生上之。未幾，令下，小夫稗販免充行，舊稅重者十減六七，而其大者竟無所免。

時早久，自熙寧六年七月不雨，至七年三月。兩河關輔大饑，人無生意，民不問貧富，扶老攜幼，趁熟東南，或茹木實草根，朝廷遣使賑卹，率隱實數，十不奏一，饑民皆取糠粃合米爲糜，逋負青苗免役益衆，官司督迫益急，至有斬桑棗賣屋廬以償官，身被縲絏，揭木負瓦，壘然於道。而安上門日有外來就食之民，俠親見之，度安石不可諫，乃使工爲圖，草疏詣閣門不納，因假爲邊報，勾馬遞，上之銀臺司。其略云：「去年大蝗，秋冬亢旱，麥苗焦枯，五種不入，羣情懼死，方春斬伐，竭澤而漁，草木魚鼈，亦莫生遂；災患之來，莫之或禦。願陛下開倉廩，賑困乏，取有司培克不道之政，一切罷去，冀下召和氣，上應天心，延萬姓垂死之命。今臺諫充位，左右輔弼，又皆貪猥近利，使夫抱道懷識之士，皆不欲與之言。陛下以爵祿名器，駕馭天下忠賢，而使人如此，甚非宗廟社稷之福也。竊聞南征北伐者，皆以其勝捷之勢，山川之形，爲圖來獻，料無一人以天下之民質妻鬻子，斬桑壞屋，流離逃散之狀上聞者。臣謹以逐日所見，繪爲一圖，但經眼目，已可涕泣，而況有甚於此者。如陛下行臣之言，十日不雨，卽乞斬臣宣德門

外，以正欺君之罪。」

疏入。神宗反覆觀圖，長吁數四，袖以入，竟夕不寐。翌日，命翰林承旨韓維，知開封府孫永，體量免行錢，除每歲所須外並放；又命三司使曾布體量市易，司農寺發常平倉，放高稅務及諸門稅錢三十文以下，市利錢二十文以下；令殿前馬步軍司及熙河路，開具軍興以來兵籍之增減；令三司具治平以前，熙寧以後，歲出入之實數；河東、河州、陝西諸路，具民物所以流離之因；又青苗免役並權罷追索，方田保甲並罷，如此之類十有八事。民間歡呼相賀。四月一日，復下詔責躬，許內外臣僚實封言事。越三日，大雨，遠近霑足。自陝上疏纜及浹辰耳，羣臣既賀雨，神宗出陝所進圖狀，宣示宰執。且責曰：「卿等每言法度修明，禮樂興行，民物康阜，雖唐虞三代無以過，今外事如此。」丞相以下各謝罪。又問丞相，「鄭俠何如人？」安石對曰：「嘗從臣學。」是日有旨放陝擅發馬遞罪。安石卽上章求去。外間始知所行之由，羣小切齒，請以陝付御史台推勘。遂有旨下開封取勘，是時臣庶欲應詔言事者甚衆，聞之盡沮。已而熙河小捷，呂惠卿鄧綰等乘之，泣言於神宗曰：「陛下網羅英俊，數年以來，忘食廢寢，僅成此數事，天下方被其賜，一旦用狂夫言，罷廢殆盡，豈不惜哉。」於是新法一切如故。

安石既辭位，遂出知江寧府，而薦惠卿參知政事。陝又言：「安石本爲惠卿所誤，既已覺知，仍復

遂非，以相攀援，豈念宗廟社稷之重。且惠卿能終無背安石耶？不報。復爲市易事，與呂嘉問力辨，乞不用嘉問。時西師屢動，俠反覆言，邊兵不已，爲大不祥。屬熙河獻捷，殺戮甚衆，神宗覽奏，爲之惻然，手詔諭王韶等，但招安，毋多殺戮。諸奸患俠入文字不已，遂取開封所勘擅發馬遞事，下刑部，罰銅十斤，取旨勒停。俠復取唐魏徵、姚崇、宋璟、李林甫、盧杞傳，爲兩軸，題曰：「正直君子邪曲小人事業圖。」疏在位之臣，暗合林甫輩而反於崇璟者，各以其類爲書獻之，并言禁中有被甲登殿等事。執政怒，言俠誹謗朝政，追毀出身以來文字，編管汀州。

初，御史臺知班楊忠信，嘗應詔言新法不便。俠監門日，忠信來見曰：「御史臺不言，足下一監門耳，上書不已，是言責在監門，御史無人也。」探懷中書授俠曰：「以此爲正人助。」乃先朝名臣及韓范、司馬光諸人言新法奏疏也。至是，惠卿暴其事，且喚御史張琥並劾馮京爲黨與。俠行至太康，還對獄。獄成，惠卿當俠謗國，欲置大辟。神宗曰：「俠所言非爲身也，忠誠可念，豈宜深罪，但移英州編管。」俠冒盛寒，徒步行，妻負幼女，騎以從。至英，得僧屋將壓者居之。爲英人陳忠孝大義，英人爭遣子弟從學，築室遷之。在英十年，陳襄言於朝：「俠敢言，乞矜憐使生還。」事未行，哲宗立，用蘇軾、孫覺等言，起俠教授泉州。秩滿，以諸生留，再任。元符元年，再竄於英。徽宗立，赦歸，仍還原官。又爲蔡京所奪。崇寧五

年，復爲將仕郎，將絃用，而俠不復出矣。

俠性清儉。嘗曰：「無功於國，無德於民，若華衣美食，與盜無異。」州倅嘗遺銀器，辭曰：「不質則鬻，非貧家畜也。」喜賓客，至輒留飲，率一肉及蔬果而已。還鄉，裝中餘一拂，因號一拂居士。在英，居大慶山，號大慶居士。卒後，邑人於所居闢立鄭公坊。州縣皆祀之於學。寧宗嘉定六年，賜諡曰介。所居清涼寺，人謂之介公讀書堂。

劉幹事略

劉幹字仲儀，崇安人。宋欽宗靖康二年（公元一一二七年）殉節於金營。

幹第進士，調豐城尉。督轉運使，擢中大夫，集英殿修撰。尋拜徽猷閣待制，提舉崇福宮。起知越州。召拜述古殿直學士。河北河東宣撫參謀官。徙真定府。又徙知建州。改福州。加延康殿學士。因事罷官。又起知荆南。轉守真定。欽宗卽位，拜資政殿學士。充宣撫副使。轉京城四壁守禦使。尋罷。又以河東割地使命，殉難。高宗建炎元年，贈資政殿大學士。後諡忠顯。

宋徽宗宣和元年，熙河經略使劉法與夏人戰敗死之。夏人攻震武，劉幹攝師鄜延，出奇兵解其圍。夏人請納款，衆以爲詐。幹曰：「兵興累年，中國尙不支，況小邦乎？彼雖新勝，其衆亦疲，懼吾再舉，故欲附以圖自安，此情實也。」密疏以聞。詔許之。夏使愆期不至，諸將言夏果詐，請會兵乘之。幹曰：「越

境約會，容有他故。」夏人再來請，幹戒曰：「朝廷方事討伐，吾爲汝請，毋若異時，邀歲幣，軼疆場，以取威怒。」夏人聽命，西境自是遂安。

幹知越州，鑑湖被民侵耕，官因收其租，歲二萬斛。政和間，涸以爲田，衍至六倍。租重民逃，督索者勒其鄰伍，民告病。幹請而蠲之。宣和二年，方臘亂，陷衢婺，越大震，官吏悉遁，或具舟請行。幹曰：「吾爲郡守，當與城存亡。」益厲戰備，寇至城下，擊敗之。召爲河北河東宣撫參謀官。

金人伐遼，邊臣言燕人思內附，亦遣童貫蔡攸出師。宣和四年，都統制种師道敗，幹見師道計事。師道曰：「契丹兵尙盛而燕人未有應者，恐邊臣誕謾誤國事。」幹卽馳白貫攸請班師。又論：「燕薊不可得，縱使得之，屯兵遣餉，經費無藝，必重困中國。」師還，次莫州。會遼郭藥師以涿州降，兵戎再駕，以幹持異議，徙知真定府。藥師入朝，幹密奏留之；不報，徙知建州，或言其過關時，見御史中丞有所請，遂罷。嗣起知荆南。河北盜起，復以守真定。賊柴宏亂，宏本富室，不堪征斂，聚衆剽掠，殺巡尉，統制官亦戰死。幹單騎赴鎮，招之，宏至服鼻，奏以官，縱其黨還田里，一路遂平。藥師旣授恩州觀察使，來請馬，詔盡以戰馬與之，不足又賦諸民。幹曰：「空內郡駟駿付一降將，非計也。」請止之。時金人已謀南牧，朝廷方從之求雲中地，幹諜得實，急以聞。且陰治城守以待變。及冬，金兵抵城下，知有備，留兵其旁，長

驅內嚮；及還，治梯衝設圍，示欲攻擊；翰發強弩射之，金人知不可脅，乃退。自金兵來，諸郡皆塞門，民坐困；翰獨縱樵牧如平日，以時啓閉，欽宗善之，拜資政殿學士，時已許割地賂金，而議者乘士民之憤，復議進躡其後；翰獨以亟戰爲非。既而李綱爲宣撫使，翰爲副使。太原陷，召守京城爲宰相阻，罷之。京城不守，始遣使金營，金人命僕射韓正館之僧舍。正曰：「國相知君，今用君矣。」翰曰：「偷生以事二姓，有死不爲也。」正曰：「軍中議立異姓，欲以君爲正代，得以家屬行，與其徒死，不若北去取富貴。」翰仰天大呼曰：「有是乎！」歸書片紙曰：「金人不以子爲有罪，而以子爲可用，夫貞女不事二夫，忠臣不事兩君。況主憂臣辱，主辱臣死，以順爲正者，妾婦之道，此子所以必死也。使親信持歸報諸子，卽沐浴更衣酌卮酒而縊。」燕人嘆其忠，瘞之寺西岡上，遍題窗壁識其處，凡八十日始就殮，顏色如生。

翰莊重寬厚，與人交若有畏者。至臨大事則毅然不可奪。論者重之。翰子三，長子羽，少子翬，及孫珙，宋史皆有傳。

劉子羽字彥修，翰長子，宣和末，翰帥師浙東，子羽以主管機宜佐其父破睦賊，入主太府太僕簿，遷衛尉丞，翰守真定，子羽從，金人來攻，父子誓死守，由是知名，除直祕閣。翰死，旣免喪，除祕閣修撰，知池州。以書抵宰相，論天下兵勢，當以秦隴爲根本，改集英殿修撰，知秦州。未行，召赴行在，除樞密院檢

詳文字。高宗建炎三年，大將范瓊擁強兵江西，召之弗來，來又不肯釋兵。知樞密事張浚與子羽密謀誅之，命張俊以千兵渡江，若備他盜者，使背甲而來，因召俊、瓊及劉光世赴都堂議事，爲設飲食，食已，諸公相顧未發，子羽坐廡下，恐瓊覺，取黃紙趨前，舉以麾瓊，曰：「上有敕，將軍可詣大理置對。」瓊愕然；子羽顧左右擁置輿中，衛以俊兵送獄；光世出撫其衆，數瓊在圍城中，附金人迫二帝出狩狀，且曰：「所誅止瓊爾，汝等固天子自將之兵也。」衆皆投刃，以之分隸御營五軍，瓊遂伏誅。浚以此奇子羽材，往宣撫川陝，辟爲參軍。建炎四年，張浚五路出師，子羽以非本計爭之。浚不聽，敗於富平，退保興州，人心大震，官屬有建策徙治夔州者，子羽叱之曰：「孺子可斬也，四川全盛，敵欲入寇久矣。今不堅守，僻處夔峽，與關中聲援不通，進退失計，悔將何及，但當留駐興州，外繫關中之望，內安全蜀之心，急遣官屬出關，呼召諸將，收集散亡，分布險隘，堅壁觀釁，或可以補前愆而贖後咎，奈何乃爲此言乎？」浚然之。而諸參佐無敢行者。子羽卽自請北出，以單騎至秦州，召諸將來會。子羽命吳玠、柵和尙原守大散關，分兵悉守諸險塞。金人知有備，引去。明年，金人復來攻，再爲玠所敗。浚移治閬州。子羽請獨留河池，調護諸將，以通內外聲援。浚許之。明年，玠以秦鳳經略使戍河池，王彥以金均房鎮撫使戍金州，二鎮皆飢，興元帥臣閉糴，二鎮病之。玠、彥皆願得子羽守漢中，浚乃承制拜子羽利州路經略使，兼知

興元府，子羽至漢中，通商輸粟，二鎮遂安。除竇文閣直學士。是冬，金人犯金州。紹興三年，王彥兵敗退，保石泉。子羽亟移兵守驍風嶺，馳告玠。玠大驚，即越境而東，日夜馳三百里，至饒風，列營拒守。金人悉力仰攻，死傷山積，更募死士由間道後出。子羽去，子羽不可，欲留玠同守定軍山。玠難之，遂退保西縣。子羽亦焚興元，退守三泉縣。時從兵不滿三百，與士卒取草牙木甲食之，遣玠書訣別。玠時在仙人關，其將楊政大呼曰：「節使不可負劉待制，不然，政輩亦舍節使去矣。」玠乃間道會子羽，留玠共守三泉。玠曰：「關外蜀之門戶，不可輕棄，復往守仙人關。」子羽以潭毒山形勢斗拔，其上寬平有水，乃築壁壘，十六日成。金人已至，距營十數里。子羽據胡床坐於壘口，諸將泣告曰：「此非待制坐處。」子羽曰：「子羽今日死於此。」敵尋亦引去。張浚欲移潼川，子羽遺書言：「已在此，金人必不敢南。」浚乃止。金將遣十人來招，子羽斬九人而留其一，縱之還，曰：「爲我語諸賊，欲來即來，吾有死爾，何可招也。」先是子羽預徙梁洋公私之積，至是金人深入，餽不繼，又腹背爲子羽玠所攻，死傷十五六，疫癘且作，亟遁去。子羽出師掩擊，墮溪澗死者不可勝計，餘兵不能自拔者悉降。始金人攻蜀，所選士卒，千取百，百取十，戰被重鎧，登山攻險，每一人前，輒二人推其後，前者死，後者被其甲以進，又死則又代之，其爲必取計如此。浚雖劔師，卒全蜀地，子羽之力居多。尋以富平之罪，與浚俱罷，責授單州團練副使。

泉州安置，吳玠始爲裨將，未知名，子羽獨奇之，薦於浚，得大用。至是上疏論子羽之功。復元官，提舉江州太平觀。尋以集英殿修撰知鄂州。未幾，權都督府參議軍事。及遣諭川陝，歸以徵猷閣待制知泉州。八年，御史論子羽十罪，以散官安置漳州。十一年，樞密使張浚薦復元官，知鎮江府，兼沿江安撫使。金人入寇，子羽議清野，淮東之人皆徙鎮江，撫以恩信，雖兵民雜居，無敢相侵者。旣而金人不至，浚問子羽。子羽曰：「異時金人來，飄忽如風雨，今久遲回，必有他意。」未幾，金果遣使議和，秦檜諷諫官罷子羽，復提舉太平觀。十六年卒，年五十。子羽一再貶徙，許國之誠，至歿不懈。在川陝時，晨起着汗衫入教場射箭三百，率以爲常。平日賓客滿座，目覽書冊，手答書疏，而耳聽口答如常，頃刻之間，百函俱發，並無差錯。孝宗朝贈少傅。追諡忠定。

劉子翬字彥冲，幹之少子。以父任授承務郎。辟真定府幕屬。幹死難，子翬痛不欲生，廬墓三年。服除，通判興化軍。寇楊就犯閩境，子翬與郡將張當世畫計備禦，賊不敢犯，以執喪致羸疾，辭歸。主管武夷山冲佑觀。家屏山下，潭溪之上，有園林水竹之勝，俯仰其中，自號病翁。獨居一室，嗒然無一言，有所得筆之于書，或吟詠以自適。如是者十有七年。數日，輒走其父墓下，瞻望徘徊，涕泗嗚咽，或累日不返。妻死，不再娶。事繼母及兄盡孝友。子羽之子珙，幼英敏嗜學，子翬教之不懈。珙卒有立。與籍溪胡寅、白

水劉勉之，爲道義交，相見講學外無一雜言。他所與游，皆海內知名士。而期以任重致遠者，惟新安朱熹。初熹父松且死，顧熹曰：「籍溪胡原仲，白水劉致中，屏山劉彥冲，此三人學有淵源，吾所敬畏，汝往事之，而惟其言之聽，則吾死不恨矣。」因自爲書，以家事托子羽。熹遂從子翬受學。及子翬病，熹問道次第，子翬曰：「吾少未聞道，官莆田時，以疾始接佛老之徒，聞其清淨寂滅之說，以爲道在是矣；比歸讀書，然後知吾道之大，體用之全乃如此；抑吾於易得入德之門，所謂不遠復者，則吾之三字符也，佩服周旋罔敢失墜，於是作復齋銘聖傳論，以見吾志，然吾忘吾言久矣，今乃相與言之，汝尙勉哉！」熹後卒爲大儒。子翬一日感微疾，即謁家廟，泣別母，與親朋訣，付熹家事，指葬處，作訓誡數百言。逾二日卒，時紹興十七年十二月也，年四十七。學者稱屏山先生。

劉珙字共父，子羽子，以祖幹蔭，補承務郎。登紹興十二年進士。監紹興府都稅務，請監潭州南嶽廟，以便讀書。二十四年召赴行在，權祕書省校勘，復權禮部郎官，中書舍人。秦檜當國，欲追誣其父，召禮官會議，珙不至，檜怒，風言者論去之。檜死，召爲祕書丞。三十年，選禮部員外郎。苦吏爲奸，設案於庭，置令式其中，使選集者得出入繙閱，與吏辨，吏毋得藏其巧。三十一年，兼權中書舍人。金亮渝盟，高宗將出兵復讎，詔檄多出珙手，詞氣激昂，聞者或至泣下。御史杜莘老劾宦者忤旨，左降；珙封還詔書，莘

老得不去。車駕還臨安，江淮軍務，衆望屬張浚，乃任楊存中。珙再論其不可，命乃寢。除中書舍人，直學士院。孝宗卽位，珙知無不言。故將田師中死，其家請以沒入王繼先園第賜之，詔已允矣。珙以「師中久竊兵柄，無尺寸功，不當予。」乃不果賜。她功郎李珂以關通近習得官，求爲督府掾，詔除已下。珙奏「珂不由召見，敢以劄子非分祈恩，且邊事方倚督府，官屬尤當審擇。」珂乃免官。然而數直言爲宰相忌。隆興元年，出知衢州。始至，委事僚屬，人或疑珙未更民治，頗輕之。旣而悉取而自爲之，欺枉得伸，衆大悅服。乾道元年，湖南飢，民作亂，連陷數縣，朝廷以珙爲荆湖南路安撫使，知潭州。兼道行至，賊已數萬，移書制置使，請「便宜出師，有罪珙自當。」詔亦報可。然兵未有至者。珙簡州之役兵約三百人，使趙彥將之，合巡尉兵以行，先平近城之盜。逾月，援兵至，連戰，擒其渠魁李金，餘黨皆降。孝宗特詔褒獎。珙復請曰：「今欲懲旣往之失，銷未形之患，莫若擇守宰，寬賦斂，以安吾民，不此之圖。」李金死，一李金生，恐湖南無寧歲也。」潭州故有嶽麓書院，珙一新之，養士數十人，屬其友張栻時往游焉。三年，召回，拜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疏薦汪應辰，陳良翰，張栻諸人於朝。珙入西府，日召諸軍統制官，下至裨佐，三數人，從客訪問，得其材用所宜，輒筆識之，以待選用。四年，兼參知政事。除福建鈔鹽歲額二萬萬，罷廣西折米鹽錢，蠲諸路累年逋負金銀穀帛以億計。尤以輔主德，振朝綱，抑僥倖，獎廉退爲己任。舊

邸倖臣曾覲被逐，將召還，琪言：「此曹奴隸耳，怡之則厚賜之可也，若以賓友接之，與聞政事，非所以隆德業而振綱紀也。」孝宗感其言而止。殿前指揮王琪密薦人，上諭召之，琪請曰：「此人名微位下，何自知之？」孝宗告以琪言，琪退，召琪詰叱，又以假托密旨罷琪。諸臣因奏：「詔旨不經三省密院者，所下之官必請奏審乃行。」內侍省亦與焉。次日，孝宗曰：「若如此，則禁中取一飲食，亦必待奏審耶？」琪卽以祖制對，又與同列合奏。罷爲端明殿學士，知隆興府，江南西路安撫使。五年，除資政殿學士，知荆南府，荆湖北路安撫使。行視襄鄂兵屯，並諸邊形勢，凡詭名虛籍之弊，與夫部伍教練之法，有不善者，皆奏罷之。並定半歲番休之法，軍士感悅。荆襄故有民兵，皆農家子，敦樸豪勇，士著自愛，且近邊知敵情，後稍廢弛，琪更爲簡閱，寬其取丁之法，貧者弛其賦役，隨鄉團結，以七十五人爲隊，隊有長四隊爲部，部有將，縣置總首都副各一人，當教則郡爲選官訓練，事已而罷之；至於資糧器械，撫循犒賞，皆爲處畫，不費民間一錢。六年，丁繼母憂去官。免喪後，復元官。淳熙二年，移知建康府，安撫江南東路，封彭城侯。會水且旱，琪奏免稅錢六十萬緡，苗米十六萬斛有奇。籍農民當賑貸者若干戶，客戶當賑貸者若干戶，闔境數十萬人無一流徙者。孝宗手札勞獎。進觀文殿學士。是年卒。年五十七，贈光祿大夫。諡忠肅。子二，學雅，官南雄州通判，學裘，歷知撫州，邕州，皆有惠政。

楊時事略

楊時字行可，因犯友人父讎，改中立。將樂人。生於宋仁宗皇祐五年（公元一〇五三年）卒於高宗紹興五年（公元一一三五年）年八十三。

宋神宗熙寧九年，時登進士第，補汀州司戶參軍。不赴。久之，歷知瀏陽、餘杭、蕭山三縣。張舜民長諫垣，薦除荊州教授。徽宗宣和四年，蔡京因人言，召爲祕書郎，遷著作郎。旋除邈英殿說書。欽宗受禪，除右諫議大夫，兼侍講。復命兼國子祭酒。未幾罷。尋除給事中，辭，乞致仕。改除徽猷閣待制，提舉崇福宮。高宗卽位，除工部侍郎。連章乞外，以龍圖閣直學士，提舉杭州洞霄宮。已而告老，以本官致仕。卒，謚文靖。明孝宗弘治八年，從祀孔子廟廷。

時幼穎異，能屬文。稍長，潛心經史。第進士，調官不赴。從河南程顥學。其歸也，顥目送之，曰：「吾道南矣。」顥死，時設位哭寢門，以書赴告同學。年四十，復事程頤。一日，頤瞑坐，時與游酢侍立不去。頤既覺，則門外雪深一尺矣。關西張載嘗著西銘，二程深推服之；時疑其近於兼愛，與其師頤辨論往復，聞理一分殊之說，始豁然。

時歷知瀏陽、餘杭、蕭山三縣，皆有惠政，民思之不忘。張舜民在諫垣薦之，得荊州教授。時安於州縣，未嘗求問達，而德望日重，四方之士不遠千里從之游，號曰龜山先生。

時天下多故，有言於蔡京者，以爲事至此必敗。宜引舊德老成，置諸左右，庶幾猶可及。時宰是之。曾有使高麗者，國主問：「龜山先生安在？」使回以聞，召爲祕書郎，遷著作郎，入對，首言：「熙寧之初，大臣文六藝之言，以行其私，祖宗之法，紛更殆盡；元祐繼之，盡復祖宗之舊。熙寧之法，一切廢革，至紹聖崇寧抑又甚焉，凡元祐之政事，著在令甲，皆焚之以滅其跡；自是分爲二黨，縉紳之禍，至今未殄。臣願明詔有司，條具祖宗之法，著爲綱目，有宜於今者舉而行之，當損益者損益之，元祐熙豐姑置勿問，一趨於中而已。」

於時，朝廷方圖燕雲。慮內事外，時遂陳時政之弊，且謂：「燕雲之師，宜退守內地，以省轉輸之勞，募邊民爲弓弩手，以殺常勝軍之勢。」又言：「都城居四達之衢，無高山巨浸以爲阻衛，人懷異心，緩急不可倚仗。」執政不能用。又乞爲宣和會計錄，以周知天下財政出入之數。及金人入寇，時益塞塞輸忠。略云：「今日事勢，如積薪已然，當自奮勵以示觀聽；若示以怯懦之形，委靡不振，則事去矣。要害之地，當嚴爲守備，近邊州軍，宜堅壁清野，勿與之戰，使之自困苦；攻戰略地，當遣援兵追襲，使之腹背受敵，則可以制勝矣。」且謂：「今日之事，當以收人心爲先，人心不附，雖有高城深池，堅甲利兵，不足恃矣。免夫之役，毒被海內，京城聚斂東南花石，其害尤甚；前此蓋嘗罷之，詔墨未乾，而花石供奉之舟

已銜尾矣，今雖復申前令，而禍根不除，人誰信之？欲致人和，去此二者，正今日之先務也。」

已而欽宗受禪，金人日迫，勤王之師四集，大臣方以推恩晉秩，爭議行恩，莫念軍計。時請立帥以統援師，引唐九節度爲鑒，又言：「上皇禪位，而宰執敍遷，主辱臣死，謂何？童貫爲三路總帥，棄軍不罪，故梁方平、何灌相繼遁，宜正典刑。貫既誤國，防城猶用闖人，覆轍不可蹈。」疏上，除右諫議大夫，兼侍講。金人脅和，邀割三鎮。時復言：「河朔爲國家重地，三鎮爲河朔要藩，棄之非經遠計。且勤王之師無功而去，厚賜無名。三鎮之民以死拒守，若遣兵躡之，敵人腹背受敵，定可有功。乞召种師道、劉光世問方略。」疏上，欽宗下詔出師，議者多持兩端。時又疏曰：「金人駐磁相，破大名，又挾肅王以往，誓墨木乾，背不旋踵。吾欲專守和議，得乎？宜以肅王爲問，責其敗盟。」時大原圍閉數月，而姚師古擁兵逗遛不進，時疏請誅之，不報。

李綱之罷，大學生伏闕上書乞留，軍民集者數萬，執政慮其生亂，引高歡事，揭榜於衢。吳敏請用時以靖太學。時得召對，因言：「諸生忠於朝廷，非有他意，擇有行誼者爲之長，將自定。」欽宗曰：「無以踰卿。」卽命兼祭酒。首言：「蔡京用事二十餘年，蠹國害民，幾危宗社，人所切齒，而論其罪者，莫知其本也。蓋京以繼述神宗爲名，實挾王安石以圖身利，故推尊安石，加以王爵，配饗孔子廟庭。今日

之禍，實安石有以啓之。謹按安石挾管商之術，飾六藝以文姦言，變亂祖宗法度。當時司馬光已言其爲害當見於數十年之後。今日之事，若合符契。其著爲邪說以塗學者耳目，而故壞其心術者，不可縷數。姑卽一二事明之：昔神宗嘗稱美漢文，惜百金以罷露臺；安石乃言：「陛下若能以堯舜之道治天下，雖竭天下以自奉不爲過。」其後王黼以應奉花石，竭天下之力，號爲享上；蔡京輩輕費妄用，以侈靡爲事；安石邪說之害如此。伏望追奪王爵，明詔中外，毀去配享之像，使邪說淫辭，不爲學者之惑。」疏上，安石遂降從祀之列。諫官馮澥，力主王氏，上疏詆時。會學官中有紛爭者，有旨學官並罷。時亦罷祭酒。

時又言：「元祐黨籍，司馬光得褒顯，未及呂公著、韓維、范純仁、呂大防、安燾；建中言官陳瓘已褒贈，未及鄒浩。」於是次第牽復。及改除陞辭，猶乞選將練兵爲戰守之備。高宗卽位，召赴行在。至則以典學納諫請，並乞修建炎會計錄，乞恤勤王之兵。未幾告老，優游林泉，以著書講學爲事。

時在東都，所交皆天下士。先達陳瓘鄒浩皆以師禮事時。暨渡江，東南學者推時爲程氏正宗，與胡安國往來講論尤多。時浮沈州縣，四十有七年，晚居諫省僅九十日。凡所論列皆切於世道。而其大者，則闢王氏經學，排靖康和議，使邪說不作。凡紹興初，崇尚元祐學術，而朱熹、張栻之學，得程氏之正。

其源委脈絡，皆出於時。時與游酢並稱程門高弟，氣象亦相似。子廸力學通經，亦嘗師程頤云。

游酢事略附

酢字定夫，建陽人。與兄醇，以文行知名。所交皆天下士，程頤見之京師，謂其資可以進道。程頤與學扶溝，招使肄業，盡棄其學而學焉。元豐五年，登進士第，調蕭山尉。近臣薦其賢，召爲太學錄選博士。以奉親不便，求知河陽縣。范純仁守穎昌府，辟府教授。純仁入相，復爲博士，簽書齊州泉州判官。徽宗卽位，召爲監察御史。疏奏：「天下之患，莫大於士大夫之無恥；無恥則見利而不知有義，如入市而攫金，不復見有人也。始則衆笑之，少則人惑之。久則天下相與效之，莫以爲非。今欲使士大夫人人自好，而相高以名節，莫若朝廷之上，倡清議於天下。士有頑鈍無恥者，將不得齒於搢紳，親戚以爲羞，鄉黨以爲辱，廉恥之俗成，而忠義之風起矣。」

崇寧元年酢復上言：「自古治日常少，亂日常多，朝廷之上則悠悠然持祿而顧望，小臣則惴惴然畏懼而偷安，誰肯奮不顧身，出爲百姓分憂者。然或有之，又招疑速謗，不能自容於時矣。臣欲緘默無言，則上負明時，下負所學，輒以所見列爲一綱二十目以聞。」疏入，不省。

初程頤嘗語楊時曰：「定夫德器粹然，問學日進，政事亦絕人遠甚。」時亦稱其「莅官遇僚吏有恩意，使人樂自盡，而無敢慢其令。」朱熹論酢：「清德重望，皎如日星，雖奴隸之賤皆知之；其流風餘韻，足以師世範俗。」尉蕭山時，縣有疑獄，年餘不能決，酢攝事，一問得其情而釋之。其時民困於征斂，而修奉祠館，市材調夫，所至騷然；酢歷守四郡，時有興造，民不知而事集。其知和州日，視事之餘，訓誨士人以性命之學，風俗爲之不變。宣和五年卒，年七十一。諡文肅。學者稱廣平先生。

胡安國事略

胡安國字康侯。崇安人。生於宋神宗熙寧七年（公元一〇七四年）卒於高宗紹興八年（公元一一三八年）年六十五。

安國舉哲宗紹聖四年進士，授大學博士，常州判官，荆門教授，提舉湖北學事，提舉湖南學事。徽宗政和元年，提舉成都學事。宣和元年，提舉成都學事。欽宗靖康元年，除太常卿，起居郎，中書舍人，尋以右文殿修撰知通州。高宗建炎元年，除給事中，尋罷。三年，再召爲給事中，以疾辭。提舉廣賢宮。紹興元年，除中書舍人，兼侍講，尋落職，改提舉仙都觀。五年，除徽猷閣待制，知永州。改提舉江州太平觀。八年，特加寶文閣直學士。是年四月卒。贈左朝奉大夫，諡文定。子三，宏，富。

安國七歲能詩。少長，入太學。以進士第三人及第，爲大學博士。嗣提舉湖北學士，改湖南。所至求

人材訪利病，刺舉必由公論。欽宗時除起居郎，數召見。安國言：「陛下御極半年矣，而紀綱尙紊，風俗益衰，施置乖方，舉動煩擾，恐大勢一傾不可復。大臣令各展盡底蘊，畫一具進，更宣示臺諫，使隨事疏駁；若大臣議絀，則參用臺諫之言；若臺諫疏駁不當，則專守大臣之策；仍集議於朝，斷自宸衷，案爲國論，以次施行，敢有動搖，必罰無赦。庶幾新政有經。」欽宗不能行。中書侍郎何稟議分天下爲四道，置四總管，各付一面。安國言：「內外之勢適平則安，偏重則危。今州郡太輕，理宜變通。然一旦遽以數百州之地，分爲四道，則權復太重。萬一抗衡跋扈，號召不至，又何以待之。若但委諸路帥臣專治軍旅，每歲一按察其部內，或有警急，京城戒嚴，卽各率所屬守將應援。如此則既有擁衛京師之勢，又無尾大不掉之虞，一舉而兩得矣。」不報。及金人大入，京師被困，各道觀望不前，卒如安國所料。安國在省，知無不言。或勸小事姑置之，安國曰：「事莫不起於細微，今以小事爲不必言，大事又不敢言，是無時而可言也。」時何處寵眷方隆，力擠安國。遂詔安國以右文殿修撰出知通州。將行，移書宰相言：「朝廷欲理兵以強國，而官不知恤民以養兵，是欲稼之長而涸其水，欲木之盛而去其根也。」去未踰月，金兵圍都城。欽宗亟召之，詔竟不達。

高宗卽位，召爲給事中。後除中書舍人，兼侍講。獻時政論二十一篇。其論定計略曰：「陛下履極

六年，以建都則未有必守不移之居，以討賊則未有必操不變之術，以主政則未有必行不反之令，以任官則未有必信不疑之臣。舍今不圖，後悔何及。」論建都，謂：「宜定都建康，以比關中河內，爲興復之基。」論設險，謂：「欲固上流，必保漢沔；欲固下流，必守淮泗；欲固中流，必重鎮安陸。」論主志，謂：「必志恢復中原，祇奉陵寢，必志掃平讎敵，迎復兩宮。」論正心，謂：「戡定禍亂，雖急於戎務，而裁決戎務，必本於方寸。願選正臣，多聞識，有志慮，敢直言者，置左右，日夕討論，以宅厥心。」論養氣，謂：「用兵之勝負，軍旅之強弱，將帥之勇怯，係人君所養之氣曲直如何。願強於爲善，蓋新厥德，信於諸夏，開於夷狄者，無曲可議，則至剛可以塞兩間，一怒可以安天下矣。」高宗以安國深於春秋，以左氏傳付安國點句正音。安國奏言：「春秋經世大典，見諸行事，非託空言。方今思經艱難，非玩文采，莫若潛心聖經。」高宗稱善。故相朱勝非，除同都督江淮荆浙諸軍事，安國言：「勝非貪位苟容，辱及君父。今疆敵憑陵，用人係國家安危，恐勝非誤大計。」持黃錄不下。左相呂頤浩，令門下校正黃龜年書行。安國以有官守不得其職則去，遂臥不出。頤浩引勝非爲助，謂：「安國屢召，假蹇不至，今始來，又數請去。時方艱難，不肯致身盡瘁，自計則善，如國何？」遂落職，提舉仙都觀。安國歸於衡嶽，下作書堂，著春秋傳，潛心刻意，采拾辨正，書成，年六十一矣。既提舉江州太平觀，給吏史筆札，令纂修春秋傳以進。改提舉

萬壽觀，兼侍讀，以疾未行。

諫官陳公輔，上疏詆假託程頤之學者，乞禁頤學。安國言：本朝嘉祐（仁宗年號）以來，邵雍、張栻、程顥及頤皆以道德名世，公卿大夫所欽慕，王安石、蔡京等曲加排抑，故其道不行。望下禮官討論，加之封爵，載在祀典，仍哀其遺書，校正頒行。疏入，廷臣承宰相風旨，交章論安國學術頗偏。除永州，復提舉太平觀。既而高宗念其訓經納諫之忠，特除寶文閣直學士。紹興八年四月，卒於家。

安國生平不以辭色假子弟及學者。未嘗降志遜言，苟爲唯諾以祈人悅。見中原淪沒，遺黎荼炭，痛苦切身。雖數以罪去，而憂國愛君彌篤。聞召卽行，不顧家焉。嘗終夕不寢，思所以告吾君者。著有文集十五卷，資治通鑑舉委補遺一百卷。明英宗正統二年，從祀孔廟。憲宗成化三年，追封建寧伯。

李綱事略

李綱字伯紀，邵武人。生於宋神宗元豐六年（公元一〇八三年）卒於高宗紹興十年（公元一一四〇年）年五十八。始祖自無錫遷閩。父彥，龍圖閣待制。

綱政和二年登進士。官至監察御史，兼樞密院中侍御史。旋改比部員外郎。遷起居郎。宣和元年，謫監南劍州沙縣稅務。七年，爲太常少卿。尋除兵部侍郎。靖康元年，爲尚書右丞，東京留守。兼親征行營使，罷免。旋復右丞，充京城防禦使，知樞密。

院事，充兩河宣撫使。未幾，改除觀文殿學士，知揚州。又落職，提舉亳州明道宮，賞授保靜軍節度副使，建昌軍安置。再調江。二年，除資政殿大學士，領開封府事。建炎元年，拜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尋遷尚書左僕射，兼中書侍郎。在相位僅七十餘日，罷爲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洞霄宮。後竄鄂州。又賞授單州團練使，萬安軍安置。紹興二年，除觀文殿學士，湖廣宣撫使，兼知潭州。尋罷，提舉崇福宮。五年，爲江西安撫制置大使，知洪州。九年，除荆湖南路安撫大使，知潭州，辭不拜。十年，卒於福州。贈少師，諡忠定。

綱政和二年登進士第，積官至監察御史，以言事忤權貴，改尚書比部員外郎。宣和七年，除太常少卿。時金人渝盟，邊報狎至，朝廷議避敵之計，命皇太子爲開封牧，令侍從各陳所見。綱上禦戎五策，並謂給事中吳敏曰：「建牧之議，豈非欲委以留守之任乎？巨敵猖獗如此，非傳位號不足招徠天下豪傑，東宮恭儉之德聞於天下，以守宗社，可也。」翌日敏求對，具道所以。徽宗感悟，召綱入議。綱刺臂血上疏力言，內禪之議乃決。

欽宗卽位，召對延和殿。綱奏：「金寇聞內禪事，勢必請和，厚有所要求，祖宗之地不可以尺寸與人。」欽宗嘉納。靖康元年，金人渡河，徽宗東幸，宰執請欽宗避敵。太宰白時中謂都城不可以守。綱曰：「天下城池豈有如都城者，且宗廟社稷百官萬民所在，捨此何之？今日之計，當整飭軍馬，固結民心，相與堅守，以待勤王之師。」遂以綱爲尚書右丞。尋爲東京留守。宰執猶守避敵之議，綱力陳不可。會

內侍奏中宮已行，上色變曰：「朕不能留矣。」綱泣拜，以死邀之，乃止。未幾，復決意南狩，綱趨朝則禁衛擐甲，乘輿已駕矣。綱急呼禁衛曰：「爾等願守宗社乎？願從幸乎？」皆曰：「願死守。」遂入見奏止之。出傳旨語左右曰：「敢復有言去者斬。」禁衛皆拜伏呼萬歲，六軍聞之感泣。命綱爲親行營使，便宜行事。綱治守戰之具，不數日而畢。敵兵攻城，綱身督戰，募壯士縋城而下，斬酋長及其衆數千人。

金人知有備，又聞上已內禪，乃退，求遣大臣議和。綱請行，上遣李稅，剛言：「李稅怯懦，恐誤國事。」不聽。已而稅果行。金人須金幣以千萬計，求割太原、中山、河間三鎮地，以親王宰相爲質。稅受事，日不措一辭，還報。綱言：「所需金幣，竭天下且不足，況都城乎？三鎮國之屏蔽，割之何以立國？至於遣質，宰相當往，親王不當往；莫若擇使與之往返熟議，數日大兵四集，彼孤軍親入，雖不得所欲，亦將速歸，此時與盟，和可久也。」宰執議不合，綱不能奪。退則誓書已行，所求皆與之，以皇弟康王、少保張邦昌爲質；惟三鎮詔書爲綱所留，未發。會四方勤王之師漸至，而种師道、姚平仲亦以涇原、秦鳳兵至。綱奏言：「金人貪婪無厭，兇悖已甚，勢非用師不可；且敵兵號六萬，而吾勤王之師集城下者已二十餘萬，彼以孤軍入重地，猶虎豹自投陷阱，當以計取，若扼河津，絕饗道，分兵收復畿北諸地，以重兵臨虜營，堅壁勿戰，俟其糧乏力疲，然後檄取誓書，復三鎮，縱其北歸，半渡而擊之，此必勝之計也。」上以爲

然約期舉事，而姚平仲貪功寡謀，先期率步騎萬人，夜劫敵營，不克，亡去。綱率師出援，與敵戰幕天坡，以神臂弓射卻之。金使來，宰相李邦彥謂：「用兵乃李綱姚平仲，非朝廷意。」遂罷綱以謝之。綱欲乞歸，太學生陳東等上書明綱無罪，軍民不期而集者數十萬，呼聲動地，上亟召綱入，復尚書右丞，充京城四壁守禦使。始金人犯城者，蔡懋禁不得輒施矢石；是時綱下令能殺敵者厚賞，衆皆奮躍。金人懼，且得割三鎮詔，及親王爲質，乃退師。除綱知樞密院事。綱奏請如澶淵故事，遣兵護送，以兵十萬分道並進，將士受命踴躍以行。先是金帥粘罕圍太原，守將折可求劉光世軍皆敗，平陽府義兵亦叛，導金人入南北關；至是遂攻高平。宰相咎綱盡遣城下兵追敵；急徵諸將還。時諸將已追及金人於邢趙間，遽得還師命，無不扼擊。比綱力爭復追，而將士解體矣。

金兵既退，詔迎上皇還京，上下恬然置邊事於不問。綱獨以爲憂，數上備邊禦敵之策，不見聽用。每有謀議，復爲耿南仲等所阻。及太原圍急，上欲遣將援太原。南仲謂：「欲援太原，非綱不可。」蓋以綱得士民心，欲離而去之。上用南仲言，以綱爲河東河北宣撫使。綱言：臣書生不知兵，使爲大帥，恐誤國事。」拜辭，不許。綱曰：「臣以愚而不容於朝，既行之後，進而死敵，臣之願也。萬一朝廷執議不堅，臣當求去，陛下宜察臣孤忠，以全君臣之義。」上爲感動。綱至河陽，訓練士卒，備整器甲，進次懷州，造戰

車期兵集大舉而朝廷忽降詔罷所起兵。綱疏言：「河東河北日告危急，未有一人一騎以副其求，奈何甫集之兵，又皆散遣？且以軍法勒諸路起兵，而以寸紙罷之，恐日後有所號召，無復應者。」疏上，不報。時和議方起，綱知事無可爲，上奏乞罷。乃召綱赴闕，除觀文殿學士，知揚州。未幾，且以綱專主戰議，喪師費財，責授保靜軍節度副使，建昌軍安置；再謫寧江。金兵再至，上悟和議之非，除綱資政殿大學士，領開封府事。行次長沙，被命，卽率師入援，未至，而都城失守，二帝北遷矣。

建炎元年，高宗卽位，拜尙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力辭不許。綱曰：「臣愚陋無取，荷陛下知遇，付以宰柄，然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望留神君子小人之間，使臣得以盡志畢慮。昔唐明皇欲相姚崇，崇以十事要說，**⑤**今臣亦以十事仰干天聽。」一曰，議國是；二曰，議巡幸；三曰，議赦令；四曰，議僭僞；五曰，議僞命；六曰，議戰；七曰，議守；八曰，議本政；九曰，議久任；十曰，議修德。陛下度其可行者，賜之施行，臣乃敢受命。一翌日，班綱議於朝，惟僭逆僞命二事，留中不出。綱言：「二事乃今日政刑之大者，邦昌在政府者十年，淵聖卽位首擢爲相，方國家禍難，金人爲易姓之謀，而邦昌以爲得計，偃然正位號，降僞詔，以止四方勤王之師，朝廷既不正其罪，又尊崇之，此何理也？陛下欲建中興之業，而尊崇僭逆之臣，以示四方，其誰不解體？又僞命臣寮，一切置而不問，何以厲天下士大夫之節？」上詔邦昌謫潭州，其黨亦皆

遷謫有差，綱乃受命。

是時朝議車駕巡幸之所。綱奏言：「關中爲上，襄陽次之，建康爲下。陛下縱未能行上策，當且適襄，示不忘故都，以係天下之心。不然，中原非復我有，車駕還闕無期，天下之勢不復振矣。」上乃諭兩京以還都之意，讀者感泣。未幾，有詔欲幸東南，綱極論不可，曰：「自古中興之主，起於西北，則足以據中原，而有東南；起於東南，則不能以復中原，而有西北。蓋天下精兵健馬，皆在西北，一旦委中原而棄之，豈惟金人將乘間以擾內地，盜賊亦將蠭起爲亂；況嘗降詔許留中原，人心悅服，奈何詔墨未乾，遽失大信於天下？」然上終惑於黃潛善、汪伯彥請幸東南之議，綱雖以去就爭之，所言留中不報。已而遷綱尙書左僕射，而以黃潛善代之。尋罷爲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洞霄宮；又落職居鄂州。自綱罷，車駕遂東幸，兩河郡縣相繼淪陷，凡綱所規畫軍民之政，一切廢罷。金人攻京東西，殘毀闕輔，而中原盜賊蠭起矣。

紹興二年，除觀文殿學士，湖廣宣撫使，兼知潭州。是時荆、湖、江、湘之間，流民潰卒，羣聚爲盜，多者至數萬人，綱悉盪平之，旋罷爲提舉西京崇福宮。自是朝廷大計及用兵方略，罔不上疏極言；雖屢遭貶謫，而愛君憂國之心，終不可奪。九年，除荆湖南路安撫大使，知潭州，固辭不拜。十年正月，薨於福州。

計聞，上爲軫悼，遣使賻贈，撫問其家，給喪葬之費。贈少師，諡忠定。

綱負天下之望，以一身用捨爲社稷生民安危，雖身或不用，用或不久，而其忠誠義氣，凜然動乎遠邇，每使至燕山，必問李綱趙鼎安否？其爲遠人所畏服如此。

● 綱言禦戎之計，須治本原，其說有五：一曰，正己以收人心；二曰，聽言以收士用；三曰，蓄財用以足軍儲；四曰，審發令以尊國勢；五曰，節惠澤以弭民怨。

● 宋真宗景德元年十一月，契丹寇瀋州，寰澤請帝親征，帝遣曹州渡河督師，契丹請盟而退。

● 唐玄宗開元元年，帝欲以姚崇爲相，崇先設十事要說，以監帝意。奏曰：「臣一願政先仁恕，二願不幸邊功，三願法行自道，四願宜豎不與政事，五願賦外貢獻一切絕之，六願戚屬不任榮者，七願陛下具禮，八願羣臣皆得批逆鱗，犯忌諱，九願絕佛道營造，十願鑿祿養閹孽之亂，爲萬代法。」帝皆納之。崇乃拜謝。

吳玠事略

吳玠字甘圃，崇安人。生於宋太宗正祐八年（公元一〇九三年）卒於高宗紹興九年（一一三九年）年四十七。

玠初累功于涇原第一副將，極涇原路兵馬都監，兼知懷德軍，遷忠州刺史。薦授總制，升涇原路馬步軍副總管。以避節度，降武顯大夫。尋署秦鳳副總管，兼知鳳翔府，轉忠州防禦使，以功拜明州觀察使。居母喪，服闋，兼陝西諸路都總制，進陝西軍節度。紹興二年，宣撫處置司都總制，節制興文龍二州。進檢校少保，利用路階成鳳州制置使。尋復進檢校少帥，

奉寧保定軍節度使。和議成，特進開府儀同三司，四川宣撫使。卒，贈少師。孝宗淳熙中，追封潛王。子五人，拱扶攜護。

吳玠沉毅知兵，善騎射。未冠從軍，累功至涇原第二副將。常從曲端破金兵於華州，受知於川陝。京湖宣撫處置使張浚、高宗建炎四年，升涇原路馬步軍副總管。以違節兵敗，左遷。張浚惜其才，以爲秦鳳副總管，兼知鳳翔府。兵火之餘，玠勞來安集，民賴以生。

時金兵屢犯，張浚合五路兵，欲一舉圖收復，師次富平，諸將議戰。玠曰：「兵以利動。今地勢不利，未見其可。宜擇高阜據之，使不可勝。」不聽。及戰大潰。五路皆陷，關陝大震。玠遂收散卒，退保散關。東和尚原以全蜀。玠日駐原上，積粟繕兵，列柵爲死守計。鳳翔民感其遺惠，夜輸芻粟助之。金將默哥自鳳翔，額勒濟格自階成出散關，約日會和尚原。額勒濟格先至，軍北山索戰。玠命堅陣待之。更戰迭休，金人大敗遁去。時默哥方攻箭筈關，玠復遣將擊破之，兩軍終不得合。金人自起海角，狃於常勝，及與玠戰，輒敗，憤甚，謀必取玠。於是金將烏珠會諸師率兵十餘萬，造浮梁跨渭，自寶雞結連珠營，壘石爲城，夾澗與玠軍相拒，進薄和尚原。玠與弟璘選勁弩，命諸將分番迭射，虜駐隊矢，連發不絕，金人稍卻，則以奇兵旁擊，絕其糧道。度其困且走，設伏邀擊之。金軍大敗，烏珠僅以身免。初，金人之至也，玠與璘以散卒數千駐原上，朝間隔絕，人無固志，有謀劫玠之兄弟北降者。玠知之，召諸將搃血盟，勉以忠

義將士皆感泣，願爲之用。張浚錄其功，拜明州觀察使，兼陝西諸路都統制。尋遷爲鎮西軍節度使。

高宗紹興二年，以玠兼宣撫處置司都統制，節制興文龍三州，移駐河池。金人久窺蜀，以玠弟璘駐和尚原，扼其衝，不得逞，將出奇取之。三年正月，金師來犯，時興元守劉子羽守饒鳳關，以驛書招玠入援，玠自河池日夜馳三百里，以黃柑遺敵，曰：「大軍遠來，聊用止渴。」金將大驚，曰：「來何速耶？」遂悉力仰攻饒風嶺，六晝夜，死者山積，乃更募死士間道繞嶺後，乘高闕擊，諸軍不支，遂潰。玠退保西縣，乘金人北歸，邀擊之於武休關，破之。金人始謂玠在西邊，故冒險東來，不虞玠馳至，雖入三郡，而得不償失。玠尋充利州路階成鳳州制置使。

先是吳璘守和尚原，饋餉不繼。玠慮金人必復深入，且其地去蜀遠，乃命璘別營壘於仙人關右，名曰殺金平，移兵守之。四年春，烏珠率步騎十萬，由和尚原進攻仙人關。玠以萬人守殺金平，以當其衝。璘自武階路入援，大破之。烏珠等遁去。捷聞，授玠川陝宣撫副使。尋拜奉寧保定軍節度使。

玠與敵對壘，且十年，常苦遠餉勞民，屢汰冗員，節浮費。益治屯田，歲收至十萬斛。又調戍兵治廢堰，民知灌漑可恃，願歸業者數萬家。九年，金人請和，高宗以玠功高，授特進開府儀同三司，遷四川宣撫使，陝西階成等州皆聽節制。遣內侍奉親札以賜。至則玠病已甚，扶掖聽命。高宗聞而憂之，命守臣

就蜀求良醫，且飭國工馳視。未至，玠卒於仙人關。追贈少師，賜錢三十萬。

玠善讀史，凡往事可師者，錄置座右，積久，牆牖皆格言。用兵本孫吳，務遠略，不求小近利，故能保必勝。御下嚴而有恩，虛心詢受，雖身為大將，卒伍至下者皆得以情達，故士樂爲之用。選用將佐，視勞能爲高下先後，不以親故權貴撓之。方富平之敗，秦鳳皆陷，金人一意窺蜀，東南之勢亦棘，微玠身當其衝，無蜀久矣。卒後，蜀人思之，建廟於仙人關，號思烈。孝宗淳熙間，追封涪王。子拱，以軍功爲鄂州都統制。

① 五路兵，係四河劉錫，秦鳳孫備，涇原劉錡，環慶趙哲四經略，及吳玠之兵。

吳璘事略 附

吳璘字唐卿，吳玠弟也。少好騎射，從兄攻戰，積功至左護軍統制。和尚原仙人關之戰，璘功居多。玠卒後，以璘爲神龍衛四廂都指揮使，詔同節制陝西諸軍。紹興十二年，收復陝西諸州。二十六年，復商虢州。三十二年，復大散關。計前後收復十三州三軍。時朝廷力主和議，金人復以重兵扼鳳翔，遂議棄秦鳳熙河永興三路，詔璘班師還鎮河池，收復諸州復失。璘剛勇知大節，讀史曉大義。自十二年以

檢校少師累遷至御前諸軍統制，開府儀同三司。鎮蜀二十餘年，隱然爲方面之重。威名雖亞於玠，而福壽過之。兩次入覲，拜太傅，封新安郡王。高宗至解所佩刀以賜之。孝宗乾道三年（公元一一六七）年卒，年六十六，贈太師，追封信王。病革時，草遺表直書其事，曰：「願陛下毋棄四川，毋輕出兵。」著有兵法二篇。子挺，幼隨軍，積功至興州都統。

李侗事略

李侗字愿中，劍浦人。（卽今福建南平縣）生於宋哲宗元祐八年（公元一〇九三年）卒於孝宗隆興元年（公元一一六三年）年七十一。理宗淳祐七年，追謚文靖。元順帝至正二十二年，贈太師，追封越國公。明神宗萬曆四十二年，詔從祀孔子廟庭。學者稱爲延平先生。

曾祖幹，仁宗天聖二年進士。歷漳州通判，屯田郎中。祖鏞，仁宗寶元元年進士，汀州通判。父渙，蔭授朝奉郎。子友直，友諒，皆進士。

侗少豪邁，好飲酒，輒醉馳馬，一騁數里。旣冠，遊鄉校，益顯頭角。

郡人羅從彥，從樂楊時遊，歸里講學。徽宗政和六年，侗以書謁之。其略曰：

「侗聞之，天下有三木焉，父生之，師教之，君治之，闕其一則本不立。古之聖賢莫不有師，其肄業

之勤惰，涉道之淺深，求益之先後，若若存亡，其詳不可得而考。惟洙泗之間，七十二弟子之徒，議論問答，具在方冊。孟氏之後，道失其傳，枝分派別，自立門戶，天下真儒，不復見于世；其聚徒成羣，所以相傳授者，句讀文義而已。先生服膺龜山先生之講席有年矣，況嘗及伊川先生之門，得不傳之道，於千五百年之後，性明而修，行完而潔，漢唐諸儒無近似者。至於不言而飲人以和，與人並立而使人化，如春風發物，蓋亦莫知其所以然也。侗之愚鄙，徒以習舉子業，不得服役於門下，而今日之所以拳拳者，以所求有大於利祿也。抑侗聞之道，可以治心，猶食之充飢，衣之禦寒也，人有迫於飢寒之患者，皇皇焉爲衣食之謀，造次顛沛未始忘也；至於心之不治，有沒世不知慮，豈愛心不若口體哉，弗思甚矣。侗不量資質之陋，徒以祖父儒學起家，不忍墜箕裘之業，孜孜矻矻爲利祿之學。生二十有四歲，茫茫未有所立，灼理未明，而是非無以辨，宅心不廣，而喜怒易以搖，操履不完而悔吝多，精神不充而智巧，朝夕恐懼，不啻如飢寒切身者，求充飢禦寒之具也。不然，安敢以不肖之身，爲先生之累哉。」

侗舍其利祿之學，而學真儒之學，志篤行超，成名之基即在於此。從彥素清介絕俗，人見侗遊其門，猶有從而非笑之者；從彥不之顧，授以春秋中庸語孟之說。從彥好靜坐，侗亦靜坐。從彥令靜中看喜怒哀樂未發氣象，而驗所謂中者。久之，洞徹天下事理，融貫有條。從彥亟稱許焉。

侗學儒者之學，既有所得，身體力行。乃棄科舉，屏居山中，窮經談道，一改前此豪勇態度。行一二里路亦從容緩步；終日危坐，略無頽惰之氣。產計素薄，然處之有道，租賦必爲鄰里先。族戚或貧不能婚嫁，輒節衣食以賑助之。所居屋宇狹隘，而整齊瀟灑，安物皆有常處。與鄉人處，長者，少者，賤者，接之各盡其道。和言藹色，終日油油如也。事親至孝。仲兄性剛多忤，事之致誠盡敬，得其歡心。此皆由所學而見諸實踐者也。

其教人也，隨人淺深答問，窮晝夜不倦，亦以反身自得爲主。最要者爲治心，心靜則定，心定則明，方不爲情欲所誘。故曰：「學問之道不在多言，但默坐澄心，體認天理；若是雖一毫私欲之發，亦退聽矣。」次爲卽學卽行。故又曰：「讀書者，知其所言莫非吾事，而卽吾心以求之，則凡聖賢所至而吾所未至者，皆可勉而進矣。若直求之文字以資誦說，其不爲玩物喪志者幾希。」又其於行也不要人強行，必由見到方行。故又曰：「學者之病在於未有灑然冰凍釋處。」所謂灑然者，卽見到自然行篤也。其教人治心力行也類如此。至與人談治道，必以明天理，正人心，崇節義，厲廉恥爲尙。學生之中以朱熹爲最著名。初熹父松與侗同師羅從彥。及卒，命熹師胡憲及劉勉之，劉子輩，熹以父執禮見侗，述所聞於三人者。侗猶以爲未足，教熹向聖經中求義理。熹歸，反復侗言，極爲悅服，遂受業焉。每見侗，必留

寓數月。復來，所聞必更超絕。其學問之上達不已如此。孝宗隆興元年，熹被召入都，先問侗所宜言者。侗曰：「國家所以不成事功者，正坐以和議爲名爾。整頓紀綱，斷以大義，使天下知所向背，此今日要務也。自王安石以來，人心陷溺，迷不知返，義利不分，國勢日孤，吾儕雖在草野，愛世之志無所伸，早上聞爲佳。」●熹首用其說以對。

侗閒居幾四十年，其子友諒迎養於建安，因如贛之鉛山，訪外家兄弟於昭武，遂遊武夷而歸。德望日隆，安撫使汪應辰以書幣迎侗至福州。疾作，卒於州署，年七十有一。

朱松嘗與沙縣鄧迪語及侗。迪曰：「愿中如冰壺秋月，瑩澈無瑕。」松深以爲知言。朱熹嘗稱侗曰：「姿稟勁特，氣節豪邁，而充養完粹，無復圭角，精純之氣，達於面目，色溫言厲，神定氣和，語默動靜端詳間泰，自然之中，若有成法；恂恂於事，若無甚可否，及其酬酢事變，斷以義理，則有截然不可犯者。」夫鄧迪之言，狀侗之胸襟；朱熹之言，狀侗之氣概；觀斯二者，侗之爲人可概見矣。自伊洛之學入閩，上游學者輩出。然楊龜山政聲卓著，羅豫章尙有著述，獨李侗遠政治而不忘君國，無著述而言行服人，至今閩省人士無不知有李延平先生者，斯益難矣。

●宋高宗時與金議和失敗，孝宗即位，首相湯思退復主和，故李侗言及後，朱熹入對，果以反對和議進言，不用。

鄭樵事略

鄭樵字漁仲，莆田人。世稱夾漈先生。生於宋徽宗崇寧三年（公元一一〇四年）卒於高宗紹興三十二年（公元一一六二年）年五十九。

父太學生，嘗發田築蘇洋陂，鄉人德之。宣和中小自大學歸，道卒。

樵宋紹興十九年授迪功郎，二十七年授禮兵部架閣。嗣改監潭州南嶽廟。後拜樞密院編修。

樵以閎通之學，思欲極古今之變，會通於一，倣歷代史例，采正史及百家雜錄，爲紀傳，爲譜，爲略，合成通志，與杜佑通典，馬端臨通考，並稱三通。至今資爲考鏡。

樵少時，居越王山下，從兄厚苦讀，學漸賅博，自負不下劉向揚雄。既卜築夾漈山，謝絕人事，究心經旨，禮樂文字，天文地理，昆蟲草木，方書之學，皆有論辯；夜則仰察象緯，至忘寢食；後益遊名山大川，搜奇訪古，遇藏書家，必借宿讀盡乃去。因是，名流如趙鼎、張浚輩皆器之。

紹興十九年，授迪功郎。爰就已成之書，繕十八部百四十卷，徒步二千里，詣闕投進，詔以其書藏祕府。時上書有「臣木山林之人，欲讀古今之書，通百家之學，討六藝之文，如此一生則無遺恨；忽忽

三十年，不與人間流通事，處困窮之極，而寸陰未嘗虛度，風晨雪夜，執筆不休，廚無煙火，頌聲不絕，之語。歸後益厲所學，從者二百餘人。

二十七年，復以侍講王綸疏薦，召對，言：「臣處山林三十餘年，修書五十種皆就；尙欲取歷代之籍，始三皇，終五季，彙輯爲一。名曰通志，體參馬班，法則稍異，謹上要覽十二篇，名修史大例。」並言歷代史家之非。高宗曰：「聞卿久矣，何相見之晚？」授禮兵部架閣。爲御史葉義問所忌，劾之；改監潭州南嶽廟。給筆札，令上所著通志書成，拜樞密院編修。因乞讀祕省書，忌者復毀之，事遂寢。

通志書都二百卷，分帝紀十八卷，皇后列傳二卷，年譜四卷，略五十一卷，列傳一百二十五卷。其紀傳刪錄諸史，稍有移掇，或繁或漏，亦復多岐；其平生之注力，全帙之精神，惟在二十略而已。曰氏族略、六書略、七音略、天文略、地理略、郡邑略、謚法略、祭服略、樂略、藝文略、校讎略、圖譜略、金石略、災祥略、昆蟲草木略，凡茲十五略，出於胸臆，不涉漢唐諸儒議論。尙有禮略、職官略、選舉略、刑法略、食貨略，雖本前人之典，亦非諸史之文也。①

夫博物洽問之士，殫畢生之精力，從容幾研，囊括貫串，勒爲成書，宜其援據精而條理密，顧或謂紀事纂言，尙不免於紕繆，甚矣，著述之難也。特其探撫浩博，議論警闢，雖純駁互見，而瑕不掩瑜，非游

談無根者可及。

樵好著書，性枯淡，樂施與。所著通志外，有西溪集五十卷，及未刻書數十種。

樵上宰相書云：二十略之次序曰：生民之本在姓氏，故作氏族略。書契之本見於文字，故作六書略。明七音之本，達六合之情，使裔夷之俘，皆知禮義，故作七音略。天文在於圖象，有義無象，莫能知天，故作天文略。地理之家在封圻，封圻之要在山川，今準禹貢之書而理川原，本開元十道圖以緯今古，故作地理略。梁汴者四朝舊都，足爲痛定之戒，南陽者中原新宅，宜爲無疆之基，故作都邑略。證法一家國之大典，今所纂削去引辭，而除其曲說，故作證法略。祭器者古入飲食之器，今之祭器出於禮圖，徒務說義，不思適用，故作器服略。樂以詩爲本，詩以聲爲用，齊魯韓毛四家博士，各以義言詩，遂使聲歌之道廢，故作樂略。學術苟且，由源流之不分，書籍散亡，由編次之無紀，故作藝文略。冊府之藏，不患無書，校讎之司，未聞其法，故作校讎略。圖成經，書成緯，古者左圖右書，不可偏廢，卽圖而求者易，卽書而求者難，故作圖譜略。款識者古人之面貌，金石之功，寒暑不變，今藝文有志，而金石無紀，故作金石略。洪範五行傳者巫醫之學也。天地之間，災祥萬種，人間禍福，冥不可知，若之何一蟲之妖，一物之戾，皆繩之以五行，故削去而作災祥略。五方之名本殊，萬物之形不一，通鳥獸之情狀，察草木之精神，故作昆蟲草木略。禮略序五禮。職官略秩百官。選舉略言掄才之方。刑法略言用刑之術。食貨略言財貨之源流。凡二十略。

袁樞事略附

袁樞字機仲，建安人。幼力學。試禮部，詞賦第一。調温州判官，教授興化軍。宋孝宗乾道七年，爲禮部試官。上三疏，一論開言路以養忠孝之氣，二論規恢復當圖萬全，三論士大夫多虛誕倖榮利。孝宗聽其言而心不懌，乃求外出。補嚴州教授。樞常喜誦司馬光資治通鑑，苦其浩博，乃區別其事而貫通之，號通鑑紀事本末。其書係就通鑑所紀，區別門目，以類排纂，每事各詳起訖，每篇自爲首尾，始於三家之分晉，終於周世宗之征淮南，包括數千年事迹，一覽了然，遂使向來史書紀傳編年二體，貫通爲一，實前古之所未有也。參政龔茂良奏上其書，孝宗讀而嘉歎，以賜皇子及諸帥，令熟讀，曰：「治道盡在是矣。」尋問袁樞任何官，以太宗正簿召對。樞卽因史書歷陳漢唐奸佞致亂之事。遷太府丞，兼國史院編修。章惇樞同鄉，請緣飾惇傳。樞曰：「鄉人私情也，國史公議也，吾奈何以私害公。」卒不聽。樞數言事，直聲震於朝，歷官工部吏部郎官。寧宗時知江陵府。後奉祠，卒於家，年七十五。時開禧元年也。（公元一二〇五年）所著尚有易傳解義，辯異童子問等，藏于家。

蔡元定事略

蔡元定字夢通，建陽人。生於宋高宗紹興五年（公元一一三五年），卒于寧宗慶元四年（公元一一九八年），年

父發博覽羣書，尤精性理之學。

元定少受父訓，博覽二程張載之書。既長，辨晰益精，忍飢讀書。聞朱熹名，往事之。熹叩其所學，大驚曰：「此吾老友也，不當在弟子列。」遂與對榻講論諸經奧義，每至夜分。四方來學者，熹必使先從元定質正焉。尤袤楊萬里薦之，堅以疾辭。築室西山，將有終焉之志。時韓侂胄擅政，學禁禍作，詆朱熹者併及元定。被謫道州。聞命，不辭家即就道。熹與從遊者數百人，餞別蕭寺中。坐客與歎，有泣下者。熹微視元定，不異平時。因喟然曰：「友朋相愛之情，季通不挫之志，可謂兩得矣。」元定賦詩曰：「執手笑相別，無爲兒女悲。」杖履同其子沈行三千里，腳皆流血，無幾微見於顏面。至春陵，遠近來學者日衆。愛元定者謂宜謝生徒。元定曰：「彼以學來，何忍拒之？若有禍患，亦非閉門塞竇所能避也。」貽書訓諸子曰：「獨行不愧影，獨寢不愧衾，勿以吾得罪遂懈。」元定於義理洞見大原，教人以性與天道爲先。至于禮樂制度無不精妙，古書奇辭奧義，人所不能曉者，一過目輒解。熹嘗曰：「人讀易書難，季通讀難書易。」熹疏釋四書，及爲易詩傳通鑑綱目，皆與元定往復參訂。啓蒙一書，則屬元定起草。嘗曰：「造化微妙，惟深於理者能識之，吾與季通言而不厭也。」元定平生學問，亦多寓于熹集中。所著

大衍詳說律呂新書燕樂原辯皇極經世各書，熹亦樂爲之序。元定將死，謂其子沈曰：「合謝客，且安靜還造化舊物。」朱熹爲之誄曰：「精詣之識，卓絕之才，不可屈之志，不可窮之辨，不復可得見矣。」明世宗嘉靖九年，詔從祀啓聖廟。

元定子淵沈。元定嘗曰：「淵宜紹吾易學，沈宜演皇極數，而春秋則以屬沈。」

蔡淵字伯靜。內學于父，外師事朱熹。又友黃幹、張洽諸賢，清修苦節，有父風。與弟沈躬耕不仕。元定春陵之謫，淵事母持家，沈隨父貶所，人稱二子克盡忠孝云。淵著易四書之學說甚多。

蔡沈字復之。年六歲，元定命出爲中表虞氏後。後以季子後虞氏而自歸宗。亦從朱熹學。承父春秋之屬，未得要領，讀書至道心人心之語，歎曰：「春秋二百四十餘年間，諸侯大夫行事，其發于道心者無幾，故贈仲子，納郟鼎，皆据大義以止私欲，一書綱領，大率在此矣。作春秋五論而自爲之序。教人以敬爲入德之門戶，義爲一身之主宰。官至兩浙運幹。」

蔡沈字仲默，亦事朱熹。元定卒，沈護喪歸，有遺之金者，固卻之，曰：「吾寧隨所止而殯，不以累吾親也。」初元定使沈紹其書學，及朱熹爲書傳未成，病革亦以屬沈，沈乃踵成之。卜居九峯。當世名公卿物色訪求，不屑就也。卒謚文正。明英宗正統四年，封建陽伯，從祀孔子廟庭。嘉靖九年，去伯爵稱先

儒。

淵沈諸子多賢，講學著書，人稱其「世傳心學」。現有蔡氏九儒書行世。所列九儒，自元定、父發及元定、淵、沈、淵、子格、沈子模、杭權。

黃幹事略

黃幹字直卿，長樂人，徙居閩縣。生於宋高宗紹興二十二年（公元一一五二年）卒於寧宗嘉定二十四年（公元一二二一年）年七十。諡文獻。學者稱爲勉齋先生。清雍正二年，從祀孔子廟庭。

父瑀，字清藻。高宗時歷知郡縣，潔已愛人，擢監察御史，以篤行直道著。

宋寧宗卽位，幹奉表行在，補將仕郎銓中，授迪功郎，監台州酒務。調監嘉興府石門七庫。荆湖安撫使吳玠，辟爲監按撫司繳賞酒庫，兼準備差遣。尋爲撫州臨川令，改知新淦縣，改通判安豐軍。尋知漢陽軍，主管武夷冲祐觀。未幾赴知安慶軍，改知和州，除大理丞，不拜。俄命知潮州，辭差。主管亳州明道宮，特贈承議郎。

黃幹初謁清江劉清之，清之奇之，曰：「子乃遠器，時學非所以處子也。」令從朱熹受業。幹歸白母，卽日行。時大雪，旣至，熹他出，幹留客邸，臥起一榻，不解衣者二月，熹始歸。旣見勵學，熹語人曰：「直卿志堅思苦，與之處甚有益。嘗詣東萊呂祖謙，以新聞於熹者相質正。」及張栻亡，熹與幹書曰：「吾

道益孤矣，所望於賢者不輕。」遂以其女妻之。寧宗卽位，熹命幹奉表行在，補將仕郎銓中，授迪功郎，監台州酒務。丁母憂，廬墓，學者從之，講學於幕廬者甚衆。熹作竹林精舍成，遺幹書曰：「他時便可請直卿代卽講席。」及編纂禮書，獨以喪祭二編屬幹。疾革，以深衣及所著書授幹，手書與訣曰：「吾道之託在此，吾無憾矣。」熹卒，幹持心喪三年。

調監嘉興府石門酒庫。時韓侂胄方謀用兵，荆湖安撫使吳玠將赴鎮，訪以兵事。幹曰：「聞議者欲爲大舉深入之謀，果爾必敗，此何時而可進取哉。」玠雅敬幹，辟安撫司繳賞酒庫，兼準備差遣。尋爲撫州臨川令，歲旱，勸糶捕蝗，盡其心力。改知新淦縣，吏民皆知臨川之政，不令而行。改通判安豐軍，尋知漢陽軍。漢陽當吳蜀往來之衝，與武昌相唇齒，每金兵南下，武昌官民日夜望漢陽烽火爲安否。郡故無城郭，仕者憚來其地，闕員殆半。幹視事未兼旬，校閱卒伍，召募壯勇，修軍政，嚴守具，上下始有固志。值歲飢，糴客米，發常平；且援鄂州例，十之一告糴於制司，荒政具舉；旁郡飢民輻輳，惠撫均一。卽郡治後鳳棲山爲屋，館四方士，立周程游朱四先生祠。

旋以常平使者姻黨，引嫌乞祠，主管武夷沖祐觀。未幾，起知安慶軍。至則金人破光山，沿邊多警，民情震恐。幹奏請城安慶；卽日興工，城分十二料，先自築一料，計其工費若干，然後分料築之，計田出

役，力均費省，番休期限，各有定程。五鼓坐堂上，濠砦官入聽命，以一日成算授之，然後治府事，理民訟，接賓客，閱士卒，會僚佐，講究邊防利病。次則巡視城役，晚入書院講論經史。復二年，金人破黃州沙窩諸關，淮東西皆震，獨安慶安堵如故。繼而霖潦月餘，巨浸暴至，城屹然無虞。士民相頌曰：「不殘於寇，不陷於水，生我者黃父也。」

制置使李珣辟爲參議，再辭不受。旣而朝命改知和州，且令先赴制府稟議。先是幹遣珣書，略言：「南北大勢，有深可慮者。紹興議和，但不能取中原，今日議和，且併江南而棄之，戰旣不可，和又不可。以彼之憤激，當吾之偷惰，此非上下一意警策奮勵，使長淮屹然有可恃之勢，未見其可也。」珣不能用。及珣往維揚視師，邀與偕行。幹言：「敵旣退，當思所以賞功罰辜者。崔維揚能於清平山預立義砦，斷金人右臂；方儀真能措置捍禦，不使軍民倉皇奔軼，此二人當薦之。泗上之敗，劉倬可斬也；某州官吏三人攜家奔竄，追而治之，然後具奏可也。」其時幕府皆輕儇士，有獻謀者多爲毀抹疏駁，將裨離心，而諸司長吏張宴無虛日。幹知不足與共事，歸自維揚，再辭和州之命。復告珣曰：「殘金君臣上下日夜經營，必欲得吾兩淮而後已，雖以歲幣爲名，而實不在乎歲幣也；去歲五月休兵之後，使吾早夜竭力，以固吾圉。何至今春三邊衝突，如入無人之境；浮光敵退已兩月，安豐已一月，盱眙亦將兩旬，不

知吾所措置者何事？所施行者何策？邊備之弛，又甚於前，恐其禍又不止。今春矣，竊意千乘言歸，必痛自咎責，出宿於外，大戒於國，日與僚屬及四方賢士討論條畫，以爲後圖。今歸已五日矣，但聞請總領運使至玉麟堂賞牡丹，用妓樂；又聞總領運使請宴亦然；又聞宴賞僚屬亦然。邦人諸軍聞之，豈不痛憤。且視牡丹之紅艷，豈不思邊庭之流血；視管絃之調噉，豈不思老幼之哀號；視棟宇之宏麗，豈不思士卒之暴露；視飲饌之豐美，豈不思流民之凍餒；敵國交侵，宇內騷動，主上食不甘味，聽朝不怡，尙書豈得不朝夕憂懼，而乃如是之暇逸耶？今浮光之報又至矣，金欲以十六縣之衆，四月攻五關，且以一縣五千人爲率，則當有八萬人，吾之守關，不過五六百人，豈能當萬人之衆哉？五關失守，則蘄黃決不可保，蘄黃不保，則江南危，尙書聞此亦已數日，乃不聞有所施行，何耶？厥後光黃斬繼失，果如其言。再命知安慶，不就。

入廬山訪其友李燔，陳宓相與盤旋玉淵三峽間，俛仰其師舊蹟。就白鹿洞講乾坤二卦，山南北之士，皆來集。未幾，召赴行在奏事，除大理丞不拜，爲御史李楠所劾。初，幹入荆湖幕府，奔走諸關，江淮豪傑往往願依附。及倅安豐，守漢陽等處，聲聞益著，長淮軍民翕然心向。在位者益忌之，且慮幹入見，必直言邊事，以悟上意，至是羣起擠之。幹遂歸里。弟子日盛，巴蜀江湖之士偕來，借鄰寺處之。俄命知

潮州，辭差，主管亳州明道宮。踰月乞致仕。卒。錄其子。

真德秀事略

真德秀字實夫，後更爲景元，又更爲希元。浦城人，生於宋孝宗淳熙五年（公元一一七八年）卒于理宗端平二年（公元一二三五年）年五十八。

德秀弱冠舉於鄉，登寧宗慶元五年進士，繼中開禧元年博學宏詞科。累官起居舍人，兼太常少卿。出爲江東轉運副使。歷知泉州、隆興、潭州。理宗即位，召爲中書舍人，擢禮部侍郎。史彌遠憚之，落職。理宗紹定五年，起知泉州、福州。召爲戶部尚書，改翰林學士。尋疾，拜參知政事。卒，諡文忠。學者稱爲西山先生。

真德秀立朝不滿十年，奏疏亡慮數十萬言，直聲震朝廷；四方文士，誦其文，想見其丰采。及宦游所至，惠政深洽，時相以此忌之，輒擯不用，而名益彰。自韓侂胄立僞學之名，以錮善類，當時大儒之書，皆顯禁絕之。德秀晚出，慨然以斯文自任，講習而服行之。黨禁既開，正學遂昌明於天下，後世多其力也。

德秀當寧宗嘉定初，以太學正遷博士，累遷起居舍人。有奏論權奸擅政，並與寧宗言勤訪問，廣謀議，明黜陟三大端。時鈔法楮令行，告訐繁興，抵罪者衆，德秀以其非便民之策，奏請罷去。籍沒

之產，藉以給還者甚多。德秀尋兼太常少卿，言：「金人必亡，君臣上下，皆宜以祈天永命爲心。」使金道聞其國有難而返。因請修墾田之政，謂：「自揚之楚，自楚之盱眙，沃野無際，陂湖相連，民皆堅悍強忍，此天賜吾國以屏障大江，使強兵足食，爲進取計。」

時史彌遠方以爵祿縻天下士，德秀慨然謂劉焞曰：「吾徒須急引去，使廟堂知世亦有不肯爲從官之人。」遂力請出爲祕閣修撰，江東轉運副使。江東旱蝗，廣德太平爲甚，與留守憲司大講荒政，自領廣德太平，與廣德守魏峴同以便宜發廩，使教授林庠賑給，徽州寧國守無善狀，皆劾之，而以李道傳攝徽。先是都司胡槻薛拯每誚德秀迂儒，試以事必敗；至是德秀政譽日聞，因倡言旱傷本輕，監司好名，賑贍太過，使峴劾庠以撼德秀；德秀上章自明，朝廷悟，與峴祠，授庠諫官，道傳尋亦召還。

德秀進秩知泉州。海賊作亂，官軍敗衄，德秀親授方略，禽之。復審視形勢，增屯要害，以備不虞。進秩知隆興府。母喪，除授寶謨閣待制，湖南安撫使，知潭州，以廉仁公勤四字勵寮屬，以周惇頤、胡安國、朱熹、張栻學術勉其士，立惠民倉，置社倉，別立慈幼倉，立義阡，惠政畢舉。

理宗卽位，召爲中書舍人，擢禮部侍郎，直學士院。入見，奏：「三綱五常，所以扶宇宙奠民生，陛下不幸處人倫之變，流聞四方，所損非淺，雪川之變，非濟王本志，願討論雍熙，追封秦王，舍罪恤孤。」

故事，濟王未有子息，惟陛下與滅繼絕。」又謂：「觀舜所以處象，則陛下不及舜明甚，人主當以二帝三王爲師，秦漢以下，何足法也，願陛下益講學進德，以掩前失。」帝曰善。

又乞收人心。⑤又言：「朝廷之上，敏銳之士，多於老成，政事之才，富於經術，雖嘗以耆友褒傅伯成楊簡，以儒學褒柴中行，以恬退用趙蕃劉宰，至於諒直敢言如陳宓徐僑，皆未蒙記錄。」上嘉納之。

上初御清暑殿，德秀因經筵侍上，進曰：「惟學可以明此心，惟敬可以存此心，惟親近君子可以維持此心。」因極陳古者居喪之法，與先帝視朝之勤。德秀屢進鯁言，上皆虛心嘉納；史彌遠益嚴憚之，乃謀所以相撼，畏公議未敢發。給事中王暨盛章始駁德秀所主濟王贈典，繼而殿中侍御史莫澤劾之，遂以煥章閣待制奉祠；諫議大夫朱端常又劾之，落職罷祠；監察御史梁成大又劾之，請加竄殛。上曰：「仲尼不爲己甚，」乃止。

德秀歸，修讀書記，語門人曰：「此人君爲治之門，如有用我，執此以往，」紹定四年，改職與祠。五年，進徽猷閣，知泉州。迎者塞路，城中歡聲動地。決獄自卯至申，或勸膏養精神，曰：「郡弊無力惠民，僅有政平訟理，事當勉。」彌遠歿，上親政，以顯謨閣待制福知州。旋召爲戶部尙書。入見，上迎謂曰：「卿去國後，每切思賢。」乃以大學衍義進。復陳祈天永命之說。⑥上欣然納之。繼問福建鹽法，奏言：「海

鹽溯流至劍邵，又由劍邵至汀，既貴且雜，故汀人以其自潮海來者較近，且價廉而質白，往往私販廣鹽，千百爲羣，挾兵械，與盜無異，而官不能禁，方欲與漕司商榷而更張，蒙恩召還，遂不及。」

改翰林學士，知制誥，兼侍讀。於時政多所論建。端平二年，得疾，拜參知政事，三乞祠祿，上不得已，進資政殿學士，以內祠兼侍讀，辭。疾亟，冠帶起坐，迄謝事，猶神爽不亂。遺表聞，上震悼，贈銀青光祿大夫。

德秀長身玉立，人咸以公輔期之。居恆以廉儉誨子弟，作楮衾銘，爲學本於誠敬，因孟子夜氣之說，知且晝所爲，其本在夜，作夜氣箴；晚集聖賢之語，爲心而發者，曰心經，作心經贊；又作矩堂記，以見志。

志道，以廕補官承務郎，監南劍州稅務，累遷戶部侍郎。

○ 奏言：「權奸擅政，十有四年。朱熹彭龜年以抗論逐，呂祖謙周端朝以上書斥，當時近臣猶有諍之者，其後呂祖泰之貶，非惟近臣莫敢言，而臺諫且出力擠之，則嘉泰之失，已深於慶元矣。更化之初，羣臣皆得自奮，未幾傅伯成以諫官論事去，蔡幼學以詞臣論事去，鄭應龍許奕又繼以封駁論事去，故人務自全，一詞不措，設有大小安危，羣臣暗然如此，豈不殆哉？」

○ 奏言：「鈔法楮令行，或一夫坐罪，而併籍其弟之財，或虧陌四錢，而沒入百萬之貲，至於科富室之錢，拘驥商之舟，顧

產高下，配民藏楮，往往奪田宅以應令，皆非便民之策，宜悉罷去。」

三 寧宗崩，史彌遠矯詔立沂王子貴誠，改賜名昀。昀是爲理宗，封皇子玆爲濟王，出居湖州。理宗卽位元年，湖州人潘壬兄弟，以彌遠廢立不平，起兵奉立濟王，事敗。彌遠忌玆，詐言玆有疾，令余天錫召玆入湖州視之。天錫至，假稱諭旨，逼玆縊於州治，以疾薨聞。尋詔追貶爲巴陵郡公，又降爲縣公。湖州有雲水，故名雲川。

四 太宗太平興國七年二月，或告秦王廷美欲因帝幸西池爲亂，遂罷廷美爲西京留守。五月，貶爲涪陵縣公，安置房州。雍熙元年正月，廷美至房州，憂悸成疾卒，追封晉王，以其子德恭德隆爲刺史。

五 略云：「太平興國中，秦邸事作。太師王溥等議於朝堂者，七十有四人，以大事不可輕也。康定慶曆間，求西帥必取當世第一流，宰相呂夷簡至，忘讎薦進，以重任不可輕也。往者雲川之獄，未聞參聽於公朝，淮蜀二關，皆出倉論所期之外，天下事非一家之私，何惜不與衆共？此收人心之一事也。賞罰適平，則人莫得而讓，今有功罪同而賞罰異者，朝廷之於天下，當如天地之於萬物，栽培傾覆，付之無心，可使一毫私意於其間哉？此收人心之二事也。當乾淳間，有位於朝，以饋遺及門爲恥，受任於外，以苞苴入都爲羞；今薰染成風，恬不之怪，果使息天下之謗，莫若反其物，罪其人，則心跡暴白。此收人心之三事也。治世氣象，欲其寬裕，不欲其迫促，曷已言之；故籍有譏呵之人，譏呵則已過矣，甚至於流竄焉，殺戮焉，都城之民，握手相戒，宜開密網，達下情。此收人心之四事也。」

六 謂：「敬者德之聚，儀狄之酒，南威之色，盤游弋射之娛，禽獸狗馬之玩，有一於茲，皆是害敬。」

七 略云：「始吾患隸於己者之不忠也，故立朝不敢不以父事吾君；患長人者之不仁也，故居官不敢不以子視吾民。嘗以掾屬事其府矣，其情不吾察，吾患焉，故爲長吏必思有以通下情，嘗以監司臨所部矣，其令不吾行，吾病焉，故雖帥一道，而於使者之命未嘗忽。私居而撓公府，吾嘗不平之，故於其所屬，不敢以毫髮干焉；大家而侵細民，吾嘗不直之，

故於鄉黨鄰里，雖無以厚之，而亦不敢傷之也。」

劉克莊事略

劉克莊，字潛夫，莆田人。生於宋孝宗淳熙十四年（公元一一八七年），卒於慶宗咸淳五年（公元一二六九年），年八十三。

祖夙，父綱，正寧宗時戶部侍郎。

克莊弱冠以詞賦魁胷監，補將仕郎。初調靖安簿。改真州參錄。佐維揚幕。又佐桂幕。改宣歙郎。宰建陽。謫修潮陽。又倅廬陵。理宗端平改元，以將作監兼閩幕參議官。尋內召，進宗正簿。除樞密院編修官，兼權右侍郎。以言事罷。主玉局觀，知漳州，改宜春。尋罷歸。李宗勉，擢江西提舉。改提舉廣東常平，升轉運使，兼提舉市舶使。淳祐四年，除江東提刑。補信州。又召赴行在。除太府少卿。六年，賜同進士出身。除祕書少監，兼國史院編修官，實錄院檢討官，兼崇正殿說書，暫兼中書舍人。尋罷歸。七年，除直寶文閣，知漳州。以母老辭。又除直龍圖閣，主管明道宮。八年，除宗正少師，知漳州。以除祕閣修撰。福建提刑。又除祕書監。十一年，兼太常少卿，直學士院。又除起居舍人，兼侍講。十二年，除右文殿修撰，知建寧府。又提舉明道宮。景定元年，除祕書監，又除起居郎。尋兼權中書舍人。又權兵部侍郎，兼中書舍人，兼直學士院，兼史館同修撰。三年，權工部尚書，兼侍讀。尋除寶章閣學士，知建寧府。五年，致仕。咸淳四年，除龍圖閣學士，仍致仕。卒，贈銀青光祿大夫。諡文定。

克莊英年，爲胡榘辟入桂幕。桂山水甲天下，胡與唱酬，幾成集。葉適見其詩，大爲嘉許。趙履常稱其散語與水心相上下。詩名大著。

宰建陽，新考亭之祠宇。庭無留訟。增糴賑糶，倉二千斛，真德秀爲之記。德秀以學貫古今，文追騷雅薦之。克莊亦師事德秀。以詩句激怒史彌遠，出倅潮陽。後德秀帥閩，辟爲幕府，府事一委重焉。德秀爲戶部尚書，克莊亦內召。敢於言事，爲魏了翁游似等所重。

李宗勉當國，克莊宦粵東兩年，杜篋苞，節漕計。提刑江東，劾貪守，黜黠胥。補信州，獄案繁多，一閱盡得其情。爲右丞相游似所薦，內召。因劾史嵩之，爲御史所彈罷歸。克莊在省八十日，草七十制，學士大夫，以爲前無古人。

鄭清之再相，克莊復起用。先知漳州，後直學士院。言事益峻切，理宗多優容之。淳祐十二年，出知建寧府。甫數月，提舉明道宮。克莊優遊里閭，築新居，揭朝廷所賜棹庵後村二匾，與賓客觴詠其間，曰：「得此足矣。」

賈士道還朝，復內用。初理宗過東宮，見書肆所傳克莊文集，喜之。至是命錄著述進呈。褒語有曰：「賦典麗而詩清新，記腴贍而序簡古，片言隻字，据經按史，謂非有裨於輯熙顧問閒乎？」時克莊身居兩制，詞命填委，寒暑無間。言事每奏多至萬言，少亦數千言，人皆美其忠純而服其整暇。上疏乞休，批曰：「詞垣經幄，方資文儒，求退甚勇，難奪雅志。」出知建寧府。景定五年，以目眚致仕。

克莊早負盛名，晚掌書命，一制出，人人傳寫，號真舍人。達官要人欲銘先德，必托克莊文以傳。江湖士友，四六及五七言詩，往往祖後村氏。在江西詩派中，名列黃庭堅、陳師道之次，有後村大全集。

陳文龍事略

陳文龍字君實，莆田縣人。生於宋理宗紹定五年（公元一二三二年）初名子龍，以廷對第一，度宗爲之改名文龍。殉節於端宗景炎二年（公元一二七七年）年四十六。

文龍初以鎮東軍節度判官，歷崇政殿說書，祕書省校書郎，拜監察御史，黜知撫州，旋罷廢。尋起爲左司諫，遷侍御史。累遷至參知政事，兼樞密院事。以母老乞歸養。端宗時，再起爲參知政事。旋充閩廣宣撫使，兼知興化軍。興化陷，被執不風，械送杭州，不食，餓死於岳廟。訃聞，詔諡忠肅，賜廟號昭忠。

陳文龍能文負氣節。度宗咸淳五年，以進士第一人登第。爲丞相賈似道所器重，時似道當國，諸臺諫闕茸相承，凡有建白，皆先呈稿似道。至文龍，獨卽疏聞，以此漸爲似道所忌。

咸淳九年，元兵圍襄陽急，似道陽請督師，而陰使其黨留己。襄陽陷，文龍上疏劾之。又論總帥范文虎罪宜罷斥，觸似道怒，黜知撫州。旋諷臺臣李可劾罷之。會呂文煥導元兵東下，文虎首迎降。朝廷憶文龍言，起爲左司諫，尋遷侍御史。時兵事亟，大臣不籌畫，日爭私意。文龍疏言：「書稱三后

協心同底於道，北兵今日取某城，明日築某堡，而我以文相遜，以跡相疑，譬猶拯溺救焚，而徐行安步也，請召大臣，同心圖治，無滋虛議。」朝廷闇弱，不能用其言。

恭宗立，年幼。賈似道以開府臨安，率師拒元，兵潰魯港。廷臣交章劾之，始謫建陽。文龍復上疏言：「似道誤國罪大。」詔謫循州，籍其家。遷文龍參知政事，兼權知樞密院事。時文天祥、張世傑勤王之師俱敗，元兵進逼杭州。文龍請身督殿旅，決一死戰，議不合，遂乞歸養。既而悔之，復疏求還朝。不報。

南都既破，張世傑等立益王於福州，是爲端宗。以文龍參知政事。漳州畔，命爲閩廣宣撫使，撫平之。

景炎元年十一月，元將阿朮罕、董文炳等兵至福州，知州王剛中以城降。益王趨廣，命文龍仍以閩廣宣撫使兼知興化軍，王剛中遣使徇興化，文龍斬之。而縱其副，使持書責剛中負國，遂發民兵自守。時城中兵不滿千人，文龍勵其忠義，皆感泣爭奮。元兵來攻不克，逼使其戚許自持書招之。文龍焚書斬使。有諷其納款者，文龍曰：「諸軍特畏死耳，未知此生能不死乎？」初，文龍使其將林華伺敵境上，華降，導元兵至城下，通判曹澄孫開門迎之，執文龍與其家人至福州。不屈，左右凌挫之，文龍指其

腹曰：「此皆節義文章也，可相逼邪？」引就館。元將峻都往來諭意，且以母老子幼感動之。文龍曰：「宋無失德，三宮北狩，二邸深入煙瘴，何必窮迫至此。我家世受國恩，萬萬無降理；母年高，不久在人世；先皇三子，岐分南北。我子何足關念。」又其復峻都書有云：「平生讀書，但識孟子「効死勿去，」左傳「有殞無二」而已。宋三百年天下，列聖相承，無有失德；柄國非人，不幸至此。譬如大家，不幸破敗，亦留破屋荒田，與其子孫。我太祖造邦，柴氏俱有分地。閩廣數郡，存趙封疆，豈非盛德事。不然，叢爾小州，把作田橫島，有何不可。昔微子之宋，聽其自存，聊攝以東，置而不問，惟執事圖之。」終不屈。乃械送杭州。文龍去興化，卽不食。至杭，謁岳飛廟，大慟，其夕餓死。

母繫福州尼寺中，病甚無醫藥，左右視之，泣下。母曰：「吾與吾兒同死，又何恨哉。」亦死。衆歎曰：「有是母宜有是兒。」爲收葬之。

訃聞，詔諡忠肅，賜廟號昭忠。元至正間，詔訪其子孫，且錄用之，無一人應者。

● 咸淳五年，元徵諸路兵圍襄陽。知襄陽府呂文煥屢告急，廷臣爭請似道出師紓敵，似道陰使其黨留已，以其婿范文虎爲殿前副都指揮，總中外諸軍救襄陽。文虎擁兵不前，諸道救襄陽者均敗績。九年正月，樊城陷。二月，呂文煥以襄陽

陽降元。

一 范文虎帥師至鹿門而遁；襄陽被圍，五年竟不赴救，遂及於陷。

二 元人南健，用降將呂文煥爲導。德祐元年正月，元兵東下，知安慶府范文虎叛降元。

三 恭宗名焜，度宗次子，在位二年，號德祐。臨安陷，帝北狩，封瀛國公，殂於沙漠。

四 襄陽陷後，似道不得已開都督府於臨安。德祐元年二月，似道師次蕪湖，以精兵屬孫虎臣，戰艦屬夏貴，自將後軍。

五 於魯港。虎臣兵敗，夏貴不戰而走，後軍散亂，軍資器械盡爲元所獲，似道以單舸奔揚州。於是沿江各城均陷。

六 靖宗名昀，度宗長子。在位三年，號景炎，初封益王。臨安陷，帝走福州。

陳瓚事略附

陳瓚字瑟玉，文龍之從叔也。少有志節，嘗以布衣詣闕，上攻守之策，不報。遂散粟出帛，以濟饑寒。曰：「家世受國恩，吾當爲國收人心耳。」先是賈似道兵潰魯港，瓚語文龍曰：「今天下已危，列郡擁兵自守，何足討賊；莫若勸上盡召四方兵，屯聚沿江要害，擇賢王與文武才幹之臣，分督之；敵若來戰，併力齊奮，猶可爲也。」文龍憮然曰：「叔父策甚善，然柄國非人，恐不能用，奈何！」

端宗趨廣，瓚出家財三百萬緡，航海助張世傑軍。世傑奇其才，欲奏授以官，不受。

元人既執文龍，以林華爲興化守。瓚陰部署賓客，募丁壯，以兵攻林華，誅之，復興化軍，告首於廟。

獻捷於朝。端宗命以通判權守興化；且令乘勝與世傑犄角，復福泉二郡。

景炎二年九月，元將唆都攻興化，瓚率衆固守；號令嚴整，每巡城必南向號慟，士皆感奮。十月既望，元兵蟻附登城，瓚力不能支，尙率家僮及丁壯五百人巷戰；元兵死者千餘，終以衆寡不敵被執。唆都欲降之，瓚大罵曰：「汝知守城不降者吾姪耶？吾家世忠義，豈向汝胡狗求活！」唆都大怒，車裂之於五門。距文龍之死，不及一年。世傑上其事，詔贈兵部侍郎諡忠武。

鄭思肖事略

鄭思肖初名某，宋亡，因思趙，改今名，字憶翁，以南爲所。又號所南。連江人。

父震，字叔起。宋理宗淳祐間，連主諸暨廬山學，充利靖安定兩書院山長，著菊山詩集。淳祐四年，同太學諸生伏闕論史嵩之起復事，得旨免解；前相鄭清之有詔再授右丞相，起聞除命下，憤然登其門，厲聲罵曰：「端平敗相，何堪再壞天下耶？」清之怒，執下天府，母、妹及思肖皆被拘。臨安尹趙與鑄計脫之，清之去國，事乃寢。其生平氣節不可屈如此。

思肖以上舍生應博士宏詞科，侍父寓吳，子身不娶。

元兵南下，叩關上疏，語切直，不報。然念念不忘祖國，歲時伏臘輒野哭南嚮而拜，坐臥不北向，誓不與北客交；聞北語掩耳疾走。匾其室曰：「本穴世界。」以本字之十置下，則大宋也；嘗著大無工十

空經，空字去工而加十，宋字也；題其後云：「臣思肖嘔三斗血，方能書此，後當有巨眼識之。」

精墨蘭，易代後不畫土，根無所憑藉；問其故，則曰：「土爲番人奪去，汝猶不知耶？」有田三十畝；邑宰聞墨蘭不輕予人，脅以賦役，怒曰：「頭可得，蘭不可得。」宰奇而釋之。

無何，貨其所居，得錢，則周人之急，田亦捨爲寺產，惟餘數畝，祠其祖禰，並資衣食。語佃客曰：「我死則汝主之。」蓋不以家爲矣。自是無定跡，遍歷吳之名山禪室道宮，適意緇黃，自稱三外野人。

趙孟頫才名重當世，惡其宗室而受元聘，絕之。趙數往候，終不得見。

性嗜詩，嘗自畫蘭一卷，題云：「純是君子，絕無小人，深山之中，以天爲春。」又自題墨蘭云：「一國之香，一國之殤，懷彼懷王，於楚有光。」又云：「求則不得，不求或與，老眼空闊，清風萬古。」題寒菊云：「寧可枝頭抱香死，何曾吹落北風中。」題徐子方書塾云：「不知今日月，但夢宋山川。」題鄭子封寓舍云：「此世但除君父外，不曾別受一人恩。」又贈人云：「古人重立身，今人重養身，立身者超乎千古之上，與天地同流於不知不識之天；養身者，惜一粟以活微命，役於萬物，死於萬變，何足道哉？」其爲文操行率類此。

疾亟時，屬其友唐東嶼曰：「思肖死矣，煩爲書牌位云：『大宋不忠不孝鄭思肖。』」蓋謂不能

死國與無後也。年七十八。自贊其像曰：「不忠可誅，不孝可斬，可懸此頭於洪洪荒荒之表，以爲不忠不孝之榜樣。」

嘗著心史，內分咸淳集一卷，大義集一卷，中興集一卷，詩二百五十首，雜文自兩盟檄而下四十篇，前後自序五篇，鐵函金匱，錮以堊灰，外書「大宋鐵函經」五字，內書「大宋孤臣鄭思肖百拜封」十字，沈諸吳中承天寺狼山智井中，明崇禎戊寅歲，淘井得之，世稱鐵函心史，亦曰井中心史。

● 宋理宗淳祐二年，嵩之遭父喪，服闋，起復右丞相，兼樞密使，累賜手詔，遣中使趣行；起同大學生百四十餘人上書，論不當起復。

● 清之出師復兩京，大敗還。事在理宗端平元年。

● 孟頫字子昂，爲宋太祖子秦王德芳後；年十四，用父蔭補官；宋亡，家居力學，元世祖至元中程鉅夫奉詔搜訪江南逸才，以孟頫進；世祖一見大悅，官至翰林侍讀學士。

謝翱事略

謝翱字舉羽，亦作舉父。長溪人，後徙浦城，故亦稱建寧人。生於宋理宗淳祐九年（公元一二四九年）卒於元成宗元貞元年（公元一二九五年）年四十七。

父鑰，性至孝，居母喪哀毀，廬墓終身。著春秋行義左氏辯證傳於時。

古來忠臣義士，稟天地之正氣，自初生時，胚胎已定，不在乎感恩與知己也。謝翱當宋亡，幽憂隱慟，結轡於中，時盜楮墨之外，西臺慟哭記，及哀江南諸琴操，纏綿悱惻，深得離騷之遺，其意若不專爲信國者。嗚呼！此何爲哉？宋史忠義傳，敘從信國勤王者，及元劉麟瑞昭忠逸詠，乃皆不及翱，何其略也。

翱於宋度宗咸淳初，試進士不第。作宋祖鏡歌，鼓吹曲，騎吹曲，上大常樂工習之。

元兵取宋，宋相文天祥亡走江上，逾海至閩，檄州郡大舉勤王之師；翱傾家貲，率鄉兵數百人，杖策軍門，署諮事參軍。天祥轉戰閩廣，至潮陽被執，不屈死；翱悲不能禁，隻影行浙水東，遇山川臺榭雲嵐草木，與天祥別處偶似者，則低徊顧盼失聲哭。一哭於姑蘇夫差之臺，再哭於越臺，乘舟至鄞，登候潮山，感孔子浮桴之歎，則又哭；過臨安故宮，則又哭。登子陵西臺，設天祥木主於荒亭，隅酌酒，以竹如意擊石，歌招魂之辭，曰：「魂朝往兮何極，暮歸兮關水黑，化爲朱鳥兮有味焉食。」歌闋，竹石俱碎，哭失聲，曰：「阮步兵死，空山無哭聲，且千年矣。」還榜中，榜人驚告曰：「適有邏舟過也。」

翱尋避地永嘉括蒼，至婺，交方鳳，吳思齊，吳謙，至睦，交馮桂芳，翁登，登弟衡，鳳弟肖謙，姪孫貴，皆受業；浦泖桐廬人，翕然從之。性耿介，不以貧累人。所居產薪若炭，率秋暮載至杭易米。少裕，則資遊江

海，與杭人鄧牧結方外交。牧告以杭爲大都會，文士輩出，舉所知者若干人，翺盡交焉。

慕屈原懷郢都，託興楚詞遠游，以晞髮。名其集。執筆時，瞑目遐思，每語人曰：「用志不分，鬼神將避。」所歷山水，雁山、鼎湖、蛟門、沃洲、天姥、野霞、碧溪、四明、金華、洞天諸勝地，必有記錄。嘗欲仿太史公法，著季漢月表，采獨行全節事爲之傳。

初兵火中，室家散亡，購一子，與竭力生產，僅自給。屬繇役繁興，不堪迫辱，日益憤悶成疾，以子粗達世務，委而出遊。客會稽王監簿所，循山窺祐思諸陵，感唐珣事，作冬青樹引，語極酸苦。訪唐方干，舊隱白雲村，有終焉之志。會友之所，名汐社，取晚而有信。思集同好，姓字爵里，作亭立石，爲許劍錄。慨今無吳季子其人，將購地釣臺下，葬朋友無所歸者。且爲文塚，瘞所爲文。自製哀江南四章，酒酣長歌，歔歔欲絕。

甲午寓杭，劉氏妻以女；至是買屋西山，日與能文詞者往還。乙未復來婺，尋汐社舊盟。夏，由睦之杭，肺疾作，遲鄧牧不至，懷以詩，蓋絕筆也。秋八月卒。新交鄧善之哭於其舍，累日爲著哀辭；東西州故人門生，不遠數百里來弔，咸哭盡哀。

翺垂沒，語妻劉，必以骨歸方鳳吳思齊，葬我於許劍之地。二人與馮桂芳翁登諸人會小墟峯相

嚮哭，復與方燾方幼學度地釣臺南奉葬焉，伐石表之。曰：「粵謝翱墓。」以文稿殉，並作許劍亭，皆從其初志也。門人吳貴買田月泉精舍，祠曰：「晞髮處士。」歲時奉烝嘗焉。

① 考霞浦縣疆域沿革，晉置溫麻，唐武德以溫麻廢縣，置長溪縣；五代歷宋如舊；元至元升長溪縣爲福寧州；明洪武改州爲縣；成化復爲州；清初仍其舊；雍正升爲府，割建甯屬之壽寧隸之，首縣曰霞浦，霞浦之名始此；乾隆析霞浦爲福鼎縣，民國廢府，亦屬之閩海道，縣仍其舊。

② 楚辭，晞汝髮兮陽之阿。

③ 宋唐狂，字玉潛，越州人，與林景熙友善，同爲採藥之行，潛拾宋諸陵遺骸，蓋宋之遺民云。

④ 唐方干，字雄飛，桐廬人，懿宗咸通中，舉進士不第，隱鏡湖上，門人私謚曰玄英先生。

盧琦事略

盧琦字希韓，福建惠安人。元順帝至正二年，琦登進士第，授延平路知事。十二年，擢遷至永春縣尹。十六年，改調靈巖縣尹。晚以近臣薦，除守平陽，命下而琦卒。琦以毛詩學起家，終元世泉人登第，獨琦一人，患人多傳其詩學。

元史良吏傳，列名者都十有七人，闕得二人焉：一爲羅源林與祖，一則琦也。琦治績與興祖並，而治亂平盜勸學務農，雖漢裴遂之治渤海，不是過也。班固有曰：「所居民富，所去見思，生有榮號，死見

奉祀。」其琦之謂矣。

琦少從學於三山余子賢，子賢語其友陳忠曰：「希韓經學該貫，爲人簡重，在吾門下十餘年，不見惰容，真畏友也。」從子賢試浙省，子賢道卒，琦不顧試期，與其友陳彥博經紀以歸。

琦以至正十二年尹永春。始至，賑饑饉，止橫斂，均賦役，減口鹽百餘引，蠲包銀權鐵之無徵者，時行鄉亭，省田野，見良禾嘉麥，煦煦笑語，召勞其人，籬落不整，溝洫不治者，責其惰，罰之。兩造在庭，則詰曰：「胡棄農而卽公庭？」立爲剖遣。已而訟息，民安。乃新學宮，延師儒，課子弟，月書季考，皆自臨較，文風翕然。

時鄰邑仙遊盜發逼境，琦方行界上，盜遙見之，迎拜曰：「此永春大夫也，爲大夫百姓者，何幸之大乎？吾邑長乃以暴虐驅我，故至此耳。」琦因立馬喻以禍福，衆皆投刃槩，請縛其酋以自新；琦許之，酋至，琦械送帥府。自是威惠行於境外。

十三年，泉州大饑，死者相枕藉，其能行者皆老幼扶攜，就食永春，琦命分諸浮屠及大家使食之，所存活不可勝計。

十四年，安溪寇數萬人，來襲永春。琦聞，召邑民喻之曰：「汝等能戰則與之戰，不能則我當獨死。」

之爾。」衆皆感憤曰：「使君何言也？使君父母，我民赤子，其忍以父母畀賊耶？且彼寇方將虜掠我妻子，焚毀我室廬，乃一邑深仇也；今日之事，有進無退，使君其勿以爲憂。」因踴躍爭奮，琦率以攻賊，大破之；明日賊復傾巢至，又破之；大小三十餘戰，斬獲數千人，而邑民無死傷者。賊大衄，遂遁去。時兵革四起，列郡皆洶洶不寧，獨永春晏然，無異承平時。

居二年，調寧德縣尹，父老走帥府乞留，不可，爲立生祠。先是寧德盜屢驚，民走匿山谷，聞琦至復歸，盜亦逸去。會興泉方用師，帥府以琦著望永春，檄參謀軍事，往來二郡間；卽以年勞擢行省照磨鹽課司提舉。某鉅商以貨得參省政，威勢大振，有睚眦，立筆楚；脅戶部令，奪下四場引鹽，自爲市；琦曰：「是上棄國課，下毒亭戶及食鹽民，斷吾腕不署牒也。」晚嘗以事赴京，中道返，曰：「不可爲矣。」因太息不已。歿後六年而元亡。

●元史此句係斬獲○千二百餘人。

蔡清事略

以記

蔡清字介夫，福建晉江人。生於明景帝景泰四年（公元一四五三年）卒於武宗正德三年（公元一五零八年）

年五十六。

父觀慧。

清舉憲宗成化丁酉鄉試第一。甲辰進士。孝宗弘治元年，調吏部稽勳主事。卒補祠祭司員外郎，改南京文選郎。正德元年，起江西按察副吏，領提學道。神宗萬曆中，追諡文莊，贈禮部右侍郎。清雍正二年，從祀孔廟。

清未第時，卽爲邱濬所重，謂：「學醇行潔，可以進之古人。」成進士，假歸，講學僧寺。一日，爲其母寫像，母曰：「吾聞母以子貴，今汝成進士矣，吾猶舊巾幗。」促赴選官禮部。

弘治元年，王恕長吏部，重清，調吏部。會彗星見，清上疏言：「今士民貧無立錫之地，而宦官廝養宅舍擬於公侯，金銀動以萬計，皆萬民膏脂所萃也。朝廷錙銖取於民，以爲士馬之盜者，乃充牣於庸將之家，轉輸於權倖之門。於是兵弱不能衛民，敵騎一至，而邊民身家俱盡矣。抑豈惟邊境爲足虞，前世草莽英雄，往往乘間而起。蓋士風弊則人才乏，民力屈則兵力弱，今日天下大勢皆然。若夫紀綱根本所在，則又在人主之一心，必明理而後心可正，必講學而後理可明。其旨要不外乎眞氏大學衍義。」又薦劉大夏等三十餘人於恕，恕皆用之。時庶吉士鄒智以危言傷時宰，下獄，將處極刑，舉朝驚懼，度惟刑部尙書何喬新能爲剖解，以清爲喬新所知，卽之謀，清爲言於喬新，喬新上疏救之，鄒智得不死，謫嶺南。清作詩送之，死又以詩哭之，其事尤爲時論所重。

改官南京，忽心動，急乞假歸養父。歸甫兩月，而父卒。人謂孝感所致。自是家居授徒，遇親忌日，輒痛哭，不御酒肉。

正德改元，卽家起江西按察使，領提學道。修白鹿洞規，以德行道義教學者，而時時激勸之。舒芬、夏良勝、鄒守益等，皆出其門。寧王宸濠驕恣，遇朔望，諸司先朝王，次謁文廟；獨清先謁廟，後朝王。王生辰，令諸司以朝服賀，清曰：「非禮也。」去蔽膝而入。王亟不悅。一日，王晏諸司，嘲清曰：「君乃不能作詩。」清對以「平生與人無私。」蓋私與詩音通。王益啣之，欲誣以詆毀詔旨。清乞休去。

清性好山水。暇則攜諸生山遊，裹糧數百里，或經月而反。時劉瑾專權，欲引名士以厭人心，不數月，起清南京國子祭酒。命下，而清已卒。清體素弱，卒時頗自知，召門人故友與別，謂之曰：「平生志慕古人，如賈誼、諸葛孔明輩，皆年未四十，做出許大事業，今吾年過五十，而功業不建，上負天地，中負朝廷，下負祖宗，此吾所羞也。」言訖，瞑目而逝。

清爲學，初主靜，後主虛，謂天下之理，以虛而入，亦以虛而應，故以虛名齋。嘗爲密箴，不以示人，積久至五十餘條，皆自爲鍼砭之語。其言曰：「宋末諸儒，創製裝綴，取伊洛遺言以資科舉；元儒許衡、吳澄、虞集輩，務張大其學術，自謂足繼道統，其實理不精而失之疏略；本朝宋濂諸人，雖屢自辨其非文

人，其實不脫文人氣習，於經傳鮮有究心也。」又言：「吾居閩南，一念及燕北，神即在燕北，其居燕北也亦然；可見天地之神在我，善用之則窮天地之祕，搜聖賢之蘊，達古今之變，而無不之也。」

清早歲壁立，已有聞於士大夫，中年假蹇仕途，名公鉅卿無不改容禮之，與論天下治俗之隆汙，文章之高下，道學之邪正，古今心術之公私，一以義理斷之，精深剴切，聞者瞿然。家雖貧，而樂施予，門人貧者常給以衣食。曰：「天地間物，當與天地間人共之。」學術尤長於易，從者甚多。世宗嘉靖八年，其子存遠，以所著蒙引進於朝，特詔頒行。又有新續蒙引河洛太極圖說綱目隨筆密箴文集等作。

張經事略

張經字廷彝，號半洲。福建侯官人。幼襲蔡姓，登第後，乃復張姓。生於明孝宗弘治五年（公元一四九二年），卒於世宗嘉靖三十四年（公元一五五五年），年六十四歲。

明武宗正德十二年，經以進士授嘉興知縣。世宗嘉靖四年，升吏科給事中，歷戶部都給事中，太僕少卿，右副都御史。六年，總督兩廣軍務。以平賊功，進兵部右侍郎。安南平，再進右都御史。三十二年，任南京戶部尚書，改兵部尚書。三十三年，總督江南北浙江山東福建湖廣諸軍討賊。尋改都御史，兼兵部侍郎，專辦討賊。三十四年十月，斬於京師。穆宗隆慶初，詔復故官，賜諡襄毅。

張經狀魁偉，有文武才，由進士授知縣，累官至右副都御史，彈劾不避權貴。兵部尚書金獻民在官受賄，河南巡撫潘墳，匿災不報，經先後劾罷之。復奏罷遣廠衛官校。總督兩廣軍務，以計平侯公丁賊，及羅應古陶思古諸獠之亂，爲兩廣軍民所愛戴。

先是安南慕登庸篡位，廷臣僉言討之，經上書言安南進兵之難，與御史毛伯溫定計撫定之。再進右都御史，尋以憂歸。服闋，起南京戶部尚書，尋改兵部尚書。

時海寇猖獗，輒擾沿海各省，朝議設總督大臣。三十三年五月，命經解部，總督江南江北浙江山東福建湖廣諸軍討賊，便宜行事。蓋是時廷議欲徵狼士兵，剿寇，以經曾督兩廣，爲狼士兵所愛戴故也。經素貴倨，所屬諸將等，名位已極，老者氣驕，新又慍狷，往果退速，連戰不利，名望稍損。朝命責經久戰無功，改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專辦討賊。時海寇二萬餘，據柘林川沙窪，其黨且踵至。經日選將練兵，以江浙山東兵屢敗，欲待狼士兵至，合擄賊巢。三十四年正月，賊犯乍浦海寧，陷崇德，轉掠杭西。江南民苦賊久，口語籍籍，罪經玩寇。朝廷遂以工部侍郎趙文華督視海防。

文華至，意甚銳，有所負挾，頤指經，且督戰急。而經以大臣自重，其上以賊狡且衆，欲待永保兵至，夾攻之。文華不聽。經又念兵事祕，不以語文華。文華恚甚，謂經輕己，遂疏劾經養寇糜財，詔下逮經。

方文華之拜疏也，永保兵至，其日卽有石塘灣之捷，尋復破賊於川沙窪，擣其巢於松江。賊出東海遁去。已而寇犯嘉興，經乃分遣參將盧鏜，總兵俞大猷，督永保兵，參將楊克寬，引舟師合擊之，戰於王江涇，斬賊首一千九百餘級，焚溺死者無算，自軍興以來，稱戰功第一。

捷聞，給事中李用敬閻望雲言，王師大捷，賊氣奪，不宜易帥。嘉靖以問嚴嵩，嵩黨於文華，言「經養寇不戰，文華宗憲合謀進剿，經冒爲己功。」嘉靖深入其言。經既至，備言進兵始末，且言任總督半載，前後俘斬五千，乞賜原宥，終不納。適刑部郎中何釐論經死，奏上，三十四年十月，斬經於都市，天下冤之。

穆宗隆慶初，經孫懋爵，詣闕訟冤，乃復故官，賜諡襄愍，仍與懋溥蔭。

① 明成祖設東廠於京師，緝訪謀逆妖言等，使太監領其事，與錦衣衛均機勢，并稱廠衛。積久而官校之屬，假勢作威，淫刑黷貨，地方之騷擾，騷擾之需求，不可勝言。

② 廣西斷藤峽賊侯公丁，據鬱灘爲亂，經與御史鄒堯臣定計討平之。

③ 羅應古陶思古皆廣西平南縣之獠，據險不服，經命左軍副使葛達等移師攻之，俘其衆，招降者二千九百有奇。

安南陳嵩殺國王黎闌而自立，闕臣莫登庸起兵討嵩，立闕兄子諶，尋遂諶，立其庶弟，已復殺之，而篡其位。將討安南，經言：安南進兵之道有六，常用兵三十萬，一歲餉常用百六十萬，造舟車市馬制器犒軍諸費，又須七十餘萬。況我調

大衆，涉炎海，與彼勞逸殊勢，不可不審處也。

⑤ 狼土兵係廣西東蘭那地南丹歸順諸土司之兵也。自弘治以後，隸於地方，有司遇警，得以隨時調用。

⑥ 柘林鎮名，今屬江蘇華林縣東南。

⑦ 水保兵即水順保靖兩府之兵也。水順保靖今屬湖南沅陽，明時置軍民宣慰司，有事得行徵召。

⑧ 胡宗憲字汝貞，安徽人，時爲浙江按察。

王慎中事略

王慎中字道思，別號遵巖。福建晉江人。生於明武宗正德四年（公元一五〇九年），卒於世宗嘉靖三十八年（公元一五五九年），年五十一。

嘉靖五年，慎中成進士，授戶部主事，監稅通州倉。尋改禮部祠祭司。十年，主考廣東鄉試。十一年，轉員外郎，進驗封郎中。十四年，謫常州通判。攝江陰縣。尋遷南京戶部主事，禮部員外郎。二十五年，擢山東按察僉事，領提學。尋改江西參議。進河南參政。爲銓部考黜罷職。

慎中年十四，從易時中學。時中爲蔡清高弟，從遊者咸有時名，慎中其最也。嘉靖乙酉舉於鄉。翌年成進士。監稅通州時，搜剔宿蠹，庾廩爲之一清。憫挽輸之苦，糧有壞者即以散與軍士，人服其練達。及改禮部，四方名士唐順之、李開光等咸在部，相與講習，學大進。據經引義，以議郊禮，並上大禮詩八

章，文譽騰布公卿間。大學士張孚敬，簡部曹爲翰林，擬慎中，欲一見之。慎中辭不赴，曰：「吾寧失館職。」遂改吏部，進驗封郎中。慎中惓惓於抑僥倖，敍耆儒，拔淹滯。諸曹郎忌之，尋謫判常州。會江陰缺，令巡撫擬慎中攝之。慎中謂：「筮仕以來，出入郎署，今親民事，得見所志。」至縣，延訪民俗，興學教士，百廢具舉。邑故多右族，豪恣不法，廉其尤甚者置之獄，一邑肅然。凡閭閻疾苦，及市井情僞，靡不洞悉，老胥黠吏不能一置喙。及遷南京禮部，事尤簡，從王畿講王陽明之學，乃盡發宋儒書讀之。領山東提學，以敦風教爲己責，令學官以士禮見，曰：「師必自重而後可以教人，輕其師，是輕其教也。」改江西參議，時往來白鹿洞鵝湖間，與鄒守益、羅洪先等交遊講學。遷河南參政，太后梓宮經過，僚屬畏供帳難辦，下吏有欲亡去者，慎中獨任之。歲大飢，大梁宋衛間殍蔽野，戶部侍郎王杲奉命賑荒，以事委慎中，慎中歷郡邑，周行鄉井，開廩關領，豪胥不得侵錙銖。杲善之，還薦慎中可重用。大學士夏言與忤，遂藉銓考落其職。

慎中少年多英氣。罷官後乃退斂爲文。初主秦漢，謂東京下無可取者。官南京時，始悟歐陽修作文之法，謂：「世人卑宋人而尊馬班，不知善學馬者莫如歐，善學班者莫如曾，歐曾之文原本經傳，由史漢之豪而變爲粹者。」乃盡棄舊作，一以歐、曾、王三家爲宗。唐順之始爲駭異，後亦變而從之。慎中

爲文以意爲主，有歷旬經月求不得一意，意得卽下筆隨之，委曲詳贍，順之稱爲二百年中興之文。天下並稱曰王唐。所著遵巖集行於世。

俞大猷事略

俞大猷字志輔。其先安徽霍邱人。初祖敏，以開國功世泉州衛百戶，遂籍晉江。

大猷明世宗嘉靖十四年武進士。進襲千戶，汀漳守備，都指揮，僉書。署理福建總指揮，又轉署廣西崖州參將。三十一年，移署浙江寧台諸郡參將。坐縱賊奪陸。尋署浙江總兵官，以破賊功，還世蔭，加都督僉事。晉署都督同知。嗣爲胡宗憲冒奏，奪爵下獄。獄解，令立功塞上。積功至參將，賞還世蔭，擢副總兵，協守南贛汀漳惠潮諸郡。四十一年，擢福建總兵官。四十四年，以協討吳平失敗，再坐奪職。尋以破兩廣峒酋功，還世職，進署都督同知。隆慶三年，以破曾一本功，進右都督，世襲指揮僉書。尋選籍。再起爲南京右府僉書。以都督僉事，爲福建總兵官。復以署都督僉事後府僉事，領軍營訓練。卒，贈左都督，諡武廉。

明代海寇之禍，蹂躪東南沿海各省，當時剿寇諸將，俞戚齊名，而俞大猷屢黜屢用，轉戰九省，外靖海疆，內平流賊，厥功尤不可沒焉。

大猷爲秀才時，受易於王宣、林福；聞趙建郁以易推行兵家奇正虛實，復從受業。嘗謂「兵法數

五，猶人身五體，雖將百萬，可使合爲一人。」父歿，棄諸生，嗣世職百戶。舉世宗嘉靖十四年武會試，請千戶守禦金門。金門軍民故囂，猷猷至，導以禮讓，獄訟遂少。

歲大饑，猷領賑同安，令民救地坐，審其實者給符受穀，餓者得遍施，而穀無虛糜。

時海寇頻警，猷上書監司論事，監司怒杖之，奪其職。會御史毛伯溫征安南，復上書陳方略，請從軍；伯溫奇之，以兵罷不果用，送之宣大總督翟鵬所。猷又上鵬書，陳三事以獻，曰：「別馬步以定戰勝，教技藝以倡勇敢，重正兵以禦賊衝。」鵬與語兵事，下堂禮之，一軍皆驚，然亦不能用，遂辭歸。伯溫用之爲汀漳守備，積功至都指揮僉事，擢署福建總指揮。

廣東瓊州感恩昌化諸黎同叛，朝議設參將於崖州，以授猷。亂事平，猷乃上交黎善後二策。於總督歐陽必進，必進不能用。

三十一年，寇大擾浙東，詔移猷寧紹諸郡參將，破賊於寧波、紹興、松陽等縣，逐賊於海，焚其船。以寇之屢犯內港也，乃建河船之議，格於當道，不果行，故雖有跳健所、王江涇、陸涇壩、鴛脰湖諸捷，而此穢彼竄，騷擾蘇浙沿海各地者如故。蘇撫曹邦輔遂奏猷縱賊，坐奪世蔭，責死罪，詔立功自贖。

初朝廷以都督劉遠爲浙江總兵官，兼轄蘇松諸郡，數月無所爲。至是大猷大破川沙窪賊，斬焚

無算。廷臣爭薦之，三十五年三月，遂以大猷代遠。尋破賊於寶山，詔還其世蔭，加都督僉事。浙西、浙東賊平，晉署都督同知。

汪直與海寇相勾結，朝廷懸賞購之，迄不能得。浙撫胡宗憲欲與海寇通市，誘致直；大猷不可，曰：「太祖太宗知海寇悍，終爲後患，故深拒其貢獻，嚴其通舶；方今來寇，是通之之罪，非絕之之過也。今誠大治戰艦，賊來則擊，賊去則追，行之數年，可復治安之舊；若復與之通，東南之禍，無已期矣。寇之來不來，非關直之誅不誅也，若誘之使來，聽其互市，是爲國家生事，後必悔之。」宗憲不從，誘直至，下吏論死。其黨與海寇協，據舟山，阻岑港自守。新寇又繼至。廷臣競詆宗憲，並劾諸將。大猷坐奪職。已而賊造巨艦泛海，縱掠閩海州縣。宗憲利其去，陰縱之。閩人大譟，謂宗憲嫁禍；宗憲諉罪大猷。詔逮繫獄，再奪世爵。

未幾獄解，令立功塞上。大同巡撫李文進習其才，與籌軍事。大猷造獨輪車以拒敵馬，文進上其制於朝，遂置兵車營。京營之有兵車自此始。乃復世蔭。

廣東饒平賊張璉，數攻陷城邑，積年不能平。四十年，詔移大猷南贛，會閩廣之師討之。大猷以計執賊首，並善遣餘黨，不戮一人；論功擢副總兵，協守南贛、汀、漳、惠、潮諸郡。又以平潮寇功，加世職副千

戶。

四十一年冬，寇陷興化，詔擢大猷福建總兵官，會戚繼光、譚綸同勦。繼光、綸俱未至，總兵劉顯以兵少不敢擊。大猷至閩，復按兵不動，移檄速繼光兵作滅賊議，其言曰：「速戰賊之利也，賊得一戰，負亦可遁。遲戰我之利也，守日益固，賊日益困。敵以戰爲守，我以守爲攻，攻守之機，微乎其微。」會綸至，得議甚喜。既繼光亦至，綸令繼光將中軍，顯左，大猷右，合攻賊於平海。繼光先登，左右軍繼之，賊騎躍出，盡陷溝中，斬首二千二百級，俘三千人。初閩中諸當事，責戰急，至以逗留語於朝。大猷不爲動，擊溝壘，堵海壘，以待及戰，賊果盡陷。大猷曰：「我若速戰，能使一賊無逸漏耶？」興化人初怨劉顯頓兵，因訕大猷，至是乃服。

四十四年，移大猷鎮潮州。時寇復來擾，與大盜吳平互相犄角，潮惠諸郡峒酋，復四出劫掠。大猷先平諸酋，擇其可用者，令殺賊自效，官軍繼之，賊大敗潰，走於海。乃遣使招吳平降。已而平復叛，行劫濱海諸郡。時戚繼光爲福建總兵官，大猷將水兵，繼光將陸兵，夾擊之於南澳，大破之。平僅以身免，奔據饒平鳳凰山。適繼光留南澳，大猷移書謂之曰：「吳平必誅之寇，而廣無一兵一船，何以禦之？須三月後，廣兵船集，彼此合勢，公攻而南，僕攻而北，成擒必矣。若其機先洩，使得由海道遁，寇未可圖也。」

然閩師利速戰，平乃得掠民船出海遁。閩廣巡按御史交章劾大猷，復坐奪職。嗣以總督吳桂芳之請，令平兩廣諸峒賊，賜還舊職，以爲廣西總兵官，予平蠻將軍印。

穆宗隆慶三年，海賊曾一本倡亂，詔以大猷督廣東兵協討。廣督魏瀚問破賊計，大猷言當募兵於閩。瀚嫌其遲久，大猷曰：「孫子有言，兵以速拙，未聞久巧。苟圖欲速，不顧大計，是倖功也。夫速而徒拙，何取於速，久而能巧，何嫌於久。」瀚不能用，竟敗。卒從大猷議，合廣東福建總兵官李錫、郭成等，大破賊軍於漳潮間，生擒一本。兩省論功，皆首大猷。進右都督，復鎮廣西。又以平桂林獞酋功，進世襲爲指揮僉事。旋罷令歸籍，再起爲福建總兵官。終以署都督僉事後，府僉書領軍營訓練，乞歸。

大猷起家儒者，以至大將。在兵間五十餘年，長於料敵，先計後戰，不貪近功。紀律嚴明，苦樂相共，人畏而愛之。世言繼光如虎，大猷如龍。譚綸嘗與大猷書曰：「節制精明，公不如綸；信賞必罰，公不如戚；精悍馳騁，公不如劉。」然此皆小知，而公堪大受。一世以爲知言。

平生輕財好善，族戚待以舉火者十餘家。推薦屬將不遺餘力。而數奇屢躓，內外諸臣攘歎而掩遏其功者衆。卒贈左都督，諡武襄。

子咨皋，字克邁。嘗走京師，言父功狀，得以指揮使治兵海壇，積官至福建總兵官。

● 大猷平交策，策度華夷地界，置重臣，委大將水鎮之。若有變，當用海舟討之。平黎筰，策黎不可以州邑制。請於聽撫之黎，擇其力大智雄者，上聞朝廷，授官給印，置城立縣，一如土官，世代享其奉。

● 大猷謂：「賊劫海岸，其患尙小，賊入河港，其患乃大。莫如整頓河船，撤津梁，使無所渡；更調海船，堅守海港，使不能遁。」

● 威繼光字元敬，山東蓬萊縣人，討倭有名，封平遠將軍。

譚綸字子經，宜黃人，與繼光共事齊名。

● 劉卽到顯，江西南昌人。

陳第事略附

陳第字季立，福建連江人。生於明世宗嘉靖二十三年（公元一五四四年），卒於神宗萬曆四十八年（公元一六一〇年），年七十七。

陳第爲諸生時，戚繼光討賊至連江，第定平寇策。既，佐俞大猷幕，大猷授以兵法，語之曰：「子當爲名將，非書生也。」譚綸見之曰：「真俞戚之流亞矣。」勸從戎。第願得九邊地以自效。萬曆初，出官古北口，典互市。誅叛民，以恩威操縱，外屬帖然。漢莊數被寇，地方殘敝，悍卒縱淫殺，民夜聞犬吠，則盡室奔竄。總兵戚繼光薦第，擢任遊擊將軍，駐漢莊。第延訪父老，問所疾苦，按誅悍卒，明約束，拔材武，導

以禮讓；所部感化，知自愛，娼家竄名軍籍者，皆陳牒求去，娶娼女者，自乞離異。撫馭士卒，事事有法。行役樵蘇，嚴隊出入。采木關外，成列以出，首尾有序，舉笛爲號。校閱軍士，作止可觀。戰士人人思奮，兒童亦練習旗鼓。治軍而外，築城創橋，百廢具舉。建學舍，教軍民子弟，親與講解，遠近風動。邊民樂業。外戶不閉。及繼光南調，總督吳兌私人以布五千匹勒售於所部，第不從。兌諷巡撫于鯨閱兵，周給事論劾二人，詢諸守令，反薦第賢。兌益怒。第歎曰：「吾投筆從戎，髡髮皆白，思爲國家定封疆，成大計，今不可矣。」遂拂衣歸。

第歸里養母，閔撫屢辟不就，母沒，杜門讀書。既而出遊名山，挈一僮，兩行篋，置經書數卷，壺觴數事。所至不謁貴人，不受饋遺。年六十，走金陵，就焦竑談經；心歡服，從竑借讀所未見書。讀快輒遊，遊快還就竑談，數歲一歸展墓，歸數月復出，如是者十餘年。年踰七十，猶徧登五嶽，浮洞庭，彭蠡。歸時年七十有五矣。自言遊山髮白轉黑。卒時，猶吟詠不絕。

第少讀書，雲居山寺，虎牝牡夜戲於庭，吟諷自若。晚年郊居，夜與客坐，虎逐犬薄坐隅，第起叱之，虎驚走，觸廊石盡傾。嘗與鎮東帥沈士宏泛海，遇倭，遇風，舟幾覆，据船歌曰：「水亦陸兮，舟亦屋兮，與死而棄之，何擇於山之足兮，海之腹兮。」俄風定，士宏洗酌請載歌。歌曰：「學而不足用者恥兮，用而

不能無用者鄙兮。無用而不廢時用者，誰氏之子兮？」蓋自道也。嘗言：「言於妻子婢僕無非道也，何必聚徒而後言；行於飲食坐臥無非道也，何必居位而後行。」又言：「昔爲諸生，拱手而談戒懼，實未嘗戒懼也；及爲國家守邊，百責攸萃，年未四十，髮白種種，節俠氣盡，危悚日深，不言戒懼，戒懼在茲。」又言：「兢業在心，所以兢業在事；今儒者曰：『兢業心體也，但保心體，事爲之末，無足介意。』歧內外判心迹，故驚虛談，無當實用。」所言皆切中當時講學之弊。生平儲書最富，所輯世善堂書目，多唐五代遺書，世所未見之本。所著書有毛詩古音考、尚書疏衍、二戴纂粹、屈宋古音義、意言、繆言、及時文雜著等十餘種。

葉向高事略

葉向高字進卿，號台山。福建福清縣人。生於明世宗嘉靖三十八年（公元一五五九年），卒於熹宗天啓七年（公元一六二七年）年六十九。

父朝榮，養利知州。

向高萬曆十一年進士，官庶吉士，編修，南京國子司業。擢至南京禮部右侍郎，吏部右侍郎。萬曆三十五年，擢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進文淵閣大學士，太子太保，太子太傅，吏部尚書，建極殿，加少師，兼太子太師。卒，謚文忠。

向高舉神宗癸未進士，官庶吉士，洊充皇長子侍班。以切陳時事，爲大學士沈一貫所忌。一貫罷，以向高爲禮部尙書，兼東閣大學士。是時神宗在位日久，倦勤，朝事廢弛，上下乖隔，廷臣樹黨。中官權稅開礦，大爲民害。向高上疏曰：「陛下每謂時事艱難，臣謂陛下自爲難也。今外廷章奏，十九留中，不得已轉內閣，至有一事而數十揭，愈瀆愈輕。愈繁愈厭，天下責望臣彌重，臣實病不敢言病，欲去不敢言去，不能爲，又不敢言不能爲，悒鬱無賴，中焦如火，恐爲誤國之臣。且南直隸、浙江、湖廣、洪水淪沒，至今未遏，百萬生靈，流離顛播，無還定之日；而征權之令未除，土木之工未艾，織造之困未紓，六曹九卿寥落不全。加以邊境頻警，羽檄紛馳，撫臣請餉，計臣告匱，彼此相顧，不知所措。言官條陳兵食，概不見報。國事如此，臣惟有以七尺之軀還之陛下，何能有他策哉？」神宗雖心重向高，禮貌優厚，然其言大抵格不能用，所救正十二三而已。

福王府第成，工部請王之國。向高擬旨上，不發；改明春，及期迫，請先飭儀衛舟車，又不納。四年春，廷臣交章請復諭改期明春。已忽傳旨莊田非四萬頃不行。廷臣大駭。向高因進曰：「田四萬頃必不能足，王之國且無日，明旨又不信於天下矣。且王疏引祖制，而祖制無有是事，曩惟世宗時，景王久不之國。皇考在裕邸，危疑不安，此何可效也？」神宗報以莊田自有成例，且今大分已定，何猜

向高因疏謝言：「皇考時名位雖未正，然講讀不輟，情意通。今東宮輟講八年，且不奉天顏久，而福王一日不見，以故不能無疑。惟堅守明春期，而無以莊田藉口，天下疑自釋。」會錦衣百戶王曰乾訐奏鄭貴妃，內侍姜嚴山，與奸人孔學，及妖人王三詔等，用厭勝術詛咒皇太后皇太子死，欲擁立福王。神宗震怒，向高請以靜處之。因言：「曰乾疏不宜發，宜留中，而別諭法司治諸奸人罪。且速定福王明春之國期，以息羣喙。」神宗納其言。尋又以明年冬太后七十壽，王宜留慶賀，令內閣宣諭。向高留諭弗宣，且言：「潞王^⑤聖母愛子，亦居外藩，何惓惓福王爲？」神宗不得已從之。四十二年三月，福王常洵之國。

初向高入閣，嘗陳用人理財策，力請補缺官，罷礦稅。神宗不能從。乃陳上下乖離之病，言：「今天下必亂必危之道，蓋有數端，而災傷寇盜物怪人妖不與焉。廊廟空虛，一也；上下否隔，二也；士大夫好勝喜爭，三也；多藏厚積，必有悖出之釁，四也；風聲氣習，日趨日下，莫可挽回，五也。非陛下奮然振作，簡任老成，布列朝署，取積年廢弛政事，一舉新之，恐宗社之憂，不在敵國外患，而在廟堂之上也。」復言：「陛下欲用臣，則當行臣言。今章奏不發，大僚不補，起廢不行，臣留何益。臣進退可置不問，而百寮必不可盡空，臺諫必不可盡廢，諸方巡按必不可不代。今中外離心，輦轂肘腋間，怨聲憤盈，禍機不測，而

陛下務與郡臣隔絕，帷幄不得聞其忠，六曹不得舉其職，舉天下無一可信之人，而自以爲神明之妙用，臣恐自古聖帝明王無此法也。」至是累疏引退，四十二年八月，致仕回籍。

神宗崩，光宗立，特詔召還。未幾，熹宗立，復賜勅趣之。屢辭不得命。天啓元年十月還朝，復爲首輔。言：「臣事皇祖八年，章奏必發臣擬，上意所欲行，亦遣中使傳諭，事有不可，臣力爭，皇祖多曲聽，不欲中出一旨。陛下處懷恭己，信任輔臣，然間有宣傳滋疑議，宜慎重綸音，凡事令臣等擬上。」熹宗復旨報聞。旋納向高請，撥帑金二百萬爲東西用兵之需。時羣賢滿朝，天下欣欣望治。而熹宗冲年踐祚，不能辨忠佞，魏忠賢、客氏漸竊威福。向高言：「客氏出而復入，致使人揣摩於奧窔不可知之地，其漸當防。」遂觸忠賢忌。其時黨禍已開，朝士與忠賢抗者，多倚向高。忠賢乃時毛舉細故，責向高以困之。迨左副都御史楊漣疏劾忠賢二十四大罪，向高知禍且發，念忠賢未易除，閣中從中挽回，猶冀無大禍，乃具奏稱：「忠賢勤勞，朝廷寵待厚，盛滿難居，宜解事權，聽歸私第，保全終始。」忠賢不悅。向高知時事不可爲，乞歸疏至二十餘上，遂以天啓四年七月，遣行人護歸。

向高既罷，居政府者皆小人，忠賢次第戮辱貶削朝士之異己者，善類爲之一空。熹宗崩，向高亦以是月卒，年六十有九。崇禎初，贈太師，諡文忠。

向高在神宗朝，善因事就功。及相熹宗，嘗嘆：「昔事神宗以手代口，雖甚觸忤，怒亦即平，有請亦即允；今日與內臣角辯，以口代手，雖勝必不繼，無論不勝也。」爲人光明忠厚，有德量，好扶植善類。自輔沖主，闖人逞煬竈計，時事日非，向高亦稍矧方爲圓，然猶數有匡救，老成持重，爲清流所倚賴。

子成學，以蔭入國學，官尙寶丞。孫益蓀，以蔭補中書舍人，擢廉州府，所至皆有聲云。

● 福王名常洵，神宗第三子。母鄭貴妃，有寵。萬曆二十九年十月受封。神宗以貴妃故，愛逾太子，不令之藩洛陽，故中外疑有易儲之意。

● 景王名載坫，世宗第三子。初莊敬太子薨，廷臣言裕王次當立，不報。世宗晚年，信方士語，二王皆不得見。載坫年少，既與裕王同出邸，居處衣服無別，左右頗懷覬覦。至嘉靖四十年方之國德安。裕王，卽穆宗也。

● 潞王名翊鏐，穆宗第四子，之藩衛輝。

潘和五事略

華僑與閩省關係極大。僑民寄人籬下，經營掙扎，歷有年所，其間不少傑出之人，足以表現民族性者。惜歷代施行海禁，國史少所表彰。茲述明史呂宋傳潘和五事實，以近代數人附焉。

潘和五閩人，以呂宋地近，商販者至數萬人，往往久居不返，至長子孫。西班牙既據呂宋，易名菲

律濱，遣將戍守，慮華人衆爲變，多逐之歸，留者悉被侵奪。

萬曆二十八（公元一五九三年）八月，班會郎雷敵裏係勞侵美洛居（當即今菲律賓東南之摩鹿加島）役華人二百五十助戰，和五爲其哨官，班人日酣臥而令華人操舟，稍怠輒鞭打，有至死者。和五曰：「叛死董死等死耳，否亦且戰死，曷若刺殺此酋以救死，勝則揚帆歸，不勝而見縛，死未晚也。」衆然之。乃夜刺殺郎雷，持其首大呼，班人驚亂不知所爲，悉被刃，或落水死。乃盡收其金寶甲仗，駕舟歸，失路之安南，和五遂留不還。

陳聚良事略附

陳聚良閩人，清末商於馬尼刺，成巨富。西班牙人任爲甲必丹，使管理華人。

聚良諗西班牙警察苛待華人，就任後巡於路，見警察索賄毆人者，逕前執而呵之，問：「此華人所犯何罪？擅加體罰，根據警律何條？」同至政府揭其過，且大言曰：「華人在菲島，守法律，納租稅，違者有甲必丹負責；然有向華人法外索賄，特凶毆打者，甲必丹亦必抗之。」班吏乃罪警察而謝聚良。華僑始免警察虐待。

聚良又與僑衆議，禁止華人之爲娼優者；設學校，教育僑民子弟；善政甚多。卒於清光緒二十八年，僑民爲立銅像於醫院。

黃乃裳事略附

黃乃裳字黻丞，福建閩清人。

清光緒庚子年，乃裳覓地婆羅州之詩誣，見近郊大平原數百里，當大河流域，土沃可墾。與殖民地政府約，招閩人前往墾荒。前後往者計十萬人。墾地無算，號新福州。

林推遷事略附

林推遷福建海澄縣人。性任俠，寓新加坡，以勤儉致富。

民國某年國慶日，華僑議提燈慶祝，請於當地政府；政府要以負責擔保不發生暗鬪案件；衆皆不敢承。推遷奮身往。政府人問之曰：「國慶日華人聚衆遊行，爾能負責是日無一暗鬪事件發生乎？」答曰：「能。」又問曰：「設有暗鬪案件發生，爾能署名於牒，將來惟爾是問乎？」答曰：「能。且吾不僅

於國慶日負責，即前後三日亦同負責。」殖民地政府大驚。推遷署名出，僑民於是盛備國慶。十月六日以前，酒肉吶喊，暗鬪尤烈，人皆爲推遷憂，然亦未見其向人勸告也。至七日，暗鬪之事寂然無聞，國慶日秩序尤佳；十四日暗鬪復現。政府乃大驚服。蓋推遷自官署一諾後，即祕召僑民各領袖，勗以大義矣。

民國十三年，推遷卒，運柩回國，送者萬人。

陳新政事略附

陳新政福建思明縣禾山人。隨父操舟於檳榔嶼。

孫總理到南洋，新政與王金慶數十人，首加盟入會。鎮南關河口諸役，新政皆濟軍需。辛亥，廣州起事，籌款尤力。武昌克復後回閩，復電南洋募數十萬元。

尋往南洋，辦光華日報於檳榔嶼，國民日報於新加坡，於國內則創辦民鐘報於廈門，皆峭直敢言。嘗爲殖民地政府所召問。新政曰：「吾愚忱愛國，事誠有之；然未嘗犯貴政府之法律，亦無不利於殖民地之言行。」英吏無以難，然已嚴憚其爲人矣。民國十年，僑民爭廢殖民學校註冊條例，新政於

報端有所主張，既不直於激進者，又爲積憾者所媒孽，以是被逮於英政府，迫令出境。返國後，又往暹羅。民國十三年九月卒。民國政府統一後，下令褒恤新政，以昭其功。

曹學佺事略

曹學佺字能始，又號雁澤。福建侯官縣人。生於明神宗萬曆元年（公元一五七三年），殉節於唐王隆武二年，即清順治三年（公元一六四六年），年七十四歲。

先世由陝西鳳翔從軍遷閩。祖西衢，父及渠，均贈參政。母曾夫人，妻龔夫人。子孟嘉、孟表、孟濟、孟坦、孟秉、孟善。

學佺萬曆乙未進士，授戶部主事。尋調南京添註大理寺正。遷南京戶部郎中，四川右參政。進按察使，降級歸里。後起復廣西右參議。遷陝西副使，未行，削籍歸。復起廣西副使，辭不就。唐王時授太常卿。遷禮部侍郎兼侍講學士。進尚書，加太子太保。清乾隆十一年，予諡忠節。

考通鑑輯覽，順治三年，清兵入福州。書曰：「唐王禮部尚書曹學佺等死之。」
史書筆法。冠以國主，繫以官職，統以殉難諸臣，其表揚忠烈也至矣。斯所謂死有重於泰山者乎。

學佺幼年怯弱，不事遊戲，好古力學。十一歲喪母。十八歲入庠，鄉試隨獲雋。二十二歲遊京師，與名家會課。咸推爲歸太僕後身。翌年，應萬曆乙未會試，成進士。策問車戰。對曰：「臣南人也，不諳車戰。」

請以舟戰論。」因詳陳舟戰法。考官張位奇之，初定第一，同考諸公謂部房中首選久無此例，乃改第十。授戶部主事。京曹事少，專力學問，印十三經注疏於國子學，購二十一史、漢魏六朝詩於長安市。文章之名，躁於此矣。越三年，張位被逐，踉蹌出通州，門生故吏莫敢往視者。學佺獨造舟次，爲治糗糧諸事。位視曰：「何相報之篤也？」凜凜氣節，見於此矣。台省以銜位故，遂遷怒學佺，調南京添注大理寺正。居宄秩七年，益致力於學。著金陵初稿及上中下集，福唐葉向高爲之序曰：「大理詩取材漢魏，下乃及王右丞、蘇州。其文則如韓昌黎所謂：『鑿鑿乎惟陳言之是去』者。故其旨沈以清，其節紆以婉，其辭清冷而橫絕。」推許備至。尋遷四川右參政。經濟之表見，又從此始矣。

萬曆三十七年，學佺至蜀，四十一年放歸，在蜀五年，政績歷歷可紀。建南不靖，調兵防守，而轉餉於川南，過大渡河輒遇瘴斃；學佺乃假以便宜，假運費徑解守道，自行購買，蜀人得免饋餉之苦。蜀中造黃冊及軍冊皆派款於民，所費不貲；學佺訪知有司乾沒及饋遺津要之款，悉令查出，以充二冊費用，十年一番，永著爲令。歲大饑，死者纍纍；學佺令設廠煮粥，存活無數；繪圖上請，發帑金三萬以賑，蜀人詔爲三百年未有之事。蜀有行坐二稅，行稅取商，坐稅取民，歲饑，民流亡，坐稅無所出；乃以歷年行稅贏羨萬餘金，抵本年坐稅，民免追比。蜀藩邸毀於火，估修費七十萬金，朝命措給；學佺

持宗藩條例卻之。其不畏強禦如此。○渝地多盜，至冬益甚；學佺移駐渝中，約束官兵，嚴行緝捕，民以安寢。○蜀路險阻，學佺署驛傳時，發兩川各千金，并搜括羨餘，修道路與梁，行人德之。上列各項，如搜贏羨，忤蜀藩，皆爲致謗之因。學佺勤政之暇，亦不廢文章，與僚佐探洞壑，布亭館，以詩紀之，有巴草蜀草四卷。萬曆三十九年，進按察使。越二年，削三級歸。學佺祭徐鴻卿文中，所謂：「蜀中之任，除殘去貪，機事不密，反爲所螫，獲罪而歸」者是也。蜀人遮道挽留，有欲叩關者，幾不得發；慰諭之始散。泊舟潯陽，樂其風土之朴固，山色之崢嶸，依依不忍去，有終焉之想。歸里後，隨丁父憂。

石倉園林者，學佺里居時之所構也。園居洪塘妙峰山下，中有浮山堂、石橋諸勝。賓朋歡集，觴詠流連，蛾綠紛黛，出入肩隨。出則經濟，處則文章，自以爲樂。一時仕宦及墨客詩人遊閩者，皆爲傾倒。著天下名勝誌，石倉十二代詩選行世。復彈力五經著述，成一家言。旁通於天文、禪理，語錄諸學。萬曆中閩中文風特盛，石倉園之讌集，與有力焉。

熹宗天啓二年，起廣西右參議，時學佺年已五十有一矣。官粵西三年，經濟文章，與其氣節所著見者，亦不亞於在蜀時。○桂林宗室素橫，結黨挾制官府；學佺獨執法，遇事屬有司治之；又爲反復開譬，使知法律，宗室肅然。○合灌興安各州縣糧艘，皆集東江；學佺親詣驛兌支，糧戶旣省入倉費，軍隊

又得實惠，勒石爲令。錢局患侵吞，歷二年僅獲利千餘金，學佺立法度，塞蔽竇，清查覈實，年獲利五千，以抵桂林餉精。私鑄奸徒，或緣宗室爲窟穴，捕者不敢問；學佺嚴緝數起，按之以法，其風始息。獠獠不通言語，有司往往魚肉之，哨軍至，日索飯食，輸供給，因以致變；乃嚴加管束，并改營鎮於他所，禁入峒騷擾。平樂大饑罷市，奸民及驕軍洶洶起，學佺嚴靜鎮守，仍便宜假以餉銀，給票買運；糧艘四集，軍民乃安。此外政績尤不可勝紀。凡往來征途，遇巖壑幽勝，必停車，著桂林集三卷。尋以私撰野史事，削籍還鄉。崇禎初，起用廣西副使，稱疾力辭不就。

學佺既家居，以措紳與鄉事。其關於地方大計者：當海寇熾時，移書當事，請於梅花雙龜屯兵，扼要建煙堡，編居民自相守。又條陳機宜九事，事皆舉行。賊遂遠遁。其關於地方公益者：澹河開湖，塞龍腰之小路，毀平臺之淫祠。所居洪江三溪交匯，修建洪山萬安桐口三橋，鄉人於洪山橋上設像祀之。城北五十里有潘渡，爲往浙要道，夏潦舟輒覆，學佺爲建橋梁，高數丈，鄉里亦於橋頭立祠祀之。其關於調卹者，族子弟外戚與鬻士之貧者，月給膏火，歲給米薪。鄉民之無告者，尤嘉賴焉。至其著述，老而彌篤。嘗謂：「二氏有藏書，吾儒獨無。」欲修儒藏與鼎立，采摭四庫書，因類分緝，十有餘年，未竣而亂作。所爲詩文甚富，總名石倉全集。崇禎十七年，聞京師陷，投於池，賴家人救，不死。當崇禎初年，陝西饑

流賊大起，適朝旨裁驛卒，山陝遊民仰驛糈者，無所得食，皆從賊。學侗初聞其事，曰：「將來必爲亂階。」後明社果以流賊亡，人服其知言。每社集，談及遼事，感慨係之。有詩曰：「……狡仇遂啓疆，僭立爲年號，窺我山海關，恐漸入堂奧，人謀實不藏，胡爲誘大造……」其關心國事類如此。

唐王至閩，學侗進見。王曰：「海內鴻儒也。」授太常卿。與黃道周參決庶事。纂修崇禎實錄。踰年，松江夏允彝等起事。戶工二部尙書張肯堂，請王出關，趣浙東，面己以舟師由海道抵吳淞。學侗力贊其事，捐餉一萬以速其行。會爲鄭芝龍所阻，肯堂僅以數舟徘徊島上，學侗知時勢不可爲，曰：「天若祚明，則實錄可就；不然，老臣惟一死報國矣。」是年八月，唐王師敗於汀州，學侗方與齊巽、朱友桐等議守。九月十七日，清兵入城。明日，學侗沐浴，整衣冠，縊於西峯里第。時七十四歲。檢視匣內，有「生前一管筆，死後一條繩」句。里人徐英聞之，伏尸慟哭，嚙舌噴血死。

① 清兵入福州，通政使馬思理、太僕寺卿王瑞榜、兵科給事中郭符甲，及諸生齊巽等，死者甚多。

② 會試時，學侗房師歷城董公係職方司郎中，平翰林。學侗文中有言：「乙未歲，余坐師亦職方，以余卷冠本房，大坐主欲元之，館中諸公皆不樂，而止。此會場例也。」

③ 徐英，福州人。居鄰米倉，攬米自給，晚間讀書。尤喜擊劍。時步橋上與少年策畫邊事。學侗徒步往訪，至其家，老屋一椽，土鏹無幾，以殘竹支几，几上春秋三傳管子司馬法史記漢書荀子童子越絕書括地誌數十冊。空白處墨瀋浸淫，其

所作詩歌古文辭幾滿。學倭強之至石倉園，具衣巾，延之上坐。粹其詩入十二代詩選。學倭殉節，英伏尸，嘔古死。

黃道周事略

黃道周字幼平，福建漳浦縣廂山所之深井人。生於明神宗萬曆十三年（公元一五八五年），殉節於唐王隆武二年，清順治三年（公元一六四六年）年六十二。學者稱石齋先生。

曾祖宗德，祖世懋，父嘉猷，母陳氏，配林氏，續娶蔡氏，子四人。

明熹宗天啓二年，道周登進士第。四年，授翰林院編修。崇禎朝，進經筵日講官，詹事府少詹事，協理府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纂修實錄。福王宏光朝，晉禮部尚書。唐王隆武元年，晉光祿大夫，柱國，少傅，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兼兵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卒，贈文明伯。清乾隆時，改謚忠端。道光時，入祀孔廟。

黃道周，任官在明熹宗四年，至清順治三年，殉難京師，中經熹宗四年，崇禎十七年，福王宏光唐王隆武共二年。在此二十餘年中，明清相持於遼河，各省亂事蠡起，終於李自成亡國，滿清入關。而朝廷之上，熹宗寵用宦官魏忠賢，殘殺善類；崇禎信任昏貪誤國之溫體仁周延儒，排除異己；民窮兵敝，國社遂墟。然宏光繼起南都，猶有阮大鍼馬士英勾結爲惡；唐藩入閩，又受逆臣鄭芝龍所制；時局如斯，故以黃道周之忠藎敢言，無一次得見於用，且受謫受杖，以身殉國。此讀史者所爲掩卷太息也。夷

考道周一生之歷史，可分爲數時期觀之。

(一) 少壯讀書時期：

道周五歲入小學，受論語一二葉，卽發疑問曰：「孔子止教人讀書，有子如何教人孝弟？孔子止教人老實，曾子如何教人省事？」授者幾不能答。七歲，父嘉卿點通鑑綱目，道周隨從研閱，卽知忠良邪正之辨，入治王道之大。八歲，能爲比偶文，喜挾冊走最高峯，倚松石，踽踽忘返。十歲，作古文詞，若有神助。年十四，聞粵東傳羅韓日續家多異書，遂往博羅，遍覽其所藏而歸。十七，治律呂。十八，作疇象。二十，之平和，讀書大崩山。道周自七八歲時，卽喜整飭，冠履濟楚，不端整卽不用；亦不與流俗兒輩爲伍，故獨從伯兄匪石講業於漁鼓溪之頓坑。年二十二，移居頓坑，抱鋤隨兄耕，暇則與兄讀易松間。二十三，父歿，念亡父負奇以死，悲痛憤鬱而作續騷。漳浦令黃應舉見之，泣曰：「余亦幼孤，而黃子如此者，其才全也。」其感人也深矣。二十八，補郡弟子員。此後隱於東泉攻書，惟問業者得入焉。戒門人曰：「人苟近於勢利者，則君子必避焉。」三十四，鄉試中式，以攻書故，日益貧。嘗有書曰：「僕自兩年來，日市數升米或一二斗許，雖苗魚蠹蕨莫之敢問，自計爲諸生時未嘗至此，今無可奈何耳；貧何所不

樂，但令老母日憂朝餐，殊非人理耳。」年三十八，成進士，時天啓二年也。

(二) 從政強諫時期：

道周既登仕版。時魏璫焰熾，乃與同僚文震孟、鄭鄮，約同盡言報國；震孟請以身先之。其捨身強諫之意，始於此矣。熹宗四年，年四十，充經筵展書官。故事，展書官奉書膝行。道周雖新進，以爲講筵道尊，不宜有此，獨以平步進。魏忠賢以目儻之，無如何也。越二年，母卒，在籍守制。崇禎三年入都，典浙江鄉試。時督臣袁崇煥，以誘殺毛文龍抵罪，詞連舊輔錢龍錫，併逮入獄，廷臣無敢言者。道周獨草疏援救，詔令回奏，三奏而得降調。龍錫賴以減死。遂告病乞休。同官倪元璐抗疏稱：「道周爲古今第一詞臣，臣願以職讓。」而乞休獲准之命已下，遂於崇禎五年出都。瀕行，復上疏請勿用小人。帝不擇，摘疏中語詰問。道周一一復奏，語皆刺大學士周延儒、溫體仁。帝益不擇，斥爲民。九年，以薦召復原官。十一年六月，疏劾楊嗣昌、陳新甲。方一藻，帝疑道周怨望。乃御平臺，召閣臣及道周，問曰：「凡無所爲而爲者，謂之天理，有所爲而爲者，謂之人欲，爾三疏適不用之時，可謂無所爲乎？」道周對曰：「爲利者以功名爵祿私之於己，事事專爲己私，此爲人欲；爲義者以天下國家爲心，事事在天下國家，此爲天理。」

三疏皆爲天下國家，非爲一己功名爵祿，臣自信無所爲也。」繼與楊嗣昌爭辯上前。帝護嗣昌，命出候旨。道周曰：「臣今日不盡言，則臣負陛下；陛下今日殺臣，則陛下負臣。」帝曰：「爾一生學問，止成佞耳。」再命起。道周復請剖明忠佞。曰：「人臣在君父之前，獨立敢言爲佞，將阿諛順旨爲忠耶？敢爭是非辨邪正爲佞，將容悅緘口爲忠耶？忠佞不分，則邪正不明，爲政之大戒。」帝曰：「問此遁彼，非佞而何。」叱之出，貶六級，出爲江西按察司照磨。越二年，江西巡撫解學龍薦所部官推獎道周備至。帝怒，並逮學龍及道周，下刑部獄，責以黨邪亂正，並杖八十。道周年已五十有七矣，杖瘡發，幾不支。故在獄有書與高煙叔曰：「古人於仁義爛時自裹血肉，僕於血肉爛時自裹仁義，悠悠命也，誰爲談之！」當是時牽連大臣多人繫獄。戶部主事葉廷秀，監生涂仲吉救之，亦被拷究。讞者問仲吉何人指使？曰：「某隻身萬里，攜孤心以上叩九關，何容別受他人指使。必欲究所爲指使者，請剖臣肝以獻。」上頗心動。會刑部尙書劉淳清言：「道周罪擬永戍至矣。」乃永戍廣西。十五年五月出京，便道省墓。嗣楊嗣昌死，蔣德璟等交言：「道周博學清修，在獄著書，家貧子幼可憫，乞免永戍。」周延儒欲收時望亦爲言。勅還原秩，有旨召見。隨乞假歸，許之。綜計道周由崇禎三年服闋入都，五年削籍歸，九年起復原官。十一年謫江西，十三年入獄，十五年出獄，而明社亦隨之而亡矣。

(三) 著書講學時期：

道周爲諸生時，東臯攻書，卽有門人問字。通籍以後，再起再黜，起也言於朝，黜也廬於墓，講學恆於斯，著書恆於斯。閩浙兩省受業者千餘人，以忠孝倡，故此後成仁蹈義者不少。當崇禎五年，削籍歸遊孔林孟林歷黃山白嶽匡廬九華諸山。浙中門人在餘杭築大滌書院爲講堂，請講學焉。有大滌間業書行世。翌年，抵家守墓。諸弟子相從講論。道周談經之餘，屢勸人讀史。於歷代史中自漢至唐取十二人，自爲傳，始諸葛武侯，終李鄴侯，名曰懿畜前編；又傳明興以後學者二十四人，名曰懿畜後編。崇禎七年，有司請道周講學於漳郡紫陽書院，雅集課藝，因文證聖，因編榕壇問答。次年，復會於榕壇。尋復官，輟講。崇禎十一年復黜，因前疏批旨中有朋串撓亂之語。乃於宰廬之下，別構數椽，左曰十朋軒，壁間位置管仲晏子以下二十六人；右曰九串閣，壁間位置屈原賈誼以下三十人；異代同風，以資觀感。此後杜門謝客，惟延見門人。而緹騎已就逮矣。在獄之日，日書孝經凡一百二十本，以異獄卒。逾年出獄，謫辰州，復取道大滌，與諸友剖朱陸異義。慨曰：「華嶽嵩少，俱爲豺狼之區，而大滌僅存數椽，與朱李——朱熹李綱——木主相對。僕又當西行，不知五百年後，誰念此山如吾之朱李者？」（清時並

祀道周於大滌講堂，合朱李名三賢祠。免戍旨至，仍返守墓，營講堂於鄴山。明年，諸弟子就東皋舊居構講舍，所謂明誠堂是也。落成之日，郡司龍溪令金浦令及諸弟子，講中庸明誠之旨，同郡孝廉至者十六人，茂才遠近至者八十一人，觀者如堵牆；匪盜擾者，相戒去三十里之外。夏日，避暑於鄴園，郡司等重證講約；道周卽三近堂講仲尼好學，周公力行，伊尹知恥，此三聖人作三近事，紬繹成禮而退。既而燕都三月十九日之變至，道周率諸弟子，爲位鄴園而哭者三日。及秋，諸弟子復涓吉於鄴園講習，先生爲講樂性之道；問者曰：「今日樂性堂中講論，不過說此中自有樂地。假如天地崩頽，生民塗炭，此時一身而外全不得力，仁義禮智亦無消歸，不知所樂安在？」道周答曰：「論命則有憂有樂，論性則無加無損，人能盡性，則仁義禮智是我本心，天下四海是我面背，學問事業皆自本根本色做出，憂既不存，樂亦何有？縱令天地崩頽，生民塗炭，猶吾身色有時毀壞，爪甲皮髮有時損折，吾此性上白地明光，初無毀壞損折也。」又曰：「仁義禮智總亦同根，凡國家鼎革之時，士民紳弁，政要探討此項消息，若四字不明，卽做成掀揭事業，亦無樂處。」是日與會者，有司學師長薦紳先生孝廉茂才及道周之長次公子通家懿戚等，凡三百八十四人。般桓講舍，閱十餘日，祖道出山，應宏光南都之召。

(四) 救國殉難時期

福王既稱號，起道周爲吏部侍郎、晉尙書。見用事諸臣措置乖方，上書輒不報，明年疏請奉祭禹陵。甫歸而南京敗。時潞王在浙，已稱監國，道周上箋請召劉宗周、姜曰廣諸人以收人心，論馬士英阮大鍼賣國賣君之罪。潞王不能用，不十日而亡。會鄭鴻逵護唐藩至浙，謁於桐廬舟中。時諸將爭欲入閩，道周以「閩自五代以來，割據者率媮安，不能自拔，宜審地勢通塞，暫駐衢州。」啓上，而唐王已過仙霞嶺。六月，行監國事。道周在浦城，追不及。又所持論與勳貴不協，乃遣人入賀，而從問道歸里。唐王令人邀於塗。道周至，借諸臣請稱號，號召天下。庶事草創，皆由道周區畫。會賜宴，鄭芝龍欲位道周上，衆議抑芝龍，芝龍怒。道周上疏求去，唐王慰留再四。乃疏薦蔣德璟等，請身出行邊。其時兵食大柄，皆仰給於芝龍，王徒擁虛名，倚道周爲重。道周亦知事不可爲，每進見，相對泣下。王雖允道周行，實無兵與餉，不過提空劄數十，手書獎語激以忠義，所知招募。區爲十二營，遂出關。抵廣信，而徽州已破，士民請入城。時居民離竄，公儲私積俱盡。道周乃因講學，集耆老子弟，勸助軍實，軍賴以濟。遂分遣諸將，出撫州，婺源，休寧。婺源先敗，休寧撫州之師並潰。廣信亦難固守。道周乃疏請命方安國以萬衆擣徽州，

解廣信之危。王命方安國鄭鴻達兩路出師，悉不應。道周召諸將計曰：與其坐而潰散，無以報朝廷，不如一戰決也。十二月，復自廣信攻婺源，二十四日，自新建至一都之明堂里。清兵至，參將高登榮不受節制，遽引兵登山。清兵鈔出其後，軍潰。乃以所佩招征印，及「帝賚良弼」印，付中書陳駿音，疾馳還。被執，輿至婺源，留七日不食，繼進水漿。踰年正月十二日，至新安，復絕粒不食。二十四日，至江寧，幽別室中。時統兵大帥，日夜勸降，故獨寬桎梏，加殊禮，使得從容賦詩作字，誦尚書周易，數月，貌加豐。適賴繼謹寄書回，道周不復爲書，附其後曰：「蹈仁不死，履險若夷。有隕自天，舍命不渝。」三月五日，臨刑。過東華門，坐不起，曰：「此與高皇帝陵寢近，可以死矣。」監刑者從之。從者乞數語遺家，乃裂衿齧指，血大書曰：「綱常萬古，節義千秋。天地知我，家人無憂。」門人蔡春溶賴繼謹趙士超及沙縣丞毛玉潔繼至，抱頭哭曰：「師魂少須，吾輩卽來矣。」遂同日死。道周首至徽州，門人陸自嚴以千金購得之，合身首殮金陵。後數年，長子麀，及門客趙之璧，扶柩歸葬。道周死節事聞，唐王贈文明伯，諡忠烈，封妻，令有司立廟，一在漳浦曰報忠，一在福州曰憫忠。

綜觀道周生平，廬墓二十載，實踐其孝；上書三十次，殉國十六字，實踐其忠；從者幾千人，著述四十餘種，皆以忠孝教人。其根本在此，而其發見，爲文章道學經濟氣節，兼古今名人志士之所長，蔡世

遠先生，以邵堯夫李伯紀文文山諸人，合而比之，信矣。若其遺聞軼事，因小亦可以見大。當崇禎時，金陵諸公，以道周之造次必以禮，以妓試之。其後妓曰：「公等爲名士，賦詩飲酒是樂而已，爲聖爲佛，成忠成孝，終歸黃公。」嗚乎！國亡而民氣不亡，人亡而廟食不亡，忠孝果真歸於黃公矣，於袞袞諸公何與焉。

① 道周父名季，字嘉卿，以字行。好性理書，與通鑑綱目嘉靖末，倭亂，以大戶督造戰艦，猝遇叛卒，嘉卿拔劍斷兩卒首，跳身去。事平，部帥苦無功，微聞嘉卿事，夜半進百金，乞兩卒首，嘉卿揮其金，指壞舟中首界之。由是得任俠名。練族人，以田疇達萌自命。已乃折節爲儒家。

② 蔡世遠漳州府志，黃道周傳論曰：「古今名人志士，傳者何限，要如文章道德經濟氣節大都微有專屬。道周負其聰明氣岸，直欲兼之。天文歷數推驗無差，幾與康節李通相伯仲也；若論列人才，數陳軍國大政，其呂獻可李伯紀之流歟，晚乃自收成局，以文信國終焉。」

③ 崇禎某年，余中丞葉生璽譚反夏結社金陵，適石齋先生來遊，與訂交，意頗洽。黃造次必於禮法，諸公心嚮之，而苦其拘也，思試之。妓顧氏，國色也，聰慧通書史，無節按歌，見者莫不心醉。一日大雨雪，觴黃公於余氏園，使顧佐酒。公意色無忤，諸公更勸酬，劇飲大醉，遂公臥特室榻上，枕衾茵各一，使顧盡弛製衣，隨鍵戶，諸公伺焉。公驚起，索衣不得，因引衾自覆薦，而命顧以茵臥；茵厚且狹，不可轉，乃使就寢；顧遂暈近公，公徐曰：「無用爾。」側身內向，息數十轉，卽酣寢；漏下四鼓覺，轉面向外，顧伴寐無覺，而以體傍公；俄頃，公酣寢如初。詰旦，顧出具言其狀。且曰：「公等爲名士，賦詩飲

酒是樂而已矣，爲聖爲佛，成忠成孝，終歸黃公。」見方苞望溪集。

鄭成功事略

鄭成功字大木，福建南安縣人。明熹宗天啓四年（公元一六二四年）生於日本，永曆十六年（清康熙元年）（公元一六六二年）卒於臺灣，年三十九。

曾祖栖庭，祖士表，父芝龍，由海盜受撫，累官總兵，唐王封爲南安伯，晉平國公。清師至閩，芝龍率所部降。順治十八年被誅。母翁氏，日本人。

成功初爲唐王御營中軍都督，宗人府宗正。又封忠孝伯，掛招討大將軍印。後桂王封威遠侯，晉封漳國公。又冊封爲延平郡王，招討大將軍。

明崇禎十七年（清順治元年），燕京陷於李自成。四月，福王稱帝南京，爲宏光元年；次年五月，爲清兵所執。閏六月，唐王稱號福州，爲隆武元年；次年八月，復爲清兵所執。十一月，桂王稱號粵之肇慶，次年爲永歷元年（清順治四年）；經十有六年（清康熙元年），清兵執之於緬甸，三藩皆亡。當唐王卽位，封鄭成功爲忠孝伯。及福州破，芝龍降，成功舉兵奉桂王年號。至永歷十六年，成功死；而子經、孫克塽繼起於臺灣，仍用永歷年號，清兵降臺灣乃止。（清康熙二十二年）故明末起兵恢復諸

臣，成功之功爲鉅。

成功本名森，母翁氏，日本人。崇禎三年，芝龍修書往日本迎翁氏及森；日本留翁氏而歸森，年七歲矣。延師肄業，每夜必翹首東向望其母，喜春秋孫吳兵法，舞劍馳射。年十一，學制藝，題曰：「灑掃應對進退。」後幅云：「湯武之征誅，一灑掃也；舜堯之揖讓，一應對進退也。」師大驚異。十五，補縣學生員。唐王卽位，芝龍引森入見，王奇其貌，與語大悅，撫其背曰：「恨朕無女以妻，當盡忠吾家無相忘。」賜國姓，更名成功，命爲御營中軍都督。唐王議親征，芝龍不欲，使軍人擁駕不前，不得已駐延平。成功條陳據險扼控事宜。王歎曰：「駢角也。」成功入侍，見王有憂容，曰：「陛下鬱鬱，得毋以臣父有異心乎？臣受恩厚，義無返顧，以死捍陛下矣。」尋以母病回邑，攜衣巾焚於奎星閣前，爲文祭孔子，歛歔再拜而去。未幾，芝龍納款於清。成功諫曰：「閩粵之地，不比北方，得任意馳驅，苦憑險設伏，收人心以固其本，販各省以足其餉，還將練兵，號召不難矣。夫虎不可離山，魚不可脫淵，離山不威，脫淵則困，願吾父思之。」芝龍拂袖起，成功率所部遁金門。芝龍復召之同行，復書曰：「從來父教子忠，未聞以貳。今大人不聽兒言，投身虎口，惟大人努力自愛，勿以成功爲念。」芝龍歎曰：「此子不來，清君臣其盱食乎？」

成功聞唐王凶問，令軍民縞素，設位而哭，入安平鎮，誓衆曰：「本藩乃明朝臣子，中興將佐，披肝無地，冀諸英傑共伸大義。」出帑犒師，用招討大將軍印，稱隆武二年，入據海澄。清韓固山統滿漢騎兵突至，芝豹與弟芝鵬不敢戰，挾家資子女遁於艦。成功飛師而來，固山見船隻塞海，亦不敢守，棄之回泉州。成功收整城池，率民固守。是役也，爲成功出師據地之始。

桂王立，消息至閩。成功喜曰：「吾有君矣。」修表稱賀。永歷二年夏，成功入同安，命邱縉等三人守之，進圍南安。七月，清總督陳錦、將軍陳泰攻同安，守將巷戰死。成功移駐鎮海銅山，適桂王封成功爲威遠侯，成功益以恢復爲己任，進攻雲霄。清守將張國柱戰死，姚國泰被擒。三年，與清兵戰於漳浦盤陀嶺，兵敗，始退師。

當是時，鴻逵據白沙，鄭彩據廈門，鄭聯據梧州，與成功互爲犄角。芝莞、芝鵬說成功取廈門。永曆四年中秋夜，成功率艦泊鼓浪嶼，乘聯醉臥取之。修書與彩，彩曰：「吾年老，諸子弟能繼志者大木耳，願以全師付之。」成功乃分軍爲五，林察爲左軍，周瑞爲右軍，張名振爲前軍，周鶴芝爲後軍，而自爲中軍。既有廈門，威望愈大。

既而清兵下廣州，桂王詔成功入援。乃令芝豹守廈門，率師南下勤王。五年，福建巡撫張學望，乘

成功往粵，檄駐泉總兵馬得功襲廈門。芝堯不戰，捲珍寶下船。學聖登五通山望波濤萬頃，島嶼孤懸，愕然曰：「此絕地也，設有緩急，豈能飛渡。」卽日引還，馬得功亦退。施郎等登岸迫之，成功師至，得功已去五日矣。出隆武所賜尚方劍斬芝堯。賞施郎等有差。九月，攻漳浦，敗清提督楊名高，降漳浦守將楊世清、陳堯策。海澄郝文興來通款，遂入海澄。同安周全斌亦降。六年，圍長泰，知縣傅永吉中礮死。總督陳錦來援，戰失利，爲其奴刺死。長泰遂陷。進圍漳州。清浙江總兵馬逢知師至，又破之。清都統金礦併守漳州，成功乃退海澄。以蠟丸至廣西行在報捷。使回，齎桂王詔，晉封成功漳國公。尋漳州劉國軒來通，開門納入，諸縣悉附。於是分所部爲七十二鎮，設六官理事。進援潮州，犯吳淞，作出省之規畫。

清廷命芝龍作書諭成功降。成功乃命芝豹至京，附書報其父曰：「兒隻字不敢相通，懼有貽累也。修稟聊述素志，和議非本心也。不意海澄公之命突至，不得已接兵以示信。至於請益地方，原爲安插數十萬兵將，何以曰『詞語多乖，徵求無厭乎！』地方無加增，四府竟成畫餅，將欲賺吾父故智。大丈夫作事，磊磊落落，若能信兒言，則於吾父爲孝；不信兒言，則於吾君爲忠。吾父已入彀中，至今幸也。萬一不幸，惟有縞素復仇，以結忠孝之局耳。他何言哉！」又與弟渡書，勗以善事父母，勿以兄爲念。

永歷九年（順治十二年），成功取仙遊，復取粵揭陽普寧。清鄭親王世子濟渡，率師出泉州，施

郎黃梧以事先後降清，清以海澄公印授梧，任施郎爲副將，改名琅，成功遂失安。平漳州，漳浦長泰同安諸地。集諸將議曰：「本藩欲北上爭衡，因失海澄中止。今貝勒與總督駐漳州，福州必虛，我乘風抵閩安，取福州，則漳泉下游，悉爲我有。」遂統十五鎮北上，閩安守將望風遁，舟師入南台，尋其橋，再戰再勝，進圍福州，分兵守烏龍江，以禦漳泉援師，西據洪塘水口，以截延建餉道，北守連江北嶺，以遏溫台通路；惟南面近水不爲備。清兵夜開水部門，繞鼓山而出，鳴螺掩殺，成功諸營出不意，下船解旋去。進攻羅源寧德。

芝龍再遣家人謝表謁督師，請勸成功投誠。成功乃致書其父曰：「吾父禍福存亡，兒料之熟矣。前言已盡，但謝表日夜跪哭，謂無可回覆，不得不因前言而申明之。大丈夫光明正大，豈肯效詐僞之所爲，苟就機局取笑。當時誠能略其小而計其大，益地足食，插我弁衆，罷兵息民，彼無詐，我無虞；如此則奉清朝正朔，無非爲民生地也，爲吾父屈也，文官聽部選，錢糧照前約；又非徒爲生民計，爲吾父屈也，將兵安插得宜，則清朝無南顧之憂。海外別一天地，兒效巢由嚴光，優遊山林，高尚其志耳。兒志已堅，而言尤實，毋煩再投，乞赦不孝之罪焉。」

永歷十一年攻溫州，謀大舉入長江。七月，舟師北上，攻黃巖，知縣死焉；圍台州，知府獻城降。清總

督李率泰潛渡長樂港攻閩安。成功聞閩安不守，慮失金廈，乃回廈門。十二年，桂王在滇，册封成功爲延平郡王，賜尙方劍，便宜行事。九月，成功取象山。十三年（清順治十六年），桂王入緬甸。成功約兵部張煌言，大舉北上，以圖牽制，抵崇明。清總兵梁化鳳斂兵堅守。成功密通江南提督馬逢知，進師江陰。六月，至丹徒，泊焦山，祭天，旗蓋袍服用赤色，望之如火；祭地，望禮山川嶽瀆，用黑色，望之如墨；吉服祭大祖畢，縞素祭崇禎、隆武，用白色，望之如雪；慟哭誓師，三軍皆泣下。清江南軍，結大木爲筏，覆以土，上可馳馬，旁有木柵，穴而置礮，亦名木浮營。船遇之立碎，又於金焦間鐵鎖斷之，名滾江龍。成功直搗瓜州，覓泗水人斷滾江龍；周全斌先登岸，身中五矢，氣益奮，斬城守，登城樹幟，木柵兵望風潰。進攻鎮江，守將告急於南京，清將軍以鐵騎千餘人赴援，大言：「海賊不足畏也。」一僑躁欲戰，而海舟忽上，忽下，忽南岸，忽北岸，隨三日，夜，酷暑遇雨，清師人馬饑疲。先是清騎兵遇步卒，勒馬退數丈，加鞭突前，敵陣動則衝之，步卒自相踐踏，無不獲勝；至是施之海軍，則嚴陣屹然不動，團牌自蔽，望之如堵；合戰良久，海師白旗一揮，兵卽兩開，如退避狀，或伏於地；江南師謂其將遁也，馳馬突前，成功軍忽發大礮擊死千餘人，清廷退保銀山。成功夜用鐵人軍冒死破柵，遲明，江南師復分五路壓壘，而軍；成功令發大礮，江水沸騰，江南兵下馬殊死戰，薄午，海軍益奮，江南提督管效忠衝鋒入陣，成功陣忽變，首尾相應，

效忠負旗走，遂大敗，所部四千人，存者百四十人；走南京，歎曰：「吾自滿州入中國十七戰，未有如此之烈者也。」鎮江守將獻城降。成功分命諸將徇屬邑，皆下之。遂至南京儀鳳門，登岸，軍於獅子山。鎮江之役，擒清將朱衣佐；成功曰：「此腐儒也，殺之污吾劍。」縱之歸。衣佐因言於總督曰：彼衆不過數萬，船不過數百，請卑詞寬限以驕其心。」乃遣人說成功曰：「我朝有例，守城過三十日，罪不及妻孥，乞寬三十日之限。」潘庚孫曰：「孫子有云：『卑詞者詐也，無約而請和者謀也。』此緩兵之計也。」成功以累捷有驕色，不急攻。有閩人林某犯法，逃江南，具言月之二十三日，爲成功誕辰，諸將卸甲飲酒，乘之可破。時梁化鳳赴援，與城守，然其計是夜穴神策門，引五百騎突犯余新營；海師出不意，驚潰；清師乘勝掩殺。成功退至鎮江，大慟曰：「是我輕敵，非諸將之罪。」遂棄瓜鎮，泊排沙嶼，令將督舟師堵江口；回師廈門，上表待罪，立廟祀死事諸人。是爲江南之役，此成功成敗之大關鍵也。

永歷十四年，（清順治十七年）清命將軍達素總督李率泰攻金廈兩島。戰亟時，成功執旗劍問左右曰：「流平否？」曰：「流平矣。」曰：「流平則潮轉，潮轉則風隨之。」令舉礮起旋，俄東風大盛，成功手自舉旗，引巨艦橫擊之，風吼濤立，一海皆動，軍士踏浪如飛；北人不諳水性，眩暈顛仆不成軍，遂大敗，閩師死者千六百餘人，滿州精卒數百人降，達素自殺。由是竟成功之世，無敢言攻金廈者。

成功自江南敗還，桂王亦走緬甸，勢漸蹙。乃決取臺灣以自保。臺灣舊爲荷蘭所有，成功曰：「此地我先人故物，珍寶聽爾載歸，地仍還我。」荷蘭引去。成功改臺灣爲東都，置一府二縣。巡視里社土番，錫以煙布，慰以好言，皆受約束。於是寓兵於農，按鎮分地，按地開荒，招漳泉惠流民往，闢污萊，制法律，定官職，興學校，並起池館以待故明宗室遺老之來歸者。臺灣人民大爲悅服。

先是成功子經，聘尚書唐顯悅之女孫爲妻，不相能；通於四弟之乳母陳氏，生男，詭報侍妾所生。顯悅發其奸，成功大怒，諭兄泰就廈門斬經，陳氏與所生孫，並及經母董氏，以教兒不謹也。部將接令大驚，擬殺陳氏及所生男以復命。既聞人言，周全斌將以兵來，誅及監斬諸人，且聞成功病，乃調兵抗守，誘執全斌。成功知金廈拒命，大悲，病遂革。五月庚辰，起登將臺，罷冠帶，請太祖祖訓出，坐胡床進酒，讀至第三帙，歎曰：「吾有何面目見先帝於地下也？」兩手掩面而逝。時康熙元年也，仍稱永曆十六年。成功自隆武二年起兵，凡十有七年卒，年三十九。長子經立。

鄭經字元之，母董氏，素無寵。永曆五年，馬得功襲廈門，諸將盡斂珍寶下船，董氏獨懷神主步行至海濱，見小船招之，曰：「我董夫人也。」舵工載之登芝莖船。莖曰：「此戰艦也，不便居，」促之再三，弗去，以是見禮於成功。成功卒，諸將議舉其弟襲爲東都主，黃安不與謀，密請經治兵過臺，斬擁襲諸

將荷蘭人聞成功死，請於靖南王耿繼茂，願爲前鋒，引大軍攻臺。於是提督馬得功出同安，黃梧施琅出漳州，和蘭船出泉州。經命周全斌等分部抵禦，戰於金門。馬得功敗，投海死。卒以衆寡不敵，經乃退保銅山，全斌退活嶼。黃梧遂入金廈墮其城，徙民於漳泉諸縣。經亦率衆東渡，經澎湖，設重鎮守之。部將不協，周全斌亦降清。清康熙四年，水師提督施琅，率周全斌攻臺，遇颶風引還，清廷乃議入臺招撫。經請稱臣入貢，如朝鮮例，弗許。清康熙十三年，耿精忠據福建，告援於經，許以漳泉二府。經大喜，奉永曆二十八年正朔，渡海而西。旣而精忠違約，經怒攻同安，取泉，取漳，取潮，入海澄，戮黃梧尸。嗣精忠降清，帶兵攻漳泉，與劉國軒相持於海澄。康熙十九年，國軒退廈門，經率衆回臺。是年，清貝子賴塔與經書，約不必雋髮，以臺灣爲箕子之朝鮮，經報書如約，惟欲留海澄互市。總督姚啓聖不可，議遂格。經自兵敗東歸，日近婦人釀酒。康熙十九年卒，年三十九。臺人猶稱永曆三十五年。子克塽立。

克塽經次子，立時年十二。諸務決於妻父洪錫範，劉國軒等皆爲所制。清康熙二十二年六月，施琅師乘南風至澎湖。劉國軒方調兵扼戰，見東南角微雲起，喜甚，須臾雷聲殷動，推案歎曰：「天命也。」海行以雲起爲風兆，聞雷則風散，故國軒云然。及戰果敗。清師至鹿耳門膠淺，不得入，泊海中，忽大霧，潮漲丈餘，臺人駭曰：「先王得臺灣，鹿耳門漲，今復然，天也。」錫範倡議投誠，克塽然之，遣使齎

延平郡王印一籍土地戶口府庫軍實，詣軍門降。自成功起，迄克城，奉永曆正朔三十七年，而明曆始亡。清廷授克城漢軍公。克城死，除。

李世熊事略

李世熊字元仲，號寒支子，晚號媿庵。福建舉化人。生於明神宗萬曆三十年（公元一六零二年），卒於清康熙二十五年（公元一六八六年），年八十五。

世熊少豪宕不羈，自經史子集以及秦漢唐宋近代百家，靡所不覽；獨好韓非、屈原、韓愈之書，故其爲文，如悲如憤，如笑如哭，如寒泉烈日，如暴風雷雨。當天啓崇禎間，金甌未缺，若預知有甲申以後事者。每論古今興亡，儒生出處，及江南北利害，備兵屯田水利諸大要，未嘗不慷慨歎，惓惓有所屬望。年二十，應天啓辛酉鄉舉，考官欲元之，與主司爭不得，遂不第。爲諸生，歷九試皆冠其曹。每鄉試出圍，八郡士子咸趨視其文；世熊不勝擾，揭文于寓牆，觀者如觀榜。凡來闕典試者，莫不欲物色李生爲重，而竟不得。

世熊嘗單車走泉州，出安海，潛視鄭芝龍。隆武稱制閩中，黃道周曹學佺等並薦世熊尚志博學，

徵拜翰林博士；固辭不就，反復上書道周，悲憤談時事。及道周死，走福州爲請喪卹，時問其孤蔭存歿，廬舍完燬，輒爲嗚咽。清兵入閩，有齟齬於郡帥者，謂世熊懷二心，勢洶洶不測。某生移書逼入郡；世熊復書曰：「天下無官者十九，豈盡高士。來書謂不出山，慮有不測，夫死生有命，豈遂懸於要津。古之處士，含飢飲刃者，史冊相望。僕年已四十矣，去諸葛瘁躬之日僅少一年，視文山盡節之辰已多一載，何能抑情違性，重取羞辱哉，請爲婉謝當途。」疑誘旋息。住泉上四十餘年，鄉黨宗之，有爲不善者，曰：「無使李公知也。」更先後亂，世熊與鄉人設方略，築土堡以爲固，而賊亦聞其名。辛卯壬辰間（清順治七八年），建昌潰賊黃希孕剽掠過其里，有卒摘世熊園中二桔，希孕立鞭之，駐馬園側，視卒過盡乃行。粵寇至，燔民屋，火及世熊園，其魁劉大勝遣卒撲救，曰：「奈何壞李公居。」故諸村落多殘破，而其鄉獨完。乙卯（清康熙十四年），耿精忠據閩，遣使敦聘，世熊嚴拒之，自春徂冬，堅臥不起，乃免。

世熊里居，恆戚戚，母謂之曰：「汝官耶？」對曰：「然，兒弱冠食餼，歲糜國家金錢，而無所於用，能無媿乎？」因號媿庵。又名所居室曰但月，但月者，離合字形，隱寓爲明一人也。嘗詣江西，交魏叔子，彭躬庵諸君，相與泛彭蠡，登廬山，追維闕獻橫行時事，大息流涕。寄書彭躬庵曰：「某痛憤是真痛憤，慚媿是真慚媿，愛敬是真愛敬，涕淚是真涕淚。」躬庵亦評其寒支集，謂絕類心史晞髮集。世熊所著有

寒支集、寧化縣志、錢神志、史感、物感、本行錄、經正錄各書。

張鵬翼事略

張鵬翼字輩子，號鸞庵。福建連城人。生於明思宗崇禎六年（公元一六三三年），卒於清康熙五十四年（公元一七一五年），年八十三。

張鵬翼幼好學，塾師教以作文取科第，心即疑之。十四歲，熟讀四書大全，忽悟曰：「心當在身內，身當在心內。」明亡，播遷飢饉而學不廢。弱冠入庠食廩，後登歲貢。閩疆既定，年已四十，棄舉業。耿精忠將劉應麟聞其諳律，劫使鼓琴。鵬翼白衣抱琴不彈，應麟知難屈，釋歸。連城處萬山中，爲學難得師承，鵬翼與林赤章、童玉鉞、李錕峰、董若水築室冠豸山，曰四愚亭，互相切磨。赤章授以近思錄。朱子全集。幡然曰：「學者舍朱子而他求，即與下喬木入幽谷何異？」又十年，見薛瑄讀書錄，學益進。嘗曰：「讀書當實踐，毋徒事文藝。」又曰：「考亭易簣之時，乃我下帷之始。」蓋終日孳孳，不知其老且髦也。讀四子、五經，自識心得，名讀經說略、輯濂、洛、關、閩要言，爲理學入門，又爲後四書。采歷代名臣，爲將相諫三譜。綜二十二史舊事，仿讞獄之法，每一條爲一案，而以己意斷之，爲芝壇史案。考古人疆域，九邊阨

寒，黃河原委，著中華世統圖。平居自治嚴整，終日端坐，跣步不苟，盛暑不袒裼。事親養志無違，居喪，蔬食三年，不內寢，不外遊。所居鄉曰新泉，途中男女有別，道不拾遺，交易先讓外客，人服其教。鵬翼體素弱，五十後，持敬寡欲，神氣日固，壽八十三。寧化雷鉉亦言：「閩汀學者以鵬翼爲冠。」儀封張伯行撫閩，蒐羅碩彥，悔未及知鵬翼。漳浦蔡世遠書醇學二字表其閩。卒後三十年，當事題入鄉賢祠。

李光地事略

李光地字晉卿，號厚庵。福建安溪縣人。生於明崇禎十四年（公元一六四一年），卒於清康熙五十七年（公元一七一八年），年七十七。

曾祖九賓。祖先春。父兆慶，崇禎末避難於外氏之華地鄉，生光地。

康熙五年，光地舉於鄉；九年成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授編修。十二年，充鄉試同考官。旋授侍讀學士。遷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尋改學院學士，充經筵講官，日講起居注，方略館總裁。左遷通政司通政使。旋督兵部侍郎。提督順天學政，補工部右侍郎。轉左侍郎。授直隸巡撫，遷吏部尚書。拜文淵閣大學士，歷充會試正考官，殿試武殿試讀卷官。國史館、典訓館、方略館、一統志館總裁。

李光地十二歲，讀畢羣經，十三歲，舉家擄於山賊，光地在賊中，猶時取賊兒書讀之。其世父日燦

自遠歸，慷慨詣賊乞釋；賊義之，具飲食慰遣，然故弗釋也。日燿以賊望難厭，募壯卒合家童百人，夜緣山背上，山路峭險，登者方二十八人，吹螺劫賊帳，會天大霧，不辨衆寡，賊大驚奔竄，出其季弟及姪二人，餘十人繫他山不能得。賊徵其黨萬餘來，日燿用百人守險，日與戰，自夏至秋大小百餘合，賊散走殆盡；十人者以次先後脫於賊，光地最後歸。

光地於康熙五年舉於鄉，九年成進士，習國書，應詔進河洛圖說。

清廷以天下已定，謀削三藩實權，以收統一之效。吳三桂漸不自安，首先發難。耿精忠謀變迹亦露，光地時乞假歸省，密貽書總督范承謨，請以閣操整兵，上控延平以馭之。承謨不能從，卒被害。耿精忠既變，徵光地辭不獲，預囑家人報父疾，告歸。時鄭經據泉州，與精忠有成約，光地奉親匿山谷間，盡之所游，夜輒易處。密疏陳破敵機宜，置蠟丸中，遣使間道入京，因學士富鴻基上之。如其議，不旋踵而亂平，授光地以侍講學士，所以褒其功也。

光地奉母入京，轉內閣學士。時學士員備，特命額外補職。垂問家居所著文學，光地彙其讀書筆錄，及易論、大司樂釋義等編，敍而進之。時臺灣尚未平，光地力言內大臣施琅習海上形勢，知兵可重任，許之，不數月而臺灣底定。時嚮用日隆，當軸疑忌，寢相媒孽，光地乃疏請送母還里。

越一年，還京補原官。尋充經筵講官，日講起居注，方略館總裁。會柄臣囑薦其黨，執不可，大以爲憾；光地自度不見容，疏乞終養。命歸省，予假一年，懸缺以待。

光地假滿復至京，扈從南巡。及還，公卿爭獻頌，光地承旨宣索，方且帙以進，乃左邊通政司通政使。後擢工部左侍郎，仍留督學任，考核旗籍。有以額駙之令至者，光地謝之曰：「鬻序名額，學臣所司，非學臣所有，未敢徇情以邀私好也。」由是干請者不遏自絕。

旋授直隸巡撫。畿甸翠華時幸，扈從囂沸，民苦供億；光地請從寬減以紓民力，奉詔隨從之人敢罔法擾民者，先按治。後以聞，自是羣下清肅，間有苛索者，有司謝之曰：「非不欲與，巡撫不我許也。」贊皇縣屬紙糊套，游惰叢奸且爲變；光地偵捕其首，餘置不治，貸以牛籽，俾業農；地方以安。時漳河、子牙河屢泛濫，光地奉命修治，親勘源委，堵口浚閘；濱河居民千家，別相基兆，營屋以易之；民免水患，下流益暢。乃請開諸州縣水田，引漳、滏、滹、沱、大陸諸水灌溉之。以同知許天馥諳農事，司其役，歲有成效。並裁河兵一千二百名，以節冗費。指馬廠熟地以業窮民，民得安居焉。嗣永定河亦爲患，復詔修之。光地集父老喻之曰：「南河之役，藉以濟運，半爲利國，茲役則全爲爾民田廬計也。其仰體趨事，俾圖永安。」衆踴躍赴工，自柳家務起至柳岔口，築隄開河，凡二百里，四十日而工竣，灌溉沿河田疇，二麥豐

收。翌年，疏請廣興水利，飭所屬州縣，近山者導泉通溝，近河者引流釀渠，水遠者鑿井溉田。時有議築廣平隄工者，光地以漳水遷徙無定，河深水輒開河旋淤，築隄旋潰，排其議。又有議開畿南河道並爲一流者，光地以其費多，且壞廬宅無數，流合奔猛，害更莫勝，亦拒之。旋遷吏部尚書，仍留任直隸巡撫。率屬獎勵勸盜，去其尤不職者。考校將弁，必先核輿論，稽部伍，乃以弓馬程之。幕中不延主文之賓，惟與三數儒士講求吏治。章牘按時駁發，必慎必詳；遇笞杖細案，一以速結爲主。嘗言：「命案重情，反覆以致，精審宜也；自餘瑣細，亦歲月塵擱，則佐證牽連，羈候失業，且使隸役得磨砥穿穴，以長其奸，大非便民之道。」每見僚吏，必諄諄教飭之；奸傑旗民有以身干網者，則檄飭交下，或申之以章奏，不得其奸不止。所定爰書，往往附爲令甲。其有傾貲干請，至使王公專員諭指者，則概令暫止，署外告之曰：「若所從來，真僞不可辨；就令來自邸第，然法者朝廷之公，凡屬主臣，所當共守，豈宜以一二私人撓之。」來者咸嗟服而去。

於是召拜文淵閣大學士。時清帝潛心六藝，河圖象數之學，濂、洛、關、閩之書，旁及歷數音聲，靡不殫求究索；光地每承顧問及奏進文字，皆發舒心口，扶輿探窔。乃命修朱子全書、周易折中、性理精義，中有淆躋，光地往復陳請不勸。頻言經學隆污，有關世運；由是分簡廷臣修纂詩書春秋，別纂律呂正

義，釐定韻學，皆命光地正之。先後薦引朱軾等二十餘人，皆名臣碩學。

嗣光地以病瘍曠直，具疏乞休，溫諭慰留。越年，復申前請，乃給假二年，賜匾賜詩，命王公以下皆爲和章，以寵其行。九月出京，道出鉛山，謁鵝湖書院，爲文紀之；次武夷，謁仁智堂，賦詩寄慕。冬間抵里，聞母喪，望鄉變服，行奔喪禮，居於墓次。乃立族里規約，課訓子弟，約束鄉族，狙獪失恃，奸盜屏息。修泉州府學，建安溪考亭書院，各紀以文。構榕陰書堂，族黨門徒，追隨請業，多興起者。後屢詔還朝，先後具摺以老病乞休，均不許；及再三請，允俟在告大學士王掾假還，當遂所請。尋疾作而卒，時康熙五十七年五月。年七十有七歲。

光地自登詞垣，迄膺宰輔，以學術上結主知，下達民隱，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尤能以頌爲規，言婉意至。少劬學，至老益篤。爲諸生時，手纂性理解、四書解、周易解，於諸家同異，條分縷析，熟研覃思，自言終身得力於此。通籍後，公暇卽憑几編著，丹鉛未嘗釋手。經傳以外，凡諸子百家，下及星日命卜之流，罔不會通著述。嘗問音學於顧炎武，問曆算於梅文鼎，皆盡其要。每集諸生講論，答問析疑，娓娓不勸；輒以述作傳視。有能發其覆申其義者，則喜動顏色，相與參酌往復。應時改訂，嘗言：「蔑訓詁者無師，滯章句者無得，學以能擇爲先。」其於程朱之說，篤信而時有異詞。論大學宜還古本，而以知本爲

格物第一義。易兼綜象數，禮兼采大戴記。論子雲，仲淹書有格言，節取焉可也。康節、象山所造高明，慎師焉可也。

● 光地疏言：「精忠悉力於仙霞杉關，鄭經並命於漳潮之界，南來之兵，每於敵多處鏖戰，而不知出奇以搗其虛，非計也。宜因敵防之疏，選精兵萬人，或五六千人，詐為入廣之兵，由贛達汀，為程七八日耳。迨敵方聞急趨救，非月餘不至，則我軍入閩久矣。大軍果從小路橫貫其腹，則三路之敵不戰自潰。乞密飭令兵官偵諜虛實，隨機進取。仍恐小路崎嶇，更使鄉兵在大兵之前，步兵又在馬兵之前，庶幾萬全，可必勝。」

● 光地所著書，有周易通論、周易觀象大指、尚書解義、洪範說、詩所、孝經註、古樂經、大學古本說、中庸章段、中庸餘論、語、孟子割記、離騷註、參同契註、握奇經註、奇經註、曆象本義、二程遺書、朱子語類四纂、韓子粹言、古文精藻、榕村語錄、榕村講授、榕村制義、榕村全集。

陳夢雷事略

陳夢雷字則震，一字奮齋，福建閩縣人。

夢雷登康熙九年進士，授翰林院編修。傳附耿精忠下獄。謫戍後，召還教習內苑。雍正初，復遭戍，卒於戍所。

吾國彙書，自宋之冊府元龜、太平御覽、明之永樂大典，而後即為清之古今圖書集成。書為彙編六，為典三十二，為部六千有零，綜一萬卷，貫穿四部，巨細靡遺。纂輯之人，厥為吾閩陳夢雷。雍正初年，

令收圖書集成重印刊行。只言書存陳夢雷處，不言爲其所編。●蔣廷錫上進書表，亦不紀夢雷篇首並無纂修人名。使洋洋鉅集，湮沒不彰，不可謂非著作家之厄也。夷考其故，蓋爲夢雷附於耿精忠之事。

夢雷成進士後，請假歸。康熙十三年，耿精忠擁兵閩垣，脅夢雷任官職，夢雷託疾稽延。事平，被讒下獄。減等，謫戍尙陽堡。故其在獄作抒哀歌曰：「體養志以娛親兮，駕言返乎故閭。就頤而致困兮，蜂蠆忽於所圖。」言假歸被脅之事也。又曰：「不濃忍以劇秦兮，庶余心之靡他。」表託疾稽延之心也。又曰：「市虎其猶傾聽兮，矧往愬之侈辭。」指被讒下獄之冤也。又曰：「矧覆盆之未剖兮，躬顏摧其焉取。」慨冤未伸而不可死也。而是時安溪李光地用蠟丸密陳平耿藩事，致通顯。夢雷則以爲密疏計畫，實出於己，以與光地同鄉同年，生平至好，託其轉呈，而光地竟冒之，且下石布陷焉。康熙四十四年，具疏劾光地，疏被抑不得上，遂與光地絕交。●此事成不白之公案焉。

夢雷天資英敏，通滿洲文。戍塞外十餘年，公卿子弟從遊者甚衆。康熙東巡盛京，夢雷獻詩稱旨，召還，教習內苑，侍誠親王禁庭。就所藏書，及誠親王協一堂藏書，彙編圖書集成，卽在斯時。其上誠親王書有曰：「讀書五十載，涉獵萬餘卷，輯爲是書」者，是也。雍正初年，復以結交近侍謫戍，卒於戍所。

遺著尙有周易淺說，閑止書堂集，松鶴山房集，天一道人集諸書。

○雍正初年上諭云：「陳夢雷處所存古今圖書集成一書，皆皇考指示訓誨，欽定條例，費數十年聖心，故能貫穿古今，彙合經史，天文地理皆有圖記，下至山川草木，百工製造，海西祕法，靡不備具，洵爲典籍之大觀。此書工猶未竣，著九卿公舉一二學問淵博之人，令其編輯竣事。」

○夢雷劾光地疏云：「臣與李光地，於康熙十二年內，同以翰林院編修告假回家。十三年，慘遭耿逆之變，臣不幸與逆賊同城，父母被拘，脫逃無路，因潛結逆賊所聘江南布衣楊文言爲內應。方思密疏迎請大兵入勦，不意李光地乃自泉州五百里外方巾大袖，投見耿逆求官。臣忿恨奪巾擲地，大罵，猶未悔悟，且謂我國家必無恢復之日，臣因引楊文言與相見，再三勸諭，始定密疏。臣從中離散逆黨，探聽虛實，藉李光地在外，從山路通信軍前。臣此時冒萬死一生，離海寇，使互相攻擊，搆欺讒美，使從中內潰，結一二逆帥，在杉關爲內應；清大兵乘虛直下，詎意李光地猶懷觀望，揆延半載，始肯遣人。則盡易臣疏，削去臣名，大兵入境，猶假意歸功於臣，具呈寧海將軍及總督巡撫，備述同謀請兵之事，毫無隱諱。而背地遣人四面佈陷下石。臣遂墮其術中。及李光地補學士，聞臣已被逆黨誣告，遂賴前言，朦朧代具一疏，以塞衆人之口。而臣從前一切離散逆黨，密圖內應，及同謀請兵之事，一語不及……」又夢雷文集載有與李光地絕交書。

施世綸事略

世綸字文賢，一字潯江，福建晉江人。生於清順治十六年（公元一六五九年）卒於康熙六十一年（公元一七二

二年（年六十四）。

祖大宜。父琅，明末從鄭成功，後歸清，屢立戰功。

世綸以蔭授江甯泰州知州，康熙二十八年，以承修京口沙船遲緩，議降調。督臣請題留，尋擢揚州知府。三十二年調江甯。三十五年，丁憂去官。三十九年，起淮徐道副使。四十年，遷湖南布政使。四十三年，移安徽。四十四年，除太僕寺卿。次年，以失察湖南兵劫掠事奪官。旋授順天府尹。四十八年，授左副都御史，兼管府尹事。四十九年，遷戶部右侍郎，總督倉場。五十四年，出爲漕運總督。六十一年，以病乞休，五月卒。

世綸任泰州知州，揚州江甯知府，皆以清廉公直稱。康熙指爲天下第一清官。在泰州時，淮安下河被水，兩大臣蒞州督隄工，從者搔擾閭里；世綸白其不法者治之。湖廣兵變，援兵過境，沿途侵奪；世綸具芻糧以應，而令人持挺以待，有犯者立擒懲之，兵皆斂手去。後任漕督，以倉穀空虛，參西安鳳翔兩知府，下吏究治；時世綸有子知會寧，總督鄂海以是愛之；世綸笑曰：「吾自入官以來，身且不顧，何有於子。」其赤心從公類如此，故得人民愛戴。丁艱去江甯府，留者萬人，不得請，乃人投一錢，建雙亭於府衙前，名一文亭。爲漕督，賑陝西饑，民得實惠，歸時，老幼送數十里，建生祠祀之。當康熙四十年，湖南按察使員缺，大學士保世綸論曰：「施世綸操守果廉，但遇事偏執，百姓與生員訟，彼必護庇百姓，生員與縉紳訟，彼必護庇生員，委以錢穀則相宜耳。」由此觀之，世綸平日愛護百姓，抑強扶弱之旨，

概可見矣。

世綸任事富有幹略，陳奏多切實用。在布政使任內，朝議遷五開衛署於平屯，俾黎平府專城而治；世綸歷陳利弊，議遂不行。●任順天府尹，疏陳四事：一禁五城司坊擅理詞訟，一禁奸徒包攬捐納，一禁牙行霸占貨物，一禁徵逐流娼歌宴。遂交部議定爲令。及任漕督，奏勘河南府至西安黃河輓運路徑。●又奏由河南府至陝西太陽渡三百里，用車轉運，以上各地用舟，用費估計，運穀二十萬石，止得米十萬石，請令豫省以二穀易一米，則運價可省半數。朝議皆如其請。

世綸辦漕給賑，日夕河干，體弱乞休，朝命其子廷祥馳視。卒後，遺著有南堂詩鈔。至其聲名傳播數百載之後，則有出於意料之外者，蓋其居官清廉強項，善斷獄訟，婦孺傳述其事，於是院曲盲詞，糕點事實，成小說施公案一書。至今省內外編爲劇本，通都僻壤，閭閻傳述，莫不知有施公其人者。人以此諸宋包拯明海瑞云。

●議造五開衛署一事，世綸牒稱：「五開衛界黔粵，控蠻夷，實爲辰沅靖州之藩籬。明宣德年間，黔省黎平府設有苗患，爰就衛城建府署，國朝因之。自康熙二十七年，府衛官弁不和，始有遷衛之議。平屯僻處一隅，不惟建造無資，孤立堪虞，若官軍兩遷，一旦棄田園，墜廬舍，必致流離失所；若僅遷衛署，貢賦出納，遠轄最難；矧自明迄今，府衛同城，軍民相

安無事，請仍舊便。」

● 世綸勸河南府至西安黃河輓運路徑，疏言：「河南府孟津縣至陝西太陽渡大小數十餘灘，緣路高低不等，或在河南，或在河北，惟圪把窩魚林漆等處，緣路年久間有坍卸；其灑池以下水道，下水船可載糧三百餘石，上水載及其半；灑池以上，河高迅急，僅可輓數十石。由砥柱至三門，神門本無緣路，若小舟乘東南風猶可上；鬼門水勢洶湧，土人從未行舟，惟人門稍緩，石崖鑿有緣路，路旁鑿有方眼，又有石鼻，臣愚以爲石鼻可穿鐵索，方眼可裝木限，援手助力。觀此，則從前輓運，其蹟猶存。自陝州至西安府河水平穩，俱有輓運路徑。」

藍鼎元事略

藍鼎元字玉霖，別字任庵，號鹿州，福建漳浦縣人。生於清康熙十九年（公元一六八〇年），卒於雍正十一年（公元一七三三年）年五十四。

曾祖毅叟，祖繼善，博學多識，以隱自高。父斌，縣諸生，早卒。

鼎元雍正癸卯科選拔。內閣一統志館纂修。授廣東普寧縣知縣。後簡授廣州府知府。

藍鼎元，少孤家貧，母許氏，特女紅度日，市蕃薯種菜爲糜，撫鼎元及弟鼎光。鼎元讀書山中，月攜白鹽一罐，無他蔬，同學或擲榆之，作白鹽賦以自勵。日泛濫諸子百家，禮樂，名物，韜略，行陣，究心綜覈不輟，惟歲時一歸省而已。年十七，觀海廈門，泛海舟，泝全閩島嶼，歷浙洋舟山，乘風而南，沿南澳海門

以歸，自謂此行所得者多，人莫能喻也。儀封張伯行撫閩，建鰲峰書院，延九郡一州之有舉行者，纂訂儒先諸書，漳浦人士最盛，嘗謂：「鼎元確然有守，毅然有爲，經世之良材，吾道之羽翼也。」推許備至。嗣鼎元以祖父母春秋高，母亦就衰，辭歸侍養，伯行屢札要之，鼎元復書，其略云：

「某幼喪父，賴祖父母及寡母辛苦提攜，以至今日，大父今年八十有九，大母年八十有二，日薄西山，此境豈能多得，又某有弟已長而未婚，有妹已長而未嫁，加以先君之柩多歷年所，未歸於土，每當苦雨淒風，肝腸寸裂。自侍執事以來，細觀儒先之書，竊聞聖賢之道，其最切者父慈子孝，兄友弟恭，今也有九旬之祖父母，垂白之寡母，而不能養；有久停之柩，而不能葬；有愆期之弟妹，而不能婚嫁；自逃於八百里之外，以博豐衣鮮食，縱使學問才力推倒一世，執事亦何取於此等人，而欲進之於道耶？某雖不肖，頗知義利之辨，豈肯妄受人憐，有所希冀，筆耕舌耨，得稍供菽水足矣，豈可復以遠遊貽老親之望哉？曩侍執事一年，不敢稍露毫末者，恐形迹之間，似乎有所希冀，今徵召再三，恐不知所以違命之故，將責以自暴自棄之罪，故敢布其愚衷，惟執事諒鑒焉。」

自是杜門讀書者十有一年。歲頻饑，作餓鄉記以自廣其志。

康熙六十年夏四月，臺灣朱一貴亂，鼎元族兄廷珍，以南澳總兵統師平臺，要與偕行，出入風濤戎馬間，羽檄紛馳，下筆千萬言立就，七日而亂平。著書曰平臺紀要，對善後條畫，至爲周詳，而於臺灣之隱患，將在日本荷蘭，尤三致意焉。

雍正三年，校書內廷，巨公宗匠，共推有良史才。獻所爲雅頌各篇，一時聲噪輦下。六年，朱軾薦之於朝，鼎元乃條列經理臺灣等六事，以奏。特授廣東普寧縣知縣。

普寧界潮陽、揭陽之間，故多盜。潮屬瀕年大饑，或潛械清晝，殺人而攫其金，飛簷穿壁，夜入人室。鼎元下車，嚴爲教約。有王士毅者，盜尸誣告，鼎元廉得其實，反坐之，及其主謀之訟師，一邑稱神。盜亦稍斂跡。

比調攝潮陽也，因歲大饑，水陸汎凡五營，脫巾而呼，相望於道，詢之，則縣不給兵食半載矣。邑故多逋賦，豪紳劣衿，憲役吏書尤甚；圖差緣爲奸利，急則結黨空堂，走東山以挾令。時憲檄借運鎮平程鄉倉米三千石給兵。鼎元曰：「此非計也，曠時日，且還運補倉，費於何出，天下豈有不完糧之邑哉？」揭榜通衢，曉以大義，減其輸額。於是紳士爭赴納，十三都望風而趨，圖差莫敢不奉法者。邑故有漁船四百艘，每船例四金，新令至，必輸金以易新照，鼎元峻卻之，勒石於泊舟之處。妖民林妙貴，建淫祠

於邑之北關，煽黨凡數百人，諸邑遠近踵至，遣吏卒捕之，皆懼於妙貴妖術，不敢往。鼎元乃親詣擒之，庭鞫其狀，具得所爲，分別同惡者，繩之以法。并籍其居，改建棉陽書院，與都人士講學其中，以官租二百三十石，捐爲祭祀膏火之費，正學以興。鼎元既嚴治盜，劫港截徑，暮夜行竊，動輒見獲，盜多逸入他境，邑人皆賀。鼎元曰：「未也，是將有大焉者。」偵其窩，乃在百二十里潮揭之交，葫蘆地，諸邑盜魁皆在，謀以衆由錢澳奪舟出海，爲首者十有八人，營弁議以舟師扼隘掩捕之。鼎元曰：「不可，調兵則事洩，賊驚且走，不煩兵也。」密檄普寧尉選丁壯若爲蒐普盜者，兼程夜至葫蘆地，圍窩者宅，擒其首七人，出軍械甚夥，餘十一人以次就獲。邑健訟，期輒千餘楮，訟師如雲。鼎元時巡境內，勸課農桑，召父老問所疾苦，具得其姓名。故鼎元對每一訟案，輒能調知其主謀之人，懲其尤者；小犯則反復開導，戒以自新，訟風以戢。至盜賊罪狀未著者，亦輒釋之；大辟或竟日不食。人以其治獄嚴而不峻，翕然悅服，咸以爲包孝肅復生。然性伉直，因平反諸獄，數與上官忤，忌之者衆。時制撫以潮屬數饑，請於朝，撥省倉存穀貯各縣備賑。惠潮道樓儼，故爲廣州守，自請以存留穀價糴運，省勞費；運官船戶挾勢甚張，沿途盜賣，雜取扁穀糠秕和以水，各縣吞聲。鼎元盡得其實，實船戶於獄，運官稱樓道之命，請釋之。鼎元不許，或勸其委蛇以紓禍。鼎元曰：「吾嘗涉大海，歷澎臺，出沒驚濤間，冒矢石，深入窮苦，觸惡瘴毒，

霧不稍懼；今爲命吏，肯頰首媚監司哉？」已而樓儼以其不附己也，銜之，囑藩臬誣六款，栽贓千餘，所革漁船例金其首也。漁人齋石刻鳴冤，弗省，致受譴革職。而儼旋升臬司，周納成獄。二邑士民奔走歎，挈榼提筐，相望於道。總督郝玉麟知其冤，貽書巡撫謀昭雪；諸公固持之。士卒爭投匭代償官負，例得回籍。

適臺灣諸番亂，玉麟調督福建，知鼎元習臺事，約同入臺，以備諮詢。而鄂彌達代督兩廣，諗鼎元才，羅致幕下，并爲具摺申明被誣始末。簡授廣州府知府。廣州省會，旗民雜沓，番船出入縱橫，而香山澳門外人築城設礮臺，居然天險，思所以調劑振刷之；乃抵任甫一月而卒。

鼎元雅意著述，風雲月露不以染其筆端，見忠孝節義必紀之。修一統志，盡海內外之山川風土，百蠻雕題鑿齒之情形，無不瞭如指掌；東南海疆，尤熟悉而加意焉。其論臺灣事宜書、論南洋事宜書、福建全省總圖說、粵夷論、潮州海防圖說、論北直水利書、論江南應分州縣書、論邊省苗蠻事宜書，識見極爲卓絕。著有鹿洲初集二十卷，修史試筆六卷，女學六卷，東征集六卷，平臺紀略一卷，棉陽學準五卷，鹿洲公案二卷，均梓行於世。

- 鼎元揭榜如下：「潮邑素號海濱鄒魯，士大夫明禮義，重廉恥。邇歲饑饉，急公者鮮，乃出無可如何。今年有秋，豈可仍居頑戶抗欠之名。又五營兵丁，皆同鄉共井，非親即故，汝等平日藉兵力自衛，寧忍坐視其顛連。且鎮平小邑，尙能急公，有贏餘貸給，豈潮陽而甘出其下。通例糧米每石加耗一斗，今特從寬減，凡納本年者每石耗五升，舊欠耗三升，取足奏銷之費；遭賦止問主名，雖父子兄弟析居，一無波累。本縣與士民休戚相關，搢紳矜監，宜率先完納，以爲民望，給兵食。至於勢豪棍蠹，倘仍故習，或圖差作奸侵蝕，閭堂挾制，固不足辱本縣之紙墨鞭垂矣。」
- 林妙貴藉妖術爲人治病求嗣，又能使寡婦夜見其夫。檢後庭鞠，盡得所爲。求嗣見夫者聞之齒冷。鼎元悉焚其供狀姓名，分別同惡。妙貴衙校於市，衆共碎其首而斃之。

蔡世遠事略

蔡世遠字聞之，福建漳浦縣人。生於清康熙二十一年（公元一六八二年），卒於雍正十一年（公元一七三三年），年五十二。

始祖元鼎，以理學著名。祖而煜，煜亂居梁山之麓，練鄉兵，修鄉約，盜不入境，民不訟於官。父璧，博學多藝，主晉城鰲峯書院。

康熙四十四年，世遠舉於鄉，四十八年，成進士，改庶吉士，遷禮部右侍郎。分校鄉會試，充經筵講官，文武殿試讀卷，及校閱文藝各差使。卒，諡文勤，加贈太傅。

蔡世遠少承家學，敦孝弟，辨義利，以古人自期許。嘗曰：「學問未敢望朱文公，庶幾真希元乎？」

業未敢望諸葛武侯，庶幾范希文乎？」因以二希名其堂。博覽經史，致力爲有用之學。補弟子員，學使者引助教士，出所刻捫齋初集古文，示士子，咸感歎，以擬賈長沙。

時儀封張伯行來撫閩，廣延文士，校刊儒先書，世遠以英年主其局。迨成進士後，益以民物爲己任。嘗曰：「求爲博雅，則限於資，榮顯富厚，則限於命，惟直捷要學聖人，可以操之自我。眼前立大志向，定大規模，隨所讀之書，身體心驗，隨所行之事，遷善改過，開其學識，使益宏裕，養其德器，使益堅定。」又曰：「必勉之使爲天下所不可少之人；匪徒爲天下不可少之人，又當爲一代不可少之人；匪徒爲一代不可少之人，又當爲千百代所不可少之人。志銳守堅，捐其所甚利，而追其所必至，自然日進於高明，臻於光大。」改庶吉士後，以親老乞假省視。時漳州饑，總督梁錡疏請借帑各省買米，詔截明年漕米三十萬石以賑，未至，世遠至浙江，聞鄉里饑甚，乃告貸鄉人在浙者，並勸捐輸買米數千石，請浙江巡撫弛口禁，先由海運歸平糶。旋丁外艱，服除赴京。會新令翰林科道假滿逾期休致，而世遠之逾期也，以守制，或謂宜自白於吏部，世遠曰：「吾聞古者受爵而讓，未聞投牒以自申也，況吾實以假歸，焉可誣乎？」

李光地劄薦分修性理精義，書成，聞生母吳疾，歸侍養。巡撫陳瓊聘主鰲峰書院，繼父璧講席，前

此所未有。世遠立學約，以循序體察爲致知之方，以敦本立誠爲力行之要，與人言必以上一等人爲的；成就者衆。

臺灣朱一貴亂，漳州震駭，與弟可遠練鄉兵以衛鄉閭。又馳書總督滿保，入臺之後，戒將士毋妄殺人及平復，遺書選廉能以清風化，和兵民以固地方。滿保從之，人戴其惠。海疆平復，文武官因功驟通顯，子弟驕悍無所畏，尋詔世遠與同籍京官議置觀風整俗使，防範化導之。

雍正元年，簡經術學行之士輔導諸皇子，特詔至京，授編修，入直尙書房，凡六年。累遷至禮部右侍郎。直內廷十年，卯入酉出，未嘗一日輟，郡王以下自署受業。未幾爲族人事株連，降一級調用。逾年，溫諭復職，而世遠已屬疾矣。命太醫日往診視，珍藥給自尙方。及歿，賜內帑五百金，皇子致賻三百金，給驛歸葬。

世遠讀書務求心得，通史學，發爲文章，直抒胸臆，一出於心。從伯行游，吏疵民病，言無不盡。邑令延至學宮講學，聽者恆千百人。所居數十里，無博筭者二十餘年。學者以其世居梁村，稱之曰梁村先生。著有二希堂文集。所編纂，有朱子家禮輯要、性理精要、鰲峰講義、歷代名臣言行錄、評選古文雅正、六代四唐詩。

① 朱一貴亂，在康熙六十年。

② 清高宗嘗御製懷舊詩，稱爲聞之蔡先生。

孟超然事略

孟超然字朝舉，號瓶庵。福建閩縣人。生於清雍正九年（公元一七三一年），卒於嘉慶二年（公元一七九七年）。年六十七。乾隆二十四年，超然鄉試第一。明年成進士，選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兵部主事。累遷吏部郎中。三十年，充廣西鄉試副考官，陞員外郎。三十三年，充順天鄉試同考官。尋奉命提督四川學政，遷郎中。

超然督學四川，廉正不阿，遇士有禮，矜式宋儒魏了翁。以蜀民父子兄弟異居者衆，作厚俗論以箴其失，蜀人爲立去思碑。

性恬淡，使還，以親老請歸，杜門卻掃，不與人事。久之巡撫徐嗣曾延主鰲峰書院。先是漳浦蔡世遠主講時，倡明正學，一時稱盛。其後繼之者，惟林通政枝春、張編脩甄陶，嚴憚有法。超然立教以誠，人自奮於學，舍幾不能容，論者謂不啻文勤王講時也。

侍父疾，必躬扶掖，執廁牕。家居，刺不入公府。周戚族，攜孤弱，助嫁娶殯葬，雖空乏必應；嘗歎服徐陵「我猶有車可賣」之言。有謗誣者，僞券者，久違者，輒置勿問。

生平爲學，以懲忿窒慾，遷善改過，爲修身立命之本。嘗曰：「變化氣質，當學呂成公，刻意自責，當學吳聘君。」又曰：「談性命，則先儒之書已詳，不如歸諸實踐；博見聞，則將衰之年無及，不如返諸身心。」論王安石，謂：「商子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聖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此安石之先驅也；然鞅猶明於帝王霸之說，安石乃以言利爲堯舜周公之道，又鞅之不如矣。其論楊時，謂：「龜山得伊洛之正傳，開道南之先聲；然爲人身後文，如溫州陳君、李子約、許德占、張進、孫龍圖諸墓志，往往述及釋氏之學，而贊之曰安，曰定，曰靜，毋惑乎後之學者援儒入墨，紛紛不已也。」又論湛甘泉，曰：「甘泉講學，當時以爲儒宗，又享眉壽，然觀其晚年序嚴分宜文集云：「知天之所以爲天，文王之所以爲文，則知鈐山之文矣。」以八十歲老尙書，獻媚同年宰輔，至於此極哉。余讀嘉靖十一年馮子仁恩上疏，備指大臣邪正，中言左侍郎湛若水聚徒講學，素行未合人心，則知當時已不免人訾議矣。甘泉以隨處體認天理言學，吾不知其所言是何天理也。」其嚴於辨學不苟阿如此。閩之學者，以安溪李光地、寧化雷鉉爲最；超然輩行稍後，而讀書有識，不爲俗學所牽，則先後一揆也。

居喪時，考士喪禮荀子及宋司馬光、程子、朱子說，並采近代諸儒論說，以正閩俗喪葬之失，著喪

禮輯略二卷，傷不葬其親者，惑刑家言以速禍，取孟子「掩之誠是」語作誠是錄一卷。超然著述甚富，既卒，學者立祠祀之。

① 超然著喪禮輯略誠是錄之外，又記檢身實踐之要，爲焚香錄一卷；取周易復卦之義歸之損益二象，採先儒格言比類，爲求復錄四卷；輯朱子與朋友弟子問答，以資規誨，爲晚問錄一卷；輯古今殺誠，爲廣愛錄一卷；訓子孫，爲家誠錄二卷；雜考經史識遺佚，爲避異錄二卷；又使粵使蜀日記各一卷；詩文集若干卷。

伊秉綬事略

伊秉綬字組似，一字墨卿，福建寧化縣人。

父朝棟，清乾隆時進士，歷官部郎臺諫，卿寺各職，以理學名。

秉綬登乾隆己酉年（公元一七二九年）進士，授刑部主事，遷員外郎。嘉慶三年，典試湖南。明年，出守廣東惠州。後因事去官。復擢揚州府知府。一攝河庫道，再權鹽運使。

寧化雷鈇陰承方，皆講朱子之學，伊朝棟師雷鈇，秉綬師陰承方，父子皆以力學躬行爲本；而秉綬之政績尤著。

秉綬守惠州時，甫下車，問民疾苦，裁汰陋規。有豪家辱寡婦子，婦呼冤，秉綬立拘豪詢責，民皆稱

快。倡修學宮，建豐湖書院，課書生有法程。陸豐甲子司奸民聚黨肆劫，限期勒贖，遲則支解之。秉綬請總督發兵速勦，總督因問策。秉綬曰：「總兵錢夢虎素著威望，同知袁樹悉彼處民情，如檄錢駐甲子，而令袁曉諭父老，使獻巨魁，事當有濟。」從之，果送七人出。旣而歸善博羅民變，陸豐不乘隙起者，誅此七人之力也。先是嶺南多好奸，歸善博羅屢有爲逆者，而提督標兵反與通。故歸善陳亞本滋事，秉綬屢請兵不允；乃部差役七十餘人，夜搗其巢，縛其親黨。亞本遁，設計擒之。未幾，博羅將亂，秉綬又請兵於總督，提督設詞阻之，兵不發，亂遂作。而秉綬適以博羅校犯越獄，罷議去官；士民共籲奏留，乃留營辦軍事。時大府倉皇失措，提督擁兵不前，兵丁通賊搶掠，民旣死於賊，復死於兵，秉綬憤懣請兵益力，遂逢上官怒，劾以失察教匪，論戍邊。會亂劇，總督吉慶自裁，新督倭什布至，平反入告，秉綬事得雪，起知揚州。

秉綬至揚州，適淮南水災，秉綬查高寶賑，刺一小舟，親給銀米，令每邑置四粥廠，經營賑務，至廢寢食。北湖湯家泮盜藪也，糾掠人貨，肆淫虐，兵役莫敢誰何。秉綬獲其魁數人，餘盜盡散。揚州奸滑擾民者，俗號魍魎，勾串以害富室者，則名搭臺。秉綬皆嚴治之，惡風以息。

清嘉慶十二年，伊朝棟卒於揚州，秉綬丁艱歸里。寧化城圯，出千金倡修，上書大府，以不經官，不

邀議敍，不委估核爲請，城賴以完。營秋水園供母遊憩，未成母卒，改爲家塾，榜其柱曰：「未能將母園何用，且望成材塾有靈。」其他有利於鄉里者，皆悉力爲之。居八年，友朋勸出山，抵揚州，病卒。邑祀之於三賢祠。三賢者，宋歐陽修、蘇軾、清王士禛，皆揚州名宦也。

秉綬工詩，遊歷山水，多紀以詩。被劾時，洒然若無事。東坡生日，招朋輩設祀，賦詩飲酒極歡。高士徐鄉圃曰：「嗟乎，如墨卿者，豈復有世間升沈得失之念，在其意中哉。」所著曰留春草堂集。尤工隸法，好蓄古字畫，各省人得其筆迹，視爲重寶。自鐫小印曰「所謂伊人」。讀儒家書，講性命之學，屏謝聲色，每食必具蔬曰：「藉以清吾心耳。」至臨刑讞，治奸究，則風紀凜然。

陳壽祺事略

陳壽祺字恭甫，號梅修，福建閩縣人。生於清乾隆三十六年（公元一七七一年），卒於道光十四年（公元一八三四年），年六十四。

祖起龍。父鶴書，歲貢生，主講仙遊、龍巖、邵武、漳平、上杭各書院。

壽祺舉嘉慶四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編修。九年，充廣東鄉試副考官。十二年，充河南鄉試副考官。十四年，充會試同考官。記名御史。丁父憂歸。

壽祺少時，淹貫羣籍，文藻博麗。年十五，補縣學生。受業於鄉賢孟瓶庵，爲宋儒之學。懷然以古君子自期。瓶庵曰：「十年後福州將有通儒出，陳生其是已。」年十八，值臺灣林爽文之亂，有海外紀事詩，譽者曰：「此諸將嗣音也。」又作平臺詩並頌，沈博絕麗，時稱爲才子。乾隆乙酉，舉於鄉。成進士，與武進張惠言、高郵王引之，三人相次，皆經生也。在都，與惠言、引之、全椒吳錡、歙鮑桂星齊名。翰林散館後，歸省。座主阮元撫浙，延主講敷文書院，兼課詁經精舍。屬修海塘志，編纂羣經古義，爲經鄆數百卷，督書院高才生任之。嗣入都。在京十年，交樸學家，罕與熱官往來。有貴人欲羅門下，處以要津，壽祺峻卻之。擬歸省未行，丁父憂，痛恨在都之非。年方四十，卽矢志不仕。謂門人曰：「吾惟不屑不潔，不以不廉之才奉甘旨，不以不義之行欺晨昏，差告無罪爾。」服闋，陳情養母。主泉州清源書院講席十年。訓諸生以經術，一洗空疏之習。嗣主省城鰲峰書院，先察學行，後考文藝，牒郡縣舉選孝弟廉潔，通經學古，秀異有才者，剋立規約，整肅課程，作義利辨、知恥說、科舉論，示學者。士始畏其束縛，漸而安之。一時承學之人，經指授者多成名家。至里黨義舉，若修大成殿之兩廡，闡明倫堂之通衢，增廣貢院之號舍，及敬節堂之恤嫠，義廠之施賑，莫不倡義爲之。蔡牽之亂，助當道主持閩省海防。道光四年，聯各紳士，請以黃道周從祀孔廟，並集資刊行道周全書。倡舉藍鼎元、孟超然等十人，入祀鄉賢。福建通志

者，自雍正乾隆年間兩次修纂，以後文獻將虞散失，舊志又多舛誤，壽祺以爲亟宜纂編，乃移修築貢院餘款，開局修志。壽祺爲立義例，舉武進李兆洛任總纂，李不來，當道舉壽祺任之。論者謂職官表綜核可參六典，經籍志派別可尋家法，方言考通轉可悟小學，他如王捷南地理沿革考之翔實，馮登府金石志之補前此所未有，陳善高澍然列傳之雅馴，皆卓卓可傳。壽祺復自纂形勢山川二門。逾三年，病甚，猶力疾訂改稿本。書垂成而壽祺歿，諸弟子哭之失聲。

壽祺初從孟超然爲宋學，會試出阮元之門，又交一時樸學諸子，因專攻漢學。而於大義名物，又能貫徹而博辯之，著書甚多。阮元選其五經異義疏證、左海經解、及文集中之說經者，入皇朝經解。爲文未嘗規倣歐蘇，而論經世之務，切中人心風俗，行文之善不讓古文家。生平不飲不奕，樗蒲不入座；惟手不釋卷，所存書八萬卷。教子諄諄，以慎取舍，尙忠厚爲本。

○ 壽祺主講紫峯書院時，其所教諸生，如仙遊王捷南之詩禮春秋、諸史輿地、晉江杜彥士之小學、惠安陳金城之漢易、將樂梁文之性理、建安丁汝霖、德化賴其瓊、建寧張際亮之詩古文辭，皆足名家。

○ 壽祺所著書，有五經異義疏證三卷，尙書大傳、定本、洪範五行傳、輯本六卷，歐陽夏侯經說考一卷，晉齊禱詩說考三卷，禮記鄭讀考四卷，左海經解四卷，說文經詁二卷，西漢拾遺二卷，遂初樓雜錄二卷，左海文集十卷，東越儒林文苑後傳二卷，左海賦、禮文二卷，絳樹堂詩集六卷。

陳化成事略

陳化成字蓮峯，福建同安縣人。生於清乾隆四十二年（公元一七七七年），道光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殉難於吳淞之役（公元一八四二年）年六十六。

化成由行伍捕洋盜出力，擢補外委。七年，遷金門右營把總。十年，升南澳鎮右營千總。十四年，升銅山營水師守備。十五年，擢海壇鎮右營游擊。十八年，署銅山營參將。調任水師提調中軍參將。二十四年，升浙江瑞安協副將。道光元年，升澎湖水師副將。三年，調臺灣水師副將。旋擢廣西石碣鎮總兵，福建金門鎮總兵。十年，任福建水師提督。旋調江南水師提督。謚忠愍。

陳化成從李長庚、王得祿歷著戰功，洊至臺灣水師副將。馭軍有紀律，約己尤嚴。及鎮金門，益勵其麾下。巡閱臺灣時，文武供應餽遺，一無所受。隨行將卒雖衆，所過如未嘗有兵者。

化成之調守吳淞也，以粵防將撤，深恐款約不可恃。請留所部兵弗去。時冬雪方盛，平地積數尺，化成時棹小舟，往來海濱風浪中，按行部曲，嫗嫗如家人，軍中呼爲陳佛。

道光二十年，英以禁煙之釁，肆擾海疆，時遣兵艦遊弋閩海，化成自出擊之，足受礮傷，猶鼓勇督師前進，英艦以遁。

旋調江南，江南水師素怯，化成選閩中親軍往教練之，始皆奮厲。

吳淞以東西礮臺爲犄角，西礮臺在海口北，距寶山六里，東礮臺在其南，險與西稱。化成度西礮臺之右扼要以守，凡三易寒暑，未嘗鬆懈。大臣裕謙曾於大風雨夕偵之，見化成危坐帳中，鈴柝聲琅琅然也。

二十一年，定海再陷，三總兵同日戰死。●鎮海失守，裕謙死之。吳淞民恃化成爲固。翌年四月，乍浦被陷，英艦三十艘數迫吳淞。化成率參將周世榮守西臺，參將崔吉瑞守東臺，游擊黃永清等輔之。總督牛鑑在寶山，懼勢不敵，商於化成。化成曰：「此身瀕死烽火中數十年，膽氣粗壯，公第坐鎮，毋輕出入，某以礮扼險，可決勝也。」英以進攻久不得逞，乃潛購姦民，焚礮臺火藥。化成偵其主者，撿而斬之。而英輪駛浪入，化成登臺執紅旗，蒸礮千餘門，自卯及巳轟壞敵船六艘，斃數百人，軍心漸壯，敵圖遠遁。牛鑑聞師利，趨出，意圖攘功，方登東臺。英人從橋上覘其幟，認爲制軍，發礮狙擊之，牛鑑逸而免。東臺軍以潰，英兵乃大進，萃其全力以攻西臺。時化成親軍不及百人，仍手自燃礮應戰，周世榮請退，化成拔劍叱之，曰：「庸奴誤識汝。」先是，化成登臺麾戰，撫世榮背語之，曰：「吾與若福皆不薄。」世榮不解，化成曰：「戰勝膺上賞，卽不勝亦不朽，非福而何？」至是周遁，英人登陸，化成忍創殊死戰，顛

而復起，彈洞於胸，伏而歎血，遂歿。麾下死者八十人。時五月十三日也。安徽劉國標藏化成尸於葦蕩中，嘉定令練廷璜求得之，面貌如生，身受鉛彈百餘粒，胸脅殆遍。殮於武廟，百姓罷市哭奠，聲震霄漢。

清之中葉，士大夫多習安樂，對於外交，庸儒者遷就苟安，陽收持重之名，貪黷者包庇爲奸，陰享分肥之利，外侮之召，實有由來，求如化戩成作戰死事之烈，不畏強禦之精神，洵不可磨滅也。

● 三總兵係壽春鎮王錫朋，定海鎮葛雲飛，處州鎮鄭國鴻。

● 守備章邵、張增齡，千總錢金玉，把總許攀桂，外委許林、徐大華等八十人。

林則徐事略

林則徐字元撫，一字少穆，晚號嶽村老人，福建侯官縣人。生於清乾隆五十年（公元一七八五年），卒於道光三十年（公元一八五〇年），年六十六。諡文忠。

曾祖潛堂，祖北塘，父寶日。

則徐嘉慶十六年進士。道光二年，由御史授淮海道。明年，擢江蘇按察使。四年，派督修隄。七年，按察陝西。遷江寧布政使。十年，補湖北布政使。尋調河南。十一年，復調江寧。遂擢東河河道總督。十二年，調江蘇巡撫。十七年，擢湖廣總督。調任廣

東總督鴉片戰役，出戍伊犁。二十五年，賜環，以四品京堂用。旋醫陝甘總督。二十六年，授陝西巡撫。二十七年，遷雲貴總督。咸豐元年，行次潮州，病發而卒。

林則徐年二十舉於鄉，二十七成進士，出任淮海道，擢江蘇按察使。決獄平恕，民頌之曰「林青天」。任江寧布政使時，江蘇水災，遴選幹員，赴高郵、劉家口及陳州、光州採辦米麥，親往督辦，并於淮揚一路勘災籌賑，民沾實惠。遂擢河東總督。以不諳河務辭，詔勉，方赴任。河東吏治奢靡，聞則徐至，皆悚勵懼劾；則徐獨先以誠信，許其滌舊染，勉自新。召老成之士，旦夕諮詢。豫東河工所藏歲料數千垛，皆徒步驗其虛實。繪全河形勢於壁，孰夷孰險，一覽而得。并以稽料爲河工第一弊端，具門垛、灘垛、併垛諸名目，非抽拔折視，難知底裏，將所轄各垛，加以察治，省度支無算。迨調江蘇巡撫，歲方浚饑，民又困於浮勒，有棄田而逃者。秋杪陰雨不止，稻已刈復敗；例定秋災不出九月，時陶澍督兩江，躊躇未敢上聞；則徐獨密疏瀝陳，謂：「民爲邦本，食爲民天，故下恤民生，正所以上籌國計，若避怨沽名，不以國爲亟，卽爲覆載之所不容。」但求寬一分追呼，卽多培一分元氣。」反復數千言，卒如請緩徵而後已。并以漕政爲倉督漕督所主，運道則轄之兩河臣，東南有漕者六省，督撫預其事，非蘇撫一人能抗，而吳民旦夕就斃，終夜輾轉不能已，乃仿周文襄酌劑公私田加耗減耗之法，●民間喘息爲之稍蘇。

士大夫有頌者，則徐譽曰：「此乃一時權中之權，顧我一日在吳，則自操其銜勒，吏不能欺，民可得實，若繼之者不推其濟變之初意，而漫然從事時，守吏必有緣以爲姦，高下其手，將損上不益下矣；流弊所窮，貪涼靡止，我方負作俑之罪，千載下孰能諒之。」一時賢名滿天下，兒童走卒，婦人女子皆識之；所蒞，輒曰：「林公來生我矣。」至以所行政播諸歌謠，荒村野市，傳之以爲樂。

鴉片輸華，肇自明季，初僅備藥物而已。清乾嘉以後，嗜此遍全國，英月輸二萬八千箱之煙而入，輦一千八百萬兩之銀而去，識時之士，引爲隱憂。○則徐任湖廣總督，所言最爲深切，略謂：「煙不禁，國日貧，民日弱，數十年後，豈惟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用之兵。」并謂：「鴉片流毒已甚，非難於革癮，而難於革心，欲革玩法之心，安得不立忱心之法；況行政在一年以後，議法在一年以前，轉移之機，正繫諸此；必直省諸臣，共矢一心，極力挽回，以期永絕澆風，此法乃不爲贅設。」○遂有欽差大臣查辦廣東海口事宜之命。明年，補兩廣總督，蒞任，卽會同廣督鄧廷楨嚴劾歷年庇私之督標副將韓某，以徇，并籍其家。嚴令英商繳出煙土二十萬八千八百三十三箱，就省城外濬大池，焚燬數月始盡，并馳檄宣示英國王，詞意剴切，各國爭傳其文。則徐以廣東中路海口，虎門實爲咽喉，右多暗沙，左以武山爲岸，山下水深，外船必由之路，海面僅三百餘丈，鎖以鐵練，承以木排，添建礮臺，俯臨排練，再以重礮乘之；

兼移高廉道駐守澳門，撥隸水師，以資控制。時通商之國以十數，咸受約束，獨英持異議，率艦五艘，以索食爲名，進犯尖沙嘴。則徐與提督關天培密布水師，檄參將賴恩、爵禦之九龍山，擊碎其二艦；英船紛集，礮彈如雨；則徐令各軍以網紗障船，就船施礮，英兵死傷狼籍，遂巡遁；尋復乘間進擾，水師提督關天培敗之穿鼻洋，遂竄泊尖沙嘴，則徐以北有山梁曰官涌，可以俯而攻也，令深溝固壘以待之；英軍六犯，皆受懲創。英以攻粵屢不得逞，乃改圖犯浙，陷定海，掠寧波；更自定海北上，循成山、柘入、渤海，逼白河；在事者莫能折衝禦侮，爭歸咎則徐，因中傷之。則徐上疏自請治罪，并密陳夷務不能中止，略謂：「英所憾在粵，而滋擾於浙，雖變動若出意外，其窮蹙實在意中；惟其虛僞性成，愈窮蹙時愈欲顯其桀驁，試其恫喝，甚且別生祕計，冀售其奸；如一切皆不得行，仍必帖然俛伏；第恐議者以爲內地船礮非外夷之敵，與其曠日持久，不如設法羈縻；抑知夷性無厭，得一步又進一步，若使威不能克，則恐患無已時。」然朝命卒罪則徐，革職，旋遣伊犁。則徐既譴，琦善繼其任，盡反所爲，不惜屈辱，惟恐和議之不速成。清廷以琦善擅割香港予英，復棄和而備戰，珠江要害，盡爲英軍所占。和議再成再毀，英軍復沿海北上，由吳淞攻南京，江寧條約於以簽訂，大錯之鑄，莫此爲甚！向令則徐始終其事，國事敗壞當不至此也。時王鼎以大學士總理河務，適河決開封，以則徐熟悉情形，奏召赴工效力，暫免遣

戍工竣，仍遣戍。王鼎以死諫，殞時懷中有遺摺數千言，力保則徐，并具論和議之非計；卒爲忌者所持，不得上。天下憾之。吳中紳民以則徐有殊功於吳，倡代續餞；則徐婉謝拒絕。乃於二十二年，攜二子出塞。

伊犁將軍布彥泰，請以則徐勘辦伊犁開墾事宜。則徐親歷庫車、阿克蘇、烏什、和闐、喀什噶爾等處，縱橫三萬餘里，悉力譬劃，水利大興，計闢屯田三萬七千餘頃。稍暇，則以筆墨自娛。則徐書具體歐陽，詩宗白傅；在官事無巨細必躬親，家居必熟訪民間利病，白諸當道，求題詠者雖踵接不暇，應也。至是始得肆意，遠近爭寶之。伊犁爲塞外大都會，不數月，楮一空，其見重於人也如此。

二十五年，召還，以四品京堂用。嗣署陝甘總督，盪平野番之亂。遷雲貴間督，泯除漢回之釁。遠震軍威，又安邊地，功助卓絕。嘗曰：「馭邊者公勤、仁、明、威，少一不可，守令能公勤則小釁可弭，大吏能明仁威則衆心自服。」旋引疾歸里，仍殷殷以國事爲念。咸豐嗣位，下詔求賢，潘世恩、杜受田交章推薦，將有籌備畿輔水利之命。適太平天國起於廣西，特命爲欽差大臣。力疾出，粵民額手相慶；行次潮州，疾篤而逝，未竟所施，後人致惋惜焉。

● 凡百畝中有二三十畝近乎沮洳者，皆爲之請緩，推之千畝萬畝皆然。統覈其田畝之數約七八成，餘則報歉，米數則

就其上則者計之，俗名曰暗減賦。

② 黃爵滋、朱成列等先後奏請嚴禁鴉片，逾期科以死罪。

③ 訂定章程：一、收繳煙具以絕機根；一、各省於定議後出示，分一年為四限，遞加罪名以免觀望；一、加重開館與販及製

造煙具罪名；一、失察處分先嚴於所近；一、豫講審斷之法。

④ 時通商者約十餘國，均具結，獨英不履行。

⑤ 英赴天津海口投書直督琦善，訴冤刑。琦善與則徐有隙，乘機媒孽其短，并主張易勦為撫。

⑥ 穆彰阿因不諱於林則徐，倡和議，以危詞恫喝王鼎之子，使遺疏不得上達。

⑦ 吳紳唐夢蝶、金眉生等出為之倡，集白銀至鉅萬，則徐婉謝，寄琴關中，攜二子出塞。

⑧ 野番肆劫，飭鎮將防護馬廠，并仿洋轍之法改製大轍，推輪放運，并勸番族番僧於黑錯寺。

⑨ 雲南漢回互鬪，垂數十年，焚殺無虛日，則徐抵任，宣示於衆曰：「但分良莠，不分漢回。」數以恩信，衆皆感奮。

⑩ 清宣宗嘗以漕運利弊詢則徐，則徐疏陳四條：一、本原，一、補救，一、補救外之補救，一、本原中之本原。其言本原中之本

原，即指開闢畿輔水利。

沈葆楨事略

沈葆楨字翰宇，一字幼丹，福建侯官縣人。生於清嘉慶二十五年（公元一八二〇年），卒於光緒五年（公元一八七九年）年六十。

曾祖錫九，隨父遊幕至閩。祖學圃，遊幕。父丹林，道光壬辰舉人。

葆楨道光丁未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咸豐四年，改御史。五年，出知九江府。六年，署理廣信府。七年，遷廣饒九南道，加按察使銜。十年，補贛南兵備道，幫辦江西全省團練。同治元年，擢江西巡撫。六年，在籍，派充經理船政大臣。十三年，奉命巡視臺灣，兼辦各國通商事務。光緒元年，再渡赴臺，旋任兩江總督。諡文肅。

清道咸之際，政綱解紐，天下騷然。時沈葆楨由御史出知九江府，嗣調署廣信府，而江西列郡皆爲太平天國軍隊所踞，會城外惟贛州廣信僅存。葆楨赴河口籌餉，太平軍楊輔清率黨萬餘，自吉安破新城瀘溪金溪，連陷貴溪弋陽，防軍敗潰，廣信岌岌，官吏軍民出走且盡。沈夫人林氏爲則徐先生之女，讀書明大義，獨堅留以俟葆楨，並作書致總兵饒廷選乞援，書曰：

將軍漳江戰績，嘖嘖人口，里曲婦孺莫不知海內有饒公矣。此將軍以援師得名於天下者也。此間太守聞吉安失守之信，預備城守，偕廉待郎同往河口籌餉招募，但爲勢已迫，招募恐無及；縱倉卒得募而返，驅市民而戰之，尤所難也。頃來探報，知昨日貴溪失守，人心皇皇，吏民舖戶遷徙一空，署中僮僕紛紛告去，死守之義不足以責此輩，只得聽之。氏則倚劍與非爲命而已。太守明早歸郡，夫婦二人受國厚恩，不得藉手以報，徒死負咎，將軍聞之，能無心惻乎？將軍以浙軍

駐玉山，固浙防也。廣信爲玉山屏蔽，賊得廣信，乘勝以抵玉山，孫吳不能爲謀，賁育不能爲守，衢嚴一帶恐不可問；全廣信卽以保玉山，不待智者辨之，浙大吏不能以越境咎將軍也。先宮保文忠公奉詔出師，中道賚志，至今以爲心痛；今得死此，爲厲殺賊，在天之靈，實式憑之。鄉間士民，不喻其心，以輿來迎，赴封禁山避賊，指劍與井示之，皆泣而去。太守明晨得餉歸來，當再膺奉逆；得拔隊確音，當執纜以犒前部；敢對使百拜，爲七邑生靈請命。昔睢陽嬰城，許遠亦以不朽；太守忠肝鐵石，固將軍所不吝與同傳者也；否則賀蘭之師，千秋同恨；惟將軍擇利而行之。刺血陳書，願聞明命。

饒廷選亦閩人，領浙軍駐玉山，得林夫人書，奮然而起，趣拔隊，曰：「東南大局在此一舉。」時夫役四逃，礮械難運，改水路又舟膠不得下；會大雨，河流驟漲，玉山至廣信，半日援盡達。先是太平軍謀探，以巷無居人歸告其長，以爲廣信旦夕可下，不措意；天雨，在興安稍稽留，詰旦薄城，見饒軍旂旂遍樹城上，始大驚，以爲從天下也。廷選復背城邀擊，太平軍銳氣盡奪。鄉民聞郡中有兵，喜爭擔負犒師。林夫人椎髻練裙，親自執纜，全軍愈益感奮，七戰七勝，斬馘近千，危城獲全。會國藩以城守狀上聞，有一軍興有年，郡縣望風逃潰，惟沈某能獨伸大義於天下」之語。是廣信一役，葆楨功績固有足多，

而林夫人之仁智，饒廷選之勇毅，亦不可沒焉。

葆楨旋遷廣饒九南兵備道。時安仁馬家村奸民，負固稱亂，擅殺人，且抗糧；葆楨親帥練勇三百人討之，匪黨抗拒，縣人以兵少阻勿行，不許請濟師，不許卒奪其隘，火數十家，村民縛首犯以獻，立誅之，盡完逋賦，衆始知有國法。而大吏忌之甚，遇事掣肘，乃乞養歸。嗣詔趣赴國藩安慶大營，辦理軍務，旋擢江西巡撫。斯時杭州已失守，太平軍在吳越聯爲一氣，曾國藩駐軍皖南，軍餉仰給於江西；左宗棠方爲浙撫，由江規浙；太平軍席方張之勢，悉力犯江西，冀斷皖浙餉道。葆楨躬赴廣信督防，教士民以堅壁清野，自捐俸千金，倡築寨堡。太平軍分途攻擾，葆楨利用湘人，激厲主客各軍，所嚮克捷。江浙兩路，並得藏功，鞏固後防，實葆楨之力也。

左宗棠任閩督，忱於外力之憑陵，倡設船政於閩之馬江。嗣左移師西征，恐鑿已成之功，力薦沈於朝，謂非葆楨莫肩其任，遂有總理船政大臣之命。葆楨乃就馬江中岐，相度地勢，圈爲船塢，設鐵廠，輪廠，機廠，鍋爐計十三所，分任其事，規模宏敞，並爲作育人材計，設立學堂。冀以中國之心思，通外國之技巧。他若採料嚴釐侵漁之弊，募勇精收訓練之功，夙夜匪懈，兢兢自守，尤有古大臣之風。時大亂甫平，士大夫囿於苟安，以爲與外國已經議和，船政之設，徒以增猜嫌爲言。●經葆楨密疏力陳，謂：

「自強之道，與好大喜功不同，雖不肯勞師異域，爲漢武唐宗之所爲，至自固藩籬，爲民禦災捍患，非惟聲勢所不容已，抑亦覆轡所不可遺……恣其挾爲抱薪救火之計者非也，激於勇憤爲孤注一擲之計者亦非也；所恃未雨綢繆，有莫敢侮予之一日。」其眼光之遠，識見之宏，殊非當時羣臣所及。船政興後，中國工匠漸能放手自造。廷臣均主遣散洋員，以節糜費；葆楨以爲：「若依約遣散洋員，節省經費，則停止造船，除修船製船之外，一切皆可從省；惟既絕難續，不免盡棄前工；而鵠巢鳩居，異族之垂涎尤爲可慮；不如歲仍造船兩艘，使已成之緒，不致中乖。惟中國工匠，能就已成以熟之，不能推未竟而新之，則及我之知而人已棄，雖能成船，究何大益。」因此廷議遣派學生分赴英法留學，以求深造；由出洋監督李鳳苞率同學生葉祖珪薩鎮冰魏瀚等三十三人放洋，爲中國第一次派遣留學生之盛舉，作後來製造駕駛之導師。其有造於國家，更非鮮尠，所可憾者，西后溺於聲色之好，將興修海軍之款，移充建設圓明園，致海防日懈，外侮侵尋，滋非葆楨始計之所及也。

十三年，屬邦琉球喪失，臺灣又危；命葆楨渡臺巡視，兼辦各國通商事務。葆楨以臺灣孤懸海外，舊設一府三縣二廳，隸於臺灣道，其臺北生番，未入版圖，乃條陳四策，以斬萬全。並請仿照江蘇巡撫駐蘇州例，將福建巡撫移駐臺灣，兼理學政，以收綱舉目張之效；並建碇堡砲臺，屯兵以資鎮壓，

且爲明延平郡王鄭成功請諡建祠，以作臺民忠義之氣。光緒二年，獅頭番民狙殺游擊王開俊，各社漸有異心。葆楨再渡赴臺，令提督伐本開道，步步爲營，攻破獅頭各社。於是脅從者悔罪輸誠，次第就撫，全臺底定。

旋移督兩江，葆楨固辭不獲，尤以船政爲念。疏略謂：「船政一端，剏之甚難，墮之甚易，名則爲觀成之有日，實不過一簣之始基；倘不精益求精，恐前此鉅費盡歸虛擲；得其人，則恢之彌廣，失其人，雖欲循前軌而有未能。」

江南繁劇甲天下，葆楨蒞任之後，對於地方興革，不遺餘力；其犖犖大者，則有修河隄，行海運，籌積穀，拔罌粟，減賦則諸政。辦理教案，尤能力持公道，恢復羣情。至對屬吏，有不稱職者，劾去不貸；賢能著績之員，則推心置腹，不少掣肘，人忘其勞。治軍嚴而有恩，自統將迄士卒，咸樂盡力。

撫江蘇三載，積勞成疾，疊請開缺不許，卒於任所。遺疏惓惓於鐵甲船一事，忠貞之誠，尤爲難能。

○ 饒廷選福建閩縣人。部將賴高翔舉定邦，均勇敢善戰。時太平軍圍廣信，衆約二萬餘人，饒部僅千四百人，開城應戰，自早至日，民毀其長圍，軍聲大震。

○ 內閣學士宋晉，疏請暫停製造，以免外國猜嫌。

③ 治臺四策，一曰聯外交，一曰儲利器，一曰儲人材，一曰通消息。

④ 葆楨以臺地孤懸海外，舊設一府三縣二廳隸於臺灣道，其臺北生番未入版圖。乃具疏請仿江蘇成例，移駐臺灣，並條舉十有二便。且云：「從前官吏所治，祇濱海平原三分之二，餘皆番社；今綜前後山計，可建府者三，建縣者十，化番爲民，尤當行之以漸，必須巡撫主持大局。」

⑤ 建礮堡十二，墩臺六，屯兵以鎮，添建恆春縣於琅璫。

⑥ 奏設臺北府，隸縣三，將原駐府城之南路理番同知，移駐卑南，駐鹿港之北路理番同知，移駐水河連，各加撫民衛，以資控馭。並請購外洋開煤機器，開懇煤礦以興長利。

烈士林文事略

民國紀元前一年，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公元一九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黃興率同志舉義於廣州，攻兩廣總督署，不克，死者駢列，得屍葬黃花岡者，僅七十有二人，籍福建者十九人；曰林文、曰方聲洞、曰林覺民、曰林尹民、曰陳與榮、曰陳可鈞、曰陳更新、曰馮超驥、曰劉元棟、曰劉六符，世所稱黃花岡福建十傑者是。此外黃忠炳、王燦登、卓秋元、胡應昇、魏金龍、陳清疇、陳發炎、羅乃琳、林西惠等九人，皆籍連江，同與是役而被難者。茲篇僅傳林文，紀其首也；其餘九人附之，自黃忠炳烈士以下，事實未

詳，但記姓名如上。

林文初名時堦，字廣塵，號南散，閩之侯官人。祖鴻年，字勿邨，以進士第一人及第，累官至雲南巡撫，以廉明稱。會太平軍初興，各省響應，勢張甚。滿廷命其出征，不應，奉命奪官歸田。父詒，字希村，名孝廉也；詩文風節冠一時。

文生而岐嶷。及長，豐頤廣額，目若明星，穎悟絕倫。能詩，音節悲壯，逼肖少陵；書法出入顏柳，性恬淡有大志，嘗以武侯靖節自況，鐫其印文曰「進爲諸葛退淵明」。爲人豪邁爽俠，得金輒揮盡，盡則敝衣惡食不厭。遇友極厚，貲其財者不責償。

幼失恃，其姊撫之；妹學於滬。庚戌春（公元一九一〇年）文因事赴粵，道出滬上，妹聞之，痛甚，手足相見，不發一言，但痛哭不已。天倫至性，視尋常爲獨摯焉。

年十五，隨父宦浙，入學堂，與烈士林尹民相友善。父卒，以姊命渡東留學，時年十九歲。初入成城學校，旋進日本大學法科，悉心專攻國學法甚精，私法僅略一涉獵而已。治陽明學禪學尤有所得，故其臨事從容不迫，鎮靜如山，人莫不服其有養焉。

國事日非，文憤滿廷之無狀，欲捨身以拯危亡，遂與諸同志組織同盟會，極見重於孫中山先生。

在鄉人同志間，德望尤著，推之爲長，共兄事之；有事得其一言，無不立應。屢以國事往返香港南洋，曲歷艱危，曾不稍懈。

庚戌春，新軍事敗，返東，日警知君爲重要人物，伺察甚嚴，了不當意。辛亥春，臥病經月，得黃趙書，言：「事大有可爲，請偕同志來。」喜甚，卽與鄉之同志者數十人西行，離東時，病甫愈，銷瘦殊甚。及抵港，語諸同志曰：「前此舉義，死者多鄉氓，人僉謂吾輩怯，吾實恥之；今日願與諸君挾彈爲前驅，使若輩爲後勁；縱事無成，我弟兄同時共葬一邱，亦可無憾。若幸得廣州，則請分軍爲二，以克強、伯先爲總司令，吾當率鄉人隸克強麾下爲前鋒，長驅掃穴，以克復神州，報祖宗之仇，雪萬民之憤。我志既畢，當結茅西湖之畔，領略風光，優游詩酒，爲大中華之國民可耳。」心事拳拳，聞者感奮。遂以三月二十五晚，入廣州。

顧粵自溫生才狙擊後，謠言紛起，官吏咸有戒心，防範嚴密。迨三月二十九日，形勢益惡，到粵同志有主退者，有主改期者，文代表福建全部，與四川喻培倫烈士，主戰最力；且謂須速發方可制人。黃興素重二君，意遂決。晚五時，文左執號筒，右挾小鎗，身懷炸彈，腰佩短劍，偕黃興當先，應同志數十人前進；由小東營發槍殺巡警於道，至督署直前猛撲衛隊，虜衆大潰；有衛隊數人，棄槍降，藉爲前導。

直抵署內，虛無人，知已先時遁，憤甚，奮擊而去。是時喊聲大震，鎗如雨集，文屹立如神，意氣彌厲，衝鋒突陣，無能當者。至東轅門，遇李準之先鋒隊；先是趙新常言，李部有同志者，於是文遂奮身向前招撫之，高呼「同胞，我等皆漢人，當同心戮力，共除異族，恢復漢疆，不用打，不用打。」聲未已而鎗已中腦，血肉紛飛，腦漿狂湧而仆，年二十有五。事後黨人潘達徵收其屍葬於黃花岡。時四月四日也。

● 庚戌春，胡、黃、趙等應廣州運動新軍，加入同盟，手續已妥，因刻圖章小事，與警察衝突，驚動滿吏，立即戒備，將新軍繳械，新軍遂發難，搶武備學校；但以子彈槍枝不敷分配，而事出倉卒，遂失敗。

● 溫生才廣東嘉應州人，幼赴南洋工作，入同盟會為會員。民國紀元前一年，溫由南洋回粵，參加大舉，欲伺機刺李準。乃乘三月初十日李前往燕塘觀演飛機之際，懷手槍要於東門外。日將暮，見有呵道而來者，意為李也，出其不意，直趨轎前發槍猛擊，斃之。然非李也，乃將軍李琦耳。十七日，溫就義於廣州。

烈士方聲洞事略附

方聲洞，字子明，福建侯官人。姿貌魁秀，膽略過人，尚氣節，重然諾。十七歲東渡，入成城學校，以憂歸。越二年，再東渡，入千葉醫校。孫中山先生在日，組織同盟會，聲洞與其兄聲濤，一姊，兩嫂及妻，相繼入黨，舉族赴義，聞者羨之。

辛亥春，諸同志赴粵，議留聲洞在東，繼林文職。聲洞不應，曰：「我雖不才，習醫頗自信，有得，義師起，軍醫必不可缺，則吾亦有此微長。」卒以三月二日離東，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發難，直撲督署，搜張鳴岐不得，突圍欲出大南門接防營，至雙門底，遇防營，見無臂號，又有舉槍相向狀，乃發手槍擊斃其哨官，敵槍環攻死之，年二十有六。

烈士林覺民事略附

林覺民，字意洞，福建閩縣人，性慧讀書，一覽不忘，雄姿煥發，襟度曠達，善詞令。幼談時事，輒言中國非革命無以自強。肄業於日本慶應大學文科，與林文、林尹民兩烈士齊名，一時有三林之稱。

時國事日亟，林文得黃興書，謂：「事大有可爲。」衆議以覺民旋閩謀響應。抵港時，黃興喜曰：「意洞來，天贊我也，運籌帷幄，何可一日無君？」因罷福州響應謀。

起義時，覺民馳攻督署，無所獲；出遇防營，受傷力盡被執，就訊水師提督署內，縱筆書狀，滿吏爲之心折。繫數日，勺飲不入口。就義之時，面不改色，俯仰自若，年二十有五。

意洞之將赴粵也，寄書其妻，辭曰：「意映卿卿如晤，吾今以此書與汝永別矣。吾作此書時，尙爲

世中一人，汝看此書時，吾已成爲陰間一鬼。吾作此書，淚珠和筆墨齊下，不能竟書而欲擱筆。又恐汝不察吾衷，謂吾忍舍汝而死，謂吾不知汝之不欲吾死也，故遂忍悲爲汝言之。吾愛汝，卽此愛汝一念，使吾勇於就死也。吾自遇汝以來，常願天下有情人都成眷屬，然遍地腥雲，滿街狼犬，稱心快意，幾家能覓，司馬青衫，吾不能學太上之忘情也。語云：「仁者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吾充吾愛汝之心，助天下愛其所愛，所以敢先汝而死，不顧汝也。汝體吾此心，於啼泣之餘，亦以天下爲念，當亦樂犧牲吾身與汝身之福利，爲天下謀永福也，汝其勿悲。汝憶否四年前某夕，吾嘗語曰：「與使吾先死也，無寧汝先吾而死。」汝初聞之而怒，後經吾婉解，雖不謂吾言爲是，而亦無辭相答。吾之意蓋謂以汝之弱，必不能禁失吾之悲，吾先死留苦與汝，吾心不忍，故寧請汝先死，吾擔悲也。嗟夫！誰知吾卒先汝而死乎？吾真真不能忘汝也。迴憶后街之屋，入門穿廊，過前後廳，又三四折有小廳，廳旁一屋，爲吾與汝雙栖之所。初婚三四個月，適冬之望日，前後窗外疏梅篩月影，依稀掩映，吾與汝並肩攜手，低低切切，何事不語，何情不訴。及今思之，空餘淚痕。又迴憶六七年前，吾之逃家復歸也，汝泣告我：「望今後有遠行，必以告妾，妾願隨君行。」吾亦既許汝矣。前十餘日回家，卽欲乘便以此行之事語汝，及與汝相對又不能啓口。且以汝之有身也，更恐不勝悲，故惟日日呼酒買醉。嗟呼！當時余心之

悲，蓋不能以寸管形容之。吾誠願與汝相守以死，第以今日事勢觀之，天災可以死，盜賊可以死，瓜分之日可以死，奸官汚吏虐民可以死，吾輩處今日之中國，國中無地無時不可以死，到那時使吾眼睜睜看汝死，或使汝眼睜睜看我死，吾能之乎？抑汝能之乎？即可不死，而離散不相見，徒使兩地眼成穿而骨化石，試問古今來幾曾見破鏡能圓？則較死爲尤苦也，將奈之何？今日吾與汝幸雙健，天下人不當死而死，與不願離而離者，不可數計，鍾情如我輩者，能忍之乎？此吾所以敢率性就死不顧汝也。吾今死無餘憾，國事成不成，自有同志者在。依新已五歲，轉眼成人，汝其善撫之，使之肖我。汝腹中之物，吾疑其女也，女必像汝，吾心甚慰。或又是男，則亦教以父志爲志，則我死後，尙有二意洞在也，甚幸甚幸，吾家後日當甚貧，貧無所苦，清靜過日而已。吾今與汝無言矣，吾居九泉之下，遙聞汝哭聲，當哭相和也。吾平日不信有鬼，今則又望其真有。今人又言心電感應有道，吾亦望其言是實，則吾之死，吾靈尙依依傍汝也；汝不必以無侶悲。吾平生未嘗以吾所志語汝，是吾不是處；然語之又恐汝日日爲吾擔憂；吾犧牲百死而不辭，而使汝擔憂的，非吾所思。吾愛汝至，所以爲汝體者惟恐未盡。汝幸而偶我，又何不幸而生今日之中國；吾幸而得汝，又何不幸而生今日之中國；卒不忍獨善其身。嗟夫！紙短情長，所未盡者，尙爲萬千，汝可以摸擬得之。吾今不能見汝矣，汝不能舍吾，其時時於夢中得我乎。一

勵辛未三月念六夜四鼓，意洞手書。

是書也，今已誦遍學校矣。

烈士林尹民事略附

林尹民，字靖菴，號無我，福建閩縣人。生而喪母，比長。個儻有大志，風骨偉岸，有神力，擅少林術。慕張桓侯之爲人，輒以翼德自況。初入日本成城學校，卒業後，考入第一高等學校醫科，非其志也。嘗太息曰：「大丈夫生此世，當以鐵騎五千橫行天下，效檀王、徐常輩，驅逐胡虜，收復河山耳，何能終身伏案下作博士耶？」至是益參究中外兵書，淹通戎略。

辛亥春，閩人同志紛紛赴粵，尹民亦祕密挈械返國。三月二十六日抵香港，二十七日入廣州。二十九日晚事發，尹民偕同志馳攻督署，直前摧陷虜衆如拉朽，卒以飛矢中腦，仆，年二十有五。

烈士陳與燊事略附

陳與燊，字瘵心，福建閩縣人。少負氣節，嫻辭令，屬文動筆如飛，貌奇絕，大口隆準，目光炯炯然，人

望而畏之。年十三，肄業侯官高等小學堂，與烈士陳可鈞、陳更新善，有三傑之稱。二十一歲，東渡，入早稻田大學，習法律，研究法理，獨得精奧。

少蓄革命思想，到東後，卽入黨。鄉人同志中所有組織規模，及一切法令，多爲其手定。庚戌夏，盛宣懷倡假外資以圖自利，與榮欲往刺之，因事不果行。辛亥春，閩粵將大舉，棄學來港。三月二十九日，偕友人入廣州，及晚，同攻督署，直入覓張鳴岐不得，疾甚，疾衝而出；飛彈中左目，血溢如注，身又被創，踣而復起，忍痛死戰；力盡見獲，直供不諱。越日就義，臨刑不跪，容色恬然。年二十有四。

烈士陳可鈞事略附

陳可鈞，字希吾，一字少若，福建侯官人。幼失怙恃，依於姊。家世艱難，備嘗苦厄。貌皙而臞，目光如水，氣度閒雅。善理財，思慮精密，處事明敏。性慈愛，聞平民疾苦呻吟之聲，輒惻然動容。顧沈重不輕談國事，每當衆論慷慨激昂時，獨唯唯不置可否。人笑其訥；而可鈞則以爲多大言者少成事，誠欲救國，惟實事求是而已。

少肄業侯官高等小學。嗣入日本弘文學院。卒業後，欲進帝國大學工科，以體弱不獲與第一高

等學校之選，引以爲憾。遂入正則英語學校，兼習德語。暇乃一意從事於救國運動。嘗欲入京刺殺載灃，以未得當不果。辛亥春，知粵東將大舉，乃赴港。時議者多以爲得廣州在指顧間。可鈞以黨人數多，良莠不齊，恐風聲洩漏，有憂色。二十九晚同攻督署；既索張鳴岐不得，出遇李準兵，死戰被創，力竭被執。越日，赴市，引項就刃，略無怯容，年二十有四。

烈士陳更新事略附

陳更新，字鑄三，一字耿星，福建侯官人。少有志操，讀書穎慧如素習。美丰姿，神采奕奕，善擊劍，精馬術，發鎗無不中。智略深沈，好談論軍國大事。年十一，入侯官高等小學堂肄業，每試輒冠其曹。稍長，讀明季清初歷史，及揚州、江陰諸記，則涕泗交流，憤不欲生；於是民族思想，深印入腦。年十六，以第一人卒業。赴東京，入九段體育會。卒業後，回里任教職。既復入長門砲術學校，亦以最優等第一卒業。入都赴試，得協軍校，復旋閩任體育會教授。尋赴桂林訪友。三月中旬抵港。二十九日，與諸同志入廣州，攻督署時，奮勇爭先，擊斃管帶金振邦，官軍辟易，既而諸烈士傷亡略盡，更新孤身獨戰，相持三晝夜，彈盡力瘁，遂見獲。就義時，仰天大笑，神色自若，年二十有二。

烈士馮超驥事略附

馮超驥，字雨蒼，一作郁莊，初名敬，其先福建南平人，後徙侯官，世以武功顯。驥貌魁偉，目瞬如電。善騎好獵，力能禦奔馬，蓋所謂將門出將者也。讀書絕慧，善屬文，爲邑庠生。庚子亂後，投筆入南洋水師學校。以病旋閩，尋以長門要塞砲術學校畢業。後入都，經部試，得協軍校。復旋閩，就職於閩口砲臺。才大位卑，不克有爲，深引爲恨。辛亥春，粵中將舉事，烈士林覺民回省招募同志，超驥同往。抵港，則諸同志多舊友，相見正歡。二十九日晚，同赴轟攻督署，奮身搏戰，舉彈拋擲，敵皆驚走。旋水師兵圍之數日，身被十餘創，猶左彈右鎗，力戰而死，年三十有二。

烈士劉元棟事略附

劉鍾羣，字元棟，福建閩縣人。少磊落負奇氣，天性任俠，事無難易，輒以身先。讀書通大略，尤好左氏春秋及古偉人傳記。廣交游，與烈士林覺民、陳與榮諸人，爲莫逆交。初入普通學校肄業，後以事罷學，獻身社會，急公好義，名噪鄉里。好養士，劇傑剽客多出其門，暇輒喻以時局大勢，衆化其德，願同生

死。辛亥春，率所部赴粵東應大舉。事發時，元棟與林尹民烈士各爲軍鋒，烈士最先；既戰，吼怒猛撲，所向摧破，敵望而卻走，慶戰方酣，額忽被鎗，遽仆。年二十有七。

烈士劉六符事略附

劉鋒，字肩宇，一字六符，福建長樂人。少而任氣，好武，以倜儻不羈名。精拳勇，善劍術，讀書警悟絕人，曉暢戎略，好談兵。初入閩縣小學堂肄業，嗣入官立法政學校。知不武無以自振，乃棄法政而入講武堂。會講武堂以費絀停辦，不得已，復就法政。然志終在武，因念但得從戎，卽身儕卒伍，亦可應機暢所欲爲，遂入營操練外，並服役，與兵卒雜處，懷之以德，盡其歡心。辛亥三月，廣州將大舉，鄉人自粵招之，遂於二月二十八日抵港。翌晨，偕諸同志入省垣，午後同攻督署，鼓勇直前，攻入督衙，適敵援至，圍之數重，力戰被創，力盡見獲，遂遇害，年二十有五。

林述慶事略

林述慶字頌亭，福建閩縣人，世居閩安鎮一小村。生於清光緒七年（公元一八八一年），卒於民國二年四月，年三

十有三。

父耀源，業農。子一。

清光緒二十八年，福建桃源營弁入本省武備學堂肄業，述慶與焉。卒業後，充長門常備軍幫帶，旋赴南京，投效第九鎮。第三十三標第三營管帶，駐江陰。無何，調駐鎮江。辛亥九月，武昌起義，述慶率所部應之。鎮江獨立，屏衛蘇滬。光復金陵，任南京都督，奠定江南。中華民國之臨時政府，於是得以成立。稽勛，授陸軍上將。是冬，自請取銷都督，任總司令，駐軍淮，分三路北伐。和議成，南北統一，遂解兵柄。倏然歸閩。迨袁世凱就職總統，籠絡民黨，趣述慶北行，任總統府高等顧問。聞宋教仁被刺，憤欲南下；袁使人敵之，毒殺，卒於北京之山本醫院。

武漢首難，雖滬軍響應，蘇常一帶持重未動，藉非鎮江獨立，張勳不必守金陵，一軍沿寧滬鐵路東下，成敗利鈍，正未可知。既而漢陽陷落，北軍勢張，述慶適以光復金陵聞，於是臨時政府得設南京，第一任大總統得就職。迨述慶駐軍臨淮、清江一帶，身任總司令，清廷震其聲威，南北和議始定，清帝遜位，民國成立。綜考述慶一生，鎮江獨立，功一；光復金陵，功二；保障江淮，功三也。茲敘其功績之可考者如下。

一 崛起鎮江：

鎮江古稱京口，扼南北咽喉，卽在今日，亦據京滬水陸交通之中樞，爲兵家必爭之地。武漢起義，江左無敢應者。述慶審度利害，乃於辛亥九月十八日，宣告鎮江軍政府成立。衆推述慶任都督。訓誡各軍云：「凡屬民軍，嚴守軍紀，絲毫不得擾民，事事服從長官命令，違軍律者按律懲辦；戰時給養，由公家發給，平時則自給，各兵存餉，俟到期後，由軍政府發給。」當是時，滿人軍隊據鎮江城內者，尙有步兵三營，騎兵三百，山砲機關砲，配置東南城上。述慶則據焦山、象山砲臺，約城內巡防隊爲內應，分配協統統帶各營隊，由東門、南門進攻。部署既畢，舉火峴山爲號。旣戰，旗人敗，穆都統自裁。述慶從地方人士之請，允旗兵繳械降。此時有海軍學生劉懋、楊砥中等來告，海軍鏡清、楚觀各艦，均願聽命於鎮江軍政府。述慶乃與聯絡，籌備水陸夾攻金陵。

二 克復金陵：

鎮江既定，述慶乃於辛亥十月初六日，誓師攻金陵，以鎮江方面託蘇州都督程德全兼顧。三日去電云：「述慶親率鎮軍攻寧，一面飭海艦齊進，浦口方面已令柏統制文蔚率鎮軍巡防，並調揚州軍隊要截，此路兵力單，聞江陰尙有巡防五營，工程一營，請公電飭，立赴浦口助戰。」五日去電云：「述

慶定魚日率軍進攻金陵，所有布置略備，鎮軍第二協，械尙未全，述慶決先行，械到再續發，水陸並進，破賊必矣。述慶行後，鎮江未免恐慌，乞借重不時前臨巡視，後方諸事，懇一併照料。五日，得程都督復電云：「歌電欣悉，親率大軍攻寧，功成旦夕，可爲預賀。德全敬遵台命，料理後路，擬不時赴鎮巡視。」又復電云：「江陰軍隊，敵處昨已調防兵四隊，工程一隊，拔赴句容，爲鎮蘇各軍後援。」

是時攻寧之兵，爲數不及張勳之半。張勳名爲守城，實在淫掠。屯兵紫金山，以爲據高臨下，械精餉足，莫敢予侮。不虞鎮江軍朝發夕至，將士仰攻天保城，前仆後繼，管帶楊韻珂陣亡，血戰三晝夜，張軍扼守天保城北，四無退路，屍填澗谷，零肢斷骸，散挂叢樹，城中張軍，望之奪氣。張勳知所部不能戰，乃挽美國駐寧領事馬林，詣軍前代張乞降；十一夜停戰。夜半，張席捲公款八十餘萬，暨擄掠民間所得之子女玉帛，開水西門遁。十二日拂曉，鎮江軍入太平門，軍民夾道迎候，菜色鶉衣，瑟縮可憫；述慶下騎慰問，歡聲雷動。述慶口占二詩云：「大好乾坤換戰塵，六朝風月伴吟身，依依無恙鍾山樹，應認江南舊主人。降旛高揭石頭城，日照雄關萬角聲，如此江山收一戰，居然還我漢家營。」金陵初復，漢陽已陷，鄂督黎元洪屢電告急。電云：「南京林都督鑒，漢陽血戰五晝夜，敵兵抵死進取，我軍漸退，固守漢陽城中，勢極危迫，事關大局，懇即分別派遣海陸軍隊，星夜來援。」急電疊至，

②述慶乃分兵援鄂。

三 保障江淮：

時北軍取道津浦鐵路，南下之訊日急，張勳盤踞徐州，朱家寶、倪嗣沖率衆次正陽關，姜桂題沿運河屯兵。南京政府危急，黃興、宋教仁、章炳麟諸人由滬聯名通電，趣述慶出師臨淮，進規魯豫。電中有此間同志咸以中州重鎮，非公莫屬之語。述慶遂卸都督，專任總司令，率師渡江，駐臨淮，計畫三路進兵北伐。十月二十八日，到揚州，軍政分府徐寶山，列隊迎迓江干，禮極周至；寶山出身鹽梟，橫行江北，目無政府，獨懾述慶；時論擬以劉澤清之畏史可法，似矣。

三路進兵北伐之計畫，上之孫大總統，總統嘉許，即日實施。其配置如下：一部位置於京漢鐵路南端附近，一部位置於天津附近；第一軍由京漢鐵路線附近前進，名京漢軍，第二軍由津浦鐵路線附近前進，名津浦軍，第三軍由京榆大路附近前進，名京榆軍。清廷悉其計畫，知民國勢不可禦，遜位之議始決。江淮一帶，人民安堵。

和議既成，述慶遣散所部，並解總司令職，即日歸閩，時辛亥十二月也。抵閩有詩示友云：「獵酒

香中覓故居，前塵回首夢何如，幸從鐵馬餘生返，紅樹青山且讀書。」儻居南台之外洲，三椽僅庇風雨。數月後，益困。時袁世凱就總統職，籠絡民黨，趣述慶北行，任總統府高等顧問。聞宋教仁死耗，於廣衆中投幘拍案曰：「此仇不報，非丈夫也。」語爲袁所聞，遣人酖之，並其稚女，翌日俱殞。

● 林述慶攻擊命令云：「①滿人盤踞鎮江城內，其兵力約步兵三營，騎兵三百名，山礮六尊，機關礮四尊，配置鎮江東南城上。②我軍焦山、象山、蠡墅、蠡擊敵人，城內巡防隊約千名以上，爲我內應。③劉協統率帶第一標一二兩營，在東門附近進攻，入城後，搜索道府縣署一帶，任務畢，在道署集合。④端木統率帶第二標一二兩營，在南門附近進攻，入城後，搜索都統署旗營一帶街衢，任務畢，在都統署集合。⑤第一標第三營，在京峴山前千密達許，爲總預備隊。⑥攻擊時間，專視京峴山頂舉火爲號，即開始攻擊。⑦余在總預備隊。」

● 時海軍各艦艇，曰鏡清、曰保民、曰聯鯨、曰楚誠、曰虎威、曰江平、曰江元、曰江亨、曰建威、曰通濟、曰楚同、曰楚泰、曰飛鷹、曰楚謙等，均願聽命於鎮江軍政府。

● 黎有致述慶各電云：「鏡清等兵艦，已表同情，現武昌防守吃緊，祈撥半數來鄂相助爲盼。」又電云：「漢陽難支持，務即派大兵臨鄂，惟兵艦必先飭兼程來援，愈速愈妙。」又電云：「敵處血戰六晝夜，敵兵恃火器較利，即悉軍攻漢陽，城內不能守，我軍擬堅守武昌城中待援。」又電云：「金陵大定，至賀；此間軍事危急，欲借大才運籌，並率隊來援，前由敵處供給。」

楊韻珂事略附

楊韻珂，字玉鏗，福建侯官縣人。肄業江南水師學堂，以不羈被黜；遂赴鎮江，依其戚陳某。時陳充鎮江總臺官，善英文測算；韻珂得其傳，精研不息，學益進。投效第九鎮，充步隊第三十三標排長，擢隊官。雨花臺之戰，兵潰，退鎮江；述慶委以第三標第三營管帶。攻天保城前一夕，述慶在光化門民居，定攻擊方法，坐破榻，與韻珂隔一几；韻珂不發一語，目光專注圖上，述慶呼其名，不作答，悄然去。是時鎮江軍仰攻天保城，連日不下，死傷疊疊，韻珂率部攀緣小徑而上，去敵百武，衝鋒前進，敵不知防，天保城遂下；而韻珂身中數十彈，體無完膚。氣絕，猶怒目而視。卒年三十有二。娶同邑陳氏，無子。

黃鍾瑛事略

中國海軍之興，肇自設立馬江船政局，船政局創於左宗棠，而成於沈葆楨。當時設廠造輪，育才興學，自清同治末，迄光緒中葉，二十餘年間，人才輩出，率皆八閩俊秀。甲午中日之役，陸路先潰，遂致相具規模之中國艦隊，坐困劉公島，蒼英抗節，艤艦銷沈，海軍之不絕者如縷。辛亥武昌起義，海籌首

建義旗。當時奠定東南，海軍之力居多；主其事者爲故海軍司令黃鍾瑛。四年肇和起義；十五年（公元一九二六年）北伐誓師撥亂反正之功，後先輝映矣。

鍾瑛字贊侯，福建閩縣人。少有摯性，以孝聞；年末二十，失怙恃，引爲大憾，哀慕不致。友於兄弟，比長彌篤。

年十四，入馬江船政學堂，敏志殖學，寒暑弗輟。既卒業，練習於靖遠、威遠、康濟各艦，及劉公島之槍礮學堂。尋派充濟遠艦員。越五年，調飛鷹、福清槍礮員。既又歷充海琛、海天、海籌各艦船械駕駛副艦長之職；前後三年，擢飛鷹艦長；又三載，充鏡清艦長，兼海軍部參謀；旋調海籌艦長。

治事慎勤自矢，期於物我兼盡，故所至咸稱職。任海籌艦務四年，精神所寄，纖瑣靡遺，上下之間，情意交孚，各得其用。而軍紀之嚴明整肅，觀者靡不欽歎焉。

民國紀元前一年（公元一九一一年），清廷防革命亟，命艦隊駐防武漢。鍾瑛沈機應變，語同志以國事，義形於色，附者日衆。會引兵至九江，遂集士卒而告之曰：「吾儕漢族，效忠民國，分也；今者時不可失矣。雖然，志有未決，客氣所感，不足恃也；民國軍人之資格，必有剛健中正，確乎其不可拔者，而後貞固足以幹事，而成功也必矣。諸君有志於此，必剷除其舊習，勿或弛於自治。損軍人之名譽，以

貽我國民羞，是所厚望。」海籌軍人聞者莫不感奮，皆曰：「惟公之命。」旦日，乃建白旗於潯江之上。同行各艦亦相率反正。

故總統黎元洪時爲湖北都督，遂委鍾瑛以艦隊司令，而告之曰：「北軍廣集漢口，而張軍負固金陵，皆有待於舟師以資攻守。」乃合艦隊爲二，命海容、海琛、湖鶚上駛，自率海籌、江貞、湖準東下。適九江司令李烈鈞聞安慶之亂，附海籌而行。比至，率兵登岸，留鍾瑛鎮守於外，爲之嚴密防範，累晝夜不懈。亂事寢乃去。既而得黎元洪電，知漢陽旦暮受敵，且陷，急溯江而上。停戰議起，自鄂抵滬。全軍艦隊，遂舉鍾瑛長司令部焉。

南京政府成立，委鍾瑛任海軍部長，屢辭弗獲。當是時綿叢而朝，事事草創，人心未輯，而和議遷延，伏莽有反側之虞，訛言則一夕數至。鍾瑛以部長兼總司令，徵調因應之繁，自旦抵夜，常廢其寢食，未嘗稍息。

南北統一，解部長職務，專任海軍司令。前後視事七閱月，凡所設施，未嘗以輕心掉之；苟有弗當，則繞室旁皇，蹙然若不可終日。以爲「既任其責，則必圖所以進於昔者。國基新立，則列強環矚，建威銷萌之效，將有賴於海軍。若惟積習相因，緣飾其外，使軍國大計墮於因循玩忽之中，以負國民之屬

望，是又奚可。」間有疾病，而治事不輟。

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嘔血盈盆，乞假就醫。卒以積勞既久，內受其敵，治療弗效，十二月四日午時，卒於滬寓。彌留時，屬員在側，猶喃喃交代一切公事，目始瞑。年四十四歲。

鍾瑛廉正謙讓，權利之見，不介於懷；功名祿於當世，視之若無與於己者；與人交，意誠懇，久而不渝；終其身，未嘗有疾言遽色；自奉儉約，而慷慨好施，咸鄙之貧乏者資焉。視甥猶子。教養拊循，無微不至。家庭之間，無毫髮遺憾。子一，名忠琨。

孝女林默事略

林默宋福建路興化軍莆田縣人。生於宋太祖建隆元年（公元九六〇年），卒於太宗雍熙四年（公元九八七年），年三十二。

曾祖保吉。祖孚。父維慤。母王氏。

莆田縣東北七十里海中有島，名湄洲嶼，宋元間多居民，以生林孝女著名。

孝女系出莆田，唐邵州刺史林蘊九世孫。曾祖保吉，周世宗顯德中爲統軍兵馬使，棄官歸隱湄

州嶼。祖孚，襲勳爲福建總管。父維懋，爲宋都巡官。

孝女行六，爲季子。生後彌月不啼，因名曰默。八歲，從塾師讀，悉解文義。及長，喜誦經禮佛。

孝女年十六，隨父兄渡河，西風甚急，狂濤怒撼，舟覆。孝女負父泗水到岸，父以無恙；而兄沒於水，又同母嫂往尋其兄之屍。遙水望族輳集，舟人戰慄。孝女戒勿憂，鼓楫而前，忽見兄屍浮水面，載之歸葬。遠近稱其孝友。

嶼之西有門夾鄉，礁石錯雜，有商船渡此遭風，舟人哀號求救。孝女謂人：「宜急拯！」衆見風濤震盪，不敢前。孝女自駕舟往救，商舟得以不沈。自是矢志不嫁，專以行善濟人爲己任，尤多於水上救人。世因稱其靈異，流傳不衰。清嘉慶時，莆田士人陳池養紀孝女事實，以爲：「孝女殆海濱之人習於水性者歟？」

孝女既歿，里人立祠祀之。厥後廟宇遍各省，旁及外國。歷朝封祭，尊爲天后。中華民國十八年，莆田縣縣長，據九牧林氏閩族紳士，呈請保存孝女廟宇。經民政廳批准備案。惟令將天后宮名稱改爲林孝女祠，並呈請內政部，通令各省保存孝女祠。

● 孝女世系，均從閩林氏世譜，惟母王氏採重纂福建通志。

弘治興化志載：「湄洲嶼若水之湄，宋元間多居民，洪武初以勾引番寇遺禍地方，守備都指揮李彝奏遷內地，島嶼遂虛。」

陳池養莆田人，嘉慶時進士，官知縣，編林氏孝女事實，載湄洲嶼志略。

唐憲宗時，莆田林披九子俱爲州刺史，因號九牧林氏，孝女卽其後裔。

民國十八年，閩侯縣里民林兆琦等呈請保存省城麗文坊天后宮，奉民政廳批開：「呈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莆田縣縣長李寶祁呈稱，九牧闔族紳士林春聲等呈同前情，業經由廳准予備案；惟天后宮名稱，應改爲林孝女祠，以昭核

實。除呈請由內政部令各省縣轉飭所屬，凡有前項神祠，應予一律保存；並呈請省政府察核。除分令外，仰卽知照，此令。」

晏氏事略

事見宋史列女傳，名字生卒，皆無可考。

晏氏，寧化人，爲曾氏婦。夫死，遺幼子，守節不嫁。

宋理宗紹定間，寇破寧化縣，縣令及佐俱逃。其鄰縣將樂邑宰黃埤，令寧化土豪王萬全、王倫結約諸砦以拒賊。晏氏首助兵給糧，多所殺獲。賊忿，集合愈衆，砦不能禦。

晏氏依黃牛山旁，自爲一砦。一日，賊遣數十人來索婦女金帛。晏氏召其田丁諭曰：「汝曹衣食

我家賊求婦女，意實在我；汝念主母，當各用命，不勝，即殺我。」因解首飾悉與田丁。田丁感激思奮。晏氏自搥鼓，使諸婢鳴金，以作勇氣，賊復敗退。

由是鄰鄉知其可依，挈家依黃牛山避難者甚衆。有不能自給者，晏氏悉以家糧助之，聚衆日廣。復與王倫、王萬全共措置，析黃牛山爲五砦，選少壯爲義丁，有急則互相應援，以爲掎角。賊屢攻弗克，所活老幼數萬人。知南劍州陳韓嘉其義，遣人遺以金帛，晏氏悉以散給其下。韓又以楮幣勞五砦之義丁，名其砦曰萬安。

晏氏之事聞於朝，封爲恭人，賜冠帔，補其子爲承德郎。

蔡氏事略

蔡氏佚其名，莆田人，蔡襄之後。

蔡氏，九江王萬樞妻。少事母，動靜必俱。旣嫁，誕子在蓐，母死，萬樞得書不以告，置几間；蔡氏忽心動，張目外視，而書墮前，人以爲孝感所致。自奉菲薄，衣服稍侈輒積藏之，終身不御。至少所服玩，則一念拳拳，曰：「死必以附，我所便也。」方子遂在娠時，乳醫視之曰：「夫人再產皆女，今亦女也，吾有術

可轉女爲男。」蔡氏悲曰：「男女定分，豈人力所能爲，此言何爲至哉？」頭白萬樞斥去。後竟生男。萬樞元配范氏，生女及男，適逢，女歸趙氏，所攜皆蔡氏奩具。逢卒，其子文煥猶在櫛櫛而母去。趙氏夫婦繼歿，其子崇巘亦幼，而乳保不具。蔡氏皆躬自鞠育，以迄於成。范氏子不肖，至墳墓不保。蔡氏喟然曰：「是何可使他人有以三倍直贖回。」萬樞有畏友趙善懌，清介直諒，蔡氏常視其過從之疏密，驗夫德之進否；每二人相與款密，蔡氏喜見顏色，曰：「庶其納夫子於善而警其失也。」夜深，諸子誦讀苟未精熟，與同不寢；所取師友，必四方文學行義之士。萬樞之宰來安也，嘗詣府計事，而邑中訛言虜至，治裝汹汹，或密以請。蔡氏曰：「我婦人，夫不在，去將安之。」飭勿忘言。已而果忘。鄉人學婺源陋俗，爲土木偶，駭惑愚民，興造以千萬計；遂以俗所繫，不可不正，具書白縣及府；羣小竊議，惟蔡氏能阻其事，乃駕禍福之說以說之，甚者欲潛入後園爲怪幻以相感動。蔡氏曰：「神聰明正直，豈加禍非辜，不然，是淫昏之鬼，斥去宜矣。」遂以是勇往不顧，卒斧偶像，火器具，榜笞其人；惑者始悟。蔡氏七秩誕日，方就養於當塗縣署，僚屬相率升堂爲壽。蔡氏語遂曰：「歲大水，天變若此，汝有社有民，毋以吾故縱樂。」遂宰當塗，憂民之憂，民多歸德於蔡氏。逝之日，郡之官吏，鄉之士民，嗟咨流涕，喪車所過，遮道上祭不絕。

林義姑事略

林義姑佚其名，行五，稱五娘。福建閩縣尚幹鄉人。生於宋理宗景定二年（公元一二六二年），卒於元武宗至大二年（公元一三〇九年），年四十九。

祖禹臣，紹定二年進士。父津龍，寶祐元年進士，爲尚書幹官，人因名其鄉爲尚幹。

義姑幼隨父宦於外，知書史，明大義。年十九，連遭父母喪。兄維本棄官在家，率家人往籌岐村展墓，渡江遭大風，舟覆，舉家溺焉。僅義姑及其祖母、兄嫂、九歲姪女四人未往，不及於難。嫂鄭氏有遺腹，既而生男元士，卽今尚幹林氏數千家所自出也。無何，鄭氏亦卒。義姑仰天泣曰：「我祖父爲官，有功德在民，吾所知也。吾林氏何辜而至此。吾聞吾宋國亡於厓山，陸秀夫負少帝赴海而死，趙家一塊肉且不得保。吾家爲大宋世官，天既亡宋，主中國者又非我族類，吾舉家亦於是年蹈海死，殆天數矣。今有遺孫，卽天之所以報善人，不使林氏無後也。然一派之延，不絕如縷，環顧煢煢老稚，何以支撐門戶，使吾兄子得底於成乎？吾幼讀列女傳，節義一門，至魯義姑姊，值齊兵攻魯，抱己子攜兄子而奔，齊兵且及，棄其所抱而抱其所攜，齊將詢知而詰之，義姑姊曰：『己之子私愛也，兄之子公義也，子雖痛乎？』

獨謂義何！於是齊將按兵而止。梁節姑姊因失火，兄子與其己子在內中，欲取兄子，輒得其子，獨不得兄子。節姑姊曰：「吾欲復投吾子，爲失母之恩，吾不可以生。」遂赴火而死之。二人皆能爲其難。吾今惟有矢志不嫁，上事祖母，下撫孤姪，爲林氏延似續，不過爲其易者耳。」於是治家井井有條。鄰里聞其賢，爭委禽焉。義姑卒不爲動。年二十九，祖母卒，治喪如禮。逾年，嫁兄子於石步鄭氏，奩贈皆殫心營之。待姪嚴而有恩，以義方相勗。迨元士授室，義姑乃喜曰：「今而後可以卸吾責矣。」舉所有貲產券據，悉以付之。日誦經茹素，以終天年。義姑卒，元士感其恩，祔葬之於祖墳。已而族人僉曰：「姑之功德，宜有殊禮。」復於宗祠之西，建義姑祠以祀之。

林氏事略

林氏佚其名，福建福清人，明大學士葉向高母。

林氏姪向高時，海寇攻福清。居人奔竄，氏逃外家。適彌月，俗謂女誕子於母家者不利，諸族人共驅之。氏倉卒出，依敗廁而生向高。翁及夫聞舉子甚喜；夫從風雨中，簑笠持豚蹄雞酒來餉。未浹日，寇復大至，氏徒步抱子出避，屢爲賊窘，與舅及夫相失，足盡痕不能行，匿叢薄中；賊屢睨其旁，而子又呱

呱呱；氏輒祝曰：「天乎，兒之有成立也，止勿啼。」已復迷失道，至海隅，既無復之，會潮退，履泥淖行，十步九躓，海水鹹，齧膚盡裂，痛楚欲死，顧視前後婦人負兒者悉棄去，獨身逃，或謂氏：「命在須臾，而強負不舍，何也？」氏不應。最後窘甚，一父老過而呼曰：「媼乎，事迫矣，盍速行，吾爲若負兒，先趨至某所還汝。」氏曰：「吾夫年幾五十而有此兒，寧俱死，不忍棄諸路人。」適舅在旁，恐賊至兩斃，勸如老父言；氏乃強聽之，匍匐行至某所，則老父已先待矣。問姓名，不答而去。既逃居東城，地隘而避亂人稠，糧米既貴，水泉且竭，晨起出汲，則環井皆汲者；氏夜分興，持甕起水，半汲汚泥。家十餘口，每餐僅升米，爲糜食之；氏後至，孟輒空矣。更五載而賊平，還故鄉，田廬俱荒，力任操作，督婢僕力耕。盛暑自炊，燒草根作麥飯，徧餉家人，從釜隅蒸粳，稻少許餉向高，使就外傅；已復煮糝糠和麥飼雞豕，竟日不得休，突煙薰涕下承睫；冬夜嚴治蔴，十指爲裂。既而夫判江州，守養陽，向高亦供職史局，父子俱受祿。氏蔬食布衣，不改故操；向高強請肉食，輒以予諸孫，曰：「吾口中久不甘此味，兒毋苦我。」製一絁衣，跪請服，一御旋讓之，曰：「吾生前分布素矣，留此爲百年需，且毋更累汝也。」寒暑張一紵幃，已百紉；向高請更之，曰：「此汝父所造，汝忘若父乎？」向高泣而不敢更。向高之官，請母俱入都，強請乃行。旋返，仍躬課農業。晨興視園蔬，歸倦而臥，再越宿遂終。